

神學論集

于斌



109

輔仁大學神學論集

第109號 1996年秋 總目錄見50, 100期

目 錄

輔大神學院第23屆神學研習會

教 友 職 務

1996年2月5日(週一)至8日(週四)中午
桃園市滬來會活動中心

前 言..... 編 輯 室 307

主題演講

教友職務的現象及一般了解.....	詹 德 隆	311
福音的基督門徒(上).....	黃 懷 秋	323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上).....	胡 國 楨	333
教友職務與教會訓導(綱要).....	房 志 榮	339
教會法與教友職務.....	王 愈 榮	343
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	張 春 申	353

神學培育與教友職務.....	陳 德 光	363
女性擔負職務的獨特面.....	李 秀 華	369
台灣義務使徒訓練的發展與展望.....	蕭 擲 吉	379
台灣義務使徒經驗分析.....	谷 寒 松	387
教友職務常見的三種問題.....	陳 明 清	391
教友職務的重要性及其發展.....	趙 榮 珠	399

經驗分享

堂區主任修女甘苦談.....	馬 玉 潔	407
一位義務使徒的心聲.....	楊 讚 妹	409
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	張 瑞 雲	411
從我的工作看女性教友職務.....	黃 淑 美	423
我的教友職務及靈修生活.....	梁 桂 雲	429
教友的醫院牧靈職務.....	劉 勝 利	435

座談會記錄

主題：該如何加強培育教友接受教會內的職務.	胡茉莉記錄	443
-----------------------	-------	-----

相關書目.....	編 輯 室	449
-----------	-------	-----

特 稿

對張文「亞太家庭會議另一面」之回應.	單 國 璽	342 等
編者致單主教的信.....	編 輯 室	456

COLECTANEA THEOLOGICA UNIVERSITATIS
FUJEN

No. 109

Fall 1996

The 23rd Theological Workshop: Lay Ministry
St. Teresa's Activity Center, Taoyuan City
February 5th, Monday — 8th, Thursday, 1996

PREFACE

Editor..... 307

LECTURES

Lay Ministry: What it is and how it is Commonly Understood
Louis Gendron, S.J. 311

The Disciples of Christ in the Gospels
Theresa Wong 323

The History of Lay Ministries in the Church
Peter Hu, S.J. 333

Lay Ministry and the Magisterium
Mark Fang, S.J. 339

Canon Law and Lay Ministry
Bishop Joseph Wang 343

Lay Ministry: Theological Analysis
Aloysius B. Chang S.J. 353

Theological Formation and Lay Ministry
Joseph Chan 363

The Unique Character of Women's Ministry
Teresa Lee 369

The Training of Volunteer-Apostles in Taiwan: Past and
Future
Chih-chi Hsiao 379

The Training of Volunteer-Apostles in Taiwan: Some Theological-Pastoral Reflections	
<i>Luis Gutheinz S.J.</i>	387
Lay Ministry: Three Common Problems	
<i>Beda Chen</i>	391
Lay Ministry: Its Importance and Development	
<i>Maria Chao</i>	399
SHARING	
Personal Testimony of a Sister in Charge of a Parish	
<i>Delan Ma S.P.</i>	407
Personal Testimony of a Volunteer-Apostle	
<i>Miss Yang</i>	409
Lay Ministry: The Spirituality of a Celibate Layperson	
<i>Anna Chang</i>	411
Women's Lay Ministry seen from my Ministerial Work	
<i>Shu-mei Huang</i>	423
My Lay Ministry and Spirituality	
<i>Lucis Liang</i>	429
Lay Ministry in Clinical Pastoral Work	
<i>Peter Liu</i>	435
Record of the Panel Discussion	
<i>Maureen Hu</i>	443
Related Bibliography	
<i>Archive</i>	449

前 言

本期神學論集是輔大神學院第廿三屆神學研習會的專輯。這次神研會是在桃園市天主教聖德來活動中心舉行，由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下午至八日中午，總共三整天。聖德來活動中心新落成不久，由於北往南來交通便利，會場、住房、餐飲等設備又很新穎、舒適，所以講師、學員都感覺教學氣氛優雅，收穫成效良好。

本屆神研會的主題是「教友職務」，共有 90 多人參加：神父 10 人、修女 23 人、教友 60 人。最難能可貴的是有 21 位男性教友，使研習會現場有三分之一以上男性，這是台灣教會類似活動少有的現象，值得一書。

另一特色乃本屆神研會的講師之多也破了記錄：21 位。原來的籌備小組設計的節目為「研習會鳥瞰」（詹德隆神父）、九個主題演講（講師 14 位）、四次有關教友職務的經驗分享（講師 7 位）及名為「該如何加強培育教友接受教會內的職務？」的座談會。

本專輯編者仔細閱讀、分析全部講稿，把資料分「主題演講」及「經驗分享」兩大類。第七演講單元「台灣義務使徒經驗分析」有三位講師：楊讚妹姐妹、蕭擲吉弟兄、谷寒松神父，我們把楊的文稿列入經驗分享，兩位男士則列入主題演講。李秀華姐妹的演講原本設計屬於經驗分享，但李姐妹所講的更是一個女性神修理想的介紹，觀念性強過經驗性，因此我們列入主題演講類。很可惜，房志榮神父及蔡碧蘭修女的講稿不及收到，特將房神父的演講綱要刊出，以利讀者了解大要；至於蔡修女堂區主任的經驗分享，雖然十分寶貴，也只好暫時缺如了。

各篇演講在本屆神研會中的地位及主旨，詹神父的文章已有詳細描述，編者不再多言。但願就本主題對台灣教會所有的時代意義做個說明。

Lay Christian（基督平信徒）的觀念在天主教內受到重視及討論，應該是受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所影響。它是相對於以往 Clergy（聖職人員）的一個觀念。在聖職主義盛行的年代，教會的 Ministry（職務）非聖職人員莫屬。如今全部基督徒都有「普通司祭職」的觀念復興，非聖職人員也有權利和義務參與教會的使命及職務。

按梵二《教會憲章》及教宗保祿二世《基督信友平信徒》勸諭，Lay 是針對領受聖職聖事者及修會會士之外的一般教友而說的。在這個懂法下，Lay Ministry 的中文就可譯做「教友職務」。

許多談 Lay Ministry 的人，則把 Lay 定義在所有 Non-ordained（非按首授職者）的人身上，亦即所有度奉獻生活的非聖職修士、修女以及普通教友都屬於 Lay 的範圍。在這個懂法下，Lay Ministry 的中文就應譯為「非聖職職務」，或「非按首授職者的職務」。

本屆神研會特別邀請了堂區主任修女來做經驗分享，由這個角度來看，我們雖譯為「教友職務」，但就其內涵來說可能更指「非聖職職務」。

不論如何翻譯，我們所願強調的是教會今天希望更多的非聖職人員（教友及修女、修士）正式參與教會職務、分享（擔）教會使命。我們呼籲台灣教會應一方面積極培育教友正式參與教會職務的能力及意願；另一方面也改善教友參與教會職務的主、客觀環境，發展出正式授予教友教會職位的制度來。

PREFACE

The present issue of our journal is a collection of the talks of the 23rd Theological Workshop held in St. Teresa's Activity Center, Taoyuan, Taiwan, from February 5-8, 1996. The theme of the workshop was Lay Ministry. More than 90 people participated including 10 priests, 33 sisters and 60 lay people. The number of laymen participating, a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was noteworthy as laywomen are normally present in much greater numbers. The number of speakers, 21, was also a record.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under Louis Gendron planned 9 lecture sessions with 14 speakers and 4 sharing sessions with 7 speakers. The question to be addressed was "How to improve the training of the laity such that they might take on their ministries in the Church?"

In editing the papers they have been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lectures and sharings. This editorial division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way in which the papers were originally presented. Thus on the topic of Volunteer-Apostles in Taiwan, Luis Gutheinz, Mr. Hsiao Chih-chi and Ms. Yang Tsan-mei all spoke. The papers of the former two are listed under "lectures" whilst Ms. Yang's paper is presented as a "sharing". Teresa Lee's paper on women's ministry was originally presented as a "sharing" but we have classed it as a "lecture", providing, as it does, a model presentation of feminine spirituality in which conceptual articulation is built on prior experience.

Unfortunately the manuscripts of Mark Fang's and Clotilda Tsai's papers were not available in time for publication, but Fr. Fang's outline notes are included.

Louis Gendron's paper gives an excellent summary of each of the articles. It is not necessary to repeat it here. Nonetheless, it is not inappropriate to draw attention to a few points of terminology that are particularly relevant to Taiwan today.

The theme of the laity has received special attention as a result of Vatican II. The term "lay" is understood in opposition to that of "clerical". In a time of Clericalism, ministry was seen as exclusively confined to the clergy. Now that the common priesthood of the faithful has been revived non-clerics are also called on to share in the Church's mission and ministry.

According to Vatican II's *Lumen Gentium* and John Paul II's *Christifideles laici*, the lay faithful are those who are neither clergy nor religious. On this reading, we should talk of the ministry of the laity. However, sometimes the term "laity" means "non-clerics" and hence included non-ordained religious. Given this later reading we should speak of the non-ordained ministry.

In specially inviting two parish sisters to come and share on the topic of the lay ministry the workshop showed that its concern was for all non-ordained ministry.

No matter what the terminology adopted, the Church today calls more and more on the non-ordained (the laity, religious sisters and brothers) to take an official part in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and to assume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 We call on the church in Taiwan to both enable and encourage the faithful to take an official role in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and also to improve attitudes and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so as to permit non-ordained persons to exercise their ministry fully in the church.

教友職務的現象及一般的了解

詹德隆

教友職務(LAY MINISTRIES)或非聖秩職務(NON-ORDAINED MINISTRIES)是新觀念，也是普世教會內二十年來的新現象。本篇只願意介紹此新現象，為後面的文章鋪路。第一節介紹美國和法國的現況，第二節討論名詞翻譯的問題，第三節提出神學上的解釋和爭議，第四節列出教會法典已承認的職務，第五節討論教友職務的培育方式。

一、教友職務的現象：舉例說明

一九九二年時，美國全國牧靈生活中心完成了一次全國性堂區內教友職務的研究¹。一萬九千個堂區中有一半堂區以全職的方式（每週二十小時以上）雇用教友（含修女）從事不同的職務。總人數為二萬左右，這還不包括工友及附屬堂區的學校工作人員。

在這些堂區任教友職務者，百分之八十五為女性²，其中十分之四為修女，一半以上持有碩士學位。修女的年齡較大，其中百分之四十在六十歲以上，而平信徒當中超過六十歲的服務者只有百分之八。此現象顯示出將來從事教友職務的平信徒之比例會繼續增加。

¹Murnion, Philip J. *New Parish Ministers. Lay and Religious on Parish Staffs*. New York: National Pastoral Life Center, 1995.

²請看本研習會中，黃淑美及李秀華兩位女士的經驗分享「女性擔負職務的獨特面」。

從事教友職務的人員都受過相當的神學與牧靈訓練，但他們還希望更深入了解倫理神學、聖經、禮儀；他們還渴望加強輔導技術和處理人際衝突的能力。

堂區開始雇用教友以全職的方式服務之後，教友對堂區事務的關心和實際投入並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此外，專職的教友也努力培養義工。

在職務的分類方面，最普遍的職務是「宗教教育」，佔全部職務的百分之四十。其次是「一般堂區牧靈」，也稱作「牧靈助理」；他們人數一直成長，現在為百分之二十七，再其次是「音樂職務」（7.8%）、「青年牧靈」（7.5%）、「禮儀職務」（5%）、「慕道班帶領者」（5%）；還有的從事老人工作、病人服務、社會關懷、靈修輔導、福傳工作等。小部分是代替司鐸做堂區行政主任（1%）³。

從事各類教友職務的這些人對自己的工作相當滿意。別人對他們的工作也表示滿意，無論是本堂神父、其他神父、終身執事及教友們。他們來了以後，堂區的主日學、禮儀生活、社會工作都改進了。堂區更能夠與教友溝通，特別是針對堂區內的婦女。困難較多的工作者是青年輔導；他們的年齡較小，流動性也較大，專業訓練不夠。

薪水方面，月薪為台幣三萬到四萬五千元。以美國的水準來講，這是相當低的薪水，無論是平信徒或會士，都認為這是一個問題，也可能最影響到是否願意長期繼續在堂區服務的意願⁴。

³請看蔡碧蘭和馬玉潔兩位修女的經驗分享「堂區牧靈負責人」。

⁴請看陳明清先生與吳偉立神父的文章「教友職務常見的三種問題」：專任或義務、經濟幅度、與神父的合作。

堂區開始請教友接專任職務以後，逐漸發現堂區牧靈工作有了強烈的「教友幅度」。婦女的幅度特別清楚：工作人員中有婦女，堂區內婦女的牧靈需求更受到重視。教友到堂區工作，大部分是堂區請他們的，平常不是教區的事情。另外，大家發現堂區牧靈不只是神父和會士的事。在人事制度上需要努力使之成為更完善，同時也必須提供更好的薪水。

在法國方面，有幾千位教友專任於堂區和其他機構的牧靈工作，如醫院牧靈⁵和監獄牧靈。這是從梵二大公會議之後開始的發展，大部分主教支持。在薪水方面，大家認為情況不理想，並影響教友職務的繼續發展。

教友職務可分兩大類：「合作」與「彌補」。「合作」的職務較屬於聖言的宣講，如初傳、信仰的培育、聖經入門、培育義工、加深教友的信仰、帶領聖道禮儀。他們多半由教會正式派遣（主教或堂區主任），工作範圍和責任也被指定清楚。另一種職務本應由司鐸擔任，但司鐸人數缺乏，所以請教友「彌補」。當然教友不能擔任那些需要聖秩聖事的職務，如主持彌撒或赦罪。在許多地方教友就領導一些沒有神父的主日聚會；或在醫院裡聽病人內心的分享，很接近司鐸聽告解的職務。這些情況中，教友所從事的特殊職務多少是「牧者」的職務，在一般教友心目中這位帶領者逐漸被看做是一位牧者。這現象與梵二大公會議的思想不合，因為大公會議特別注意司鐸的牧者身分。如果代替司鐸的教友們的專業訓練不夠，他們更容易歪曲牧者的職務；司鐸們也不得不集中於聖事的工作而忽略其他牧靈活動。另一問題是：某些教友接受了職務，但因他們的使命意識不太深，易流於公務人員的心態。

⁵請看劉勝利先生的經驗分享「醫院牧靈職務」。

在法國地區，最先注意到教友職務的神學家是CONGAR神父。他對教友職務的定義：「在地方教會內，設立的一種具體、長期性的服務，為教會生活很重要，並賦予當事人真正的責任⁶。」

二、中文翻譯的問題

「教友職務」是翻譯英文的 LAY MINISTRIES。外文有時用另一說法 NON-ORDAINED MINISTRIES，就是「未受聖秩的職務」，意思是不需要領受聖秩聖事的職務。教會官方文件用以上兩種說法⁷。LAY 可譯成「平信徒」或「教友」；我們選擇了「教友」，因為大家較習慣。這兒的「教友」，應該包括修女及終身修士。他們常擔任各種「教友職務」。

MINISTRY 一字為什麼翻成「教友職務」呢？MINISTRY 的原意似乎較接近「牧職」，而不是「一般職務」。MINISTRY 有明顯的宗教意味，而「職務」不一定；但「教友職務」就有宗教意味了。MINISTRY 又有服務意味，但「職務」不一定；所以有人建議用「服務職」。MINISTRY 一字與 MINISTER 很近，而 MINISTER 與 PASTOR（牧者）常通用。因此應該可以譯作「牧職」。香

⁶CONGAR的話被引用於 Duperray, Georges. "Ministères laïcs. Une nouvelle tradition. *Études* 379(1993): 63~74. 本講有關法國情況，大部分也是參考這篇文章。

⁷不少國家設有終身執事。他們都是男性，多半已婚，有自己的職業。他們過的是「教友」的生活方式，所執行的職務大部分與一般「教友職務」一樣。但他們領了聖秩聖事（聖秩聖事分三級：主教、司鐸、執事）。因此，終身執事不能列為「未受聖秩職務」範圍之內，他們是聖職人員。

港教區近幾年來就用「教友牧職」⁸。其實，在教友職務當中，有些職務具有很明顯的牧靈或牧民內容；但另有一些職務不一定帶有這層意義，如「教區總務主任」或教區法院的「豫審官」。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九四年的談話中，提到MINISTRY一字近年來的意義已經擴大了，除了牧者因聖秩聖事所領受的職務以外，也包括一般信徒因聖洗聖事所領受的職務⁹。教宗接著說：「教友所執行的服務和職務，嚴格而論，總不是"PASTORAL"(牧靈性的)，包括他們代替牧者的某些行為和意向時。」同樣地，教宗認為MINISTRY的圓滿意義表現在聖秩聖事。教友們在執行教友職務時（包括彌補司鐸的那些職務）並不會因此而變成牧者。

我們所用的中文說法「教友職務」，較不直接牽扯到「牧靈」、「牧者」，因此不會引起誤會。

無論如何，羅馬的專家還在研究這個問題。早在一九七二年，教宗保祿六世最先把MINISTRY一字用在教友身上。那時，他頒發了一篇「自動勸諭」*MINISTERIA QUAEDAM*（「有些職務」），其中把原來保留給聖職人員的輔祭和讀經職（MINISTRIES）開放給教友，而且許可主教團申請設立其他職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七年世界主教會議後，成立了一個小組來修正「有些職務自動勸諭」的制度，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具體結果。是否因為問題很難澄清？

⁸參考：賴煜清〈牧民助理：教友牧職新方向〉《神恩》18期(1993年8月), 73-80。

⁹John Paul II, "Do Laity Share in the Priest's Pastoral Ministry?" *Origins* 24(June 2, 1994), 40-42。

三、神學解釋

從名詞和翻譯的問題，我們已發現這題目引起一些神學上的討論。一般來講，教友的職務是以聖洗和堅振聖事為基礎，不是以聖秩聖事。教會訓導當局近幾年來也多次加以說明。在教會內接受派遣，開始執行任何教友職務，這是發揮領洗時所接受的基本使命。

某些神學家指出：部分教友職務，尤其是彌補司鐸缺乏的職務，容易歪曲教會觀而導致一些神學觀念的改變¹⁰。某些例外的情況普遍化之後，教會團體就會產生思想上的轉變。

我們已提過的例子：沒有司鐸的主日聚會，包括聖道禮和領聖體禮，與主日彌撒很相似；主禮是一位教友，有時是女教友；台灣又沒有終身執事主持這種聚會；結果，在一般教友心目中，主持人（比如義務使徒）逐漸扮演司鐸的角色，教友們逐漸也不那麼覺得需要一位神父牧養他們了。在台東地區，據一位原住民義務使徒說，有些教友已叫她「小神父」了。

在台灣，已經有主教把某些堂區的堂務責任交給修女了。台北教區狄總主教也有意請更多有能力的修女來接這項職務，因為神父太少了。這樣，教友們可能會把「本堂修女」看作他們真正的牧者，而把主日來主持彌撒的神父看作一位客人，或分發聖事的人，而不是牧者。

準備教友領受聖事的工作人員，包括入門三聖事、婚姻聖事、和好聖事、病人傅油聖事，如果都不是神父，那麼神父本人的牧靈關係逐漸消失，而落在未領受聖秩聖事的人員手中。連聖事的施行人也多次由教友（包括修女）接過來，包括

¹⁰如法國神學家 Sesboué, B. "Les animateurs Pastoraux Laïcs. Une Prospective Théologique." *Études* 377(1992), 253-265.

洗禮、婚姻、病人傅油（在南美）、追思禮儀（雖然不是聖事，但在教友意識中是極重要的禮儀...，以上這些人都是主教正式派遣的。

我們可以問：他們與司鐸牧者還有什麼分別？在教會團體和教友實際經驗上，他們可能快成爲未經聖秩聖事授職的司鐸了。按照梵二大公會議的思想，教友最主要的職務是把福音帶到世俗當中，使福音改造社會。由主教派遣的牧靈職務，主要是屬於司鐸的範圍內。但現在有一些教友已從事這些職務，他們將來是否也會接受聖秩聖事？這是一個真實的問題，但我們還無法預知其答案¹¹。

神學反省的主要根源之一是聖經。新約裡有關教會組織的資料並不多，當時還無法區分「教友」和「聖職人員」，聖秩聖事的概念也還不是很清楚。在耶穌身上用「平信徒」、「主教」、「司鐸」這類名詞，也沒有多大意義。但我們可以詳細探討「門徒」的觀念及門徒與耶穌的關係，以了解今日的司鐸和從事教會職務的教友該用何種態度爲衆人服務，並且該如何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¹²。

在教會歷史中，一般牧靈職務的承擔人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這研究有助於了解目前的情況，而且可以提供神學反省的方向。有學者仔細研究過這個歷史的發展¹³。在新約時代的

¹¹請看張春申神父的文章「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張神父的介紹是很正面的，不討論有爭議的問題。

¹²請看黃懷秋女士的文章「新約中教友職務的基礎」。

¹³Osborne, Kenan B. "The Meaning of Lay, Laity and Lay Ministry in the Christian Theology of the Church." *Antonianum* 63(1988), 227-258. Osborne, Kenan B. *Ministry. Lay Ministry in the Roman*

初期教會內，有些平信徒接受固定的職務，雖然教會的牧者常是主教和司鐸。到了中古世紀，一切牧靈職務都集中於主教及司鐸們（領受了聖職聖事）和其他的未授秩的聖職人員。教會內的領導和服務完全「聖職化」了，教友只有服從、跟在後面。直到梵二大公會議，才看到「聖職化」現象的結束¹⁴。

從梵二的文件開始，教會訓導當局很強調教友的地位和他們傳福音的明確使命；梵二後不久又開始注意所謂的「教友職務」。最重要的文件如下：

梵二大公會議本身：

〈教會憲章〉第四章30~38號「論教友」；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3號「教會如何透過其子女對人類活動有所補助」；

〈教友傳教法令〉。

梵二大公會議後：

保祿六世，〈「有些職務」自動勸諭〉(1972)；

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73號「各種服務」(1975)；

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21~24號(1988)¹⁵。

教會法典多處提到教友職務，我們在下一節裡將詳細介紹。

四、教友職務的正式分類

教會法典新版於1983年問世，已吸收了梵二以及梵二後有關教友職務的訓導。十多年來，教友職務的觀念又有一些演

Catholic Church: Its History and Theolog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3, 722p.

¹⁴請看胡國楨神父的文章「教友職務在教會歷史中的演變過程」。

¹⁵請看房志榮神父的文章「訓導文獻中的教友職務」。

變，但教會法的基本架構還很適用。我們參考了一位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教會法教授Euart修女的研究¹⁶。

教友職務可分作「普通職務」及「公眾職務」。首先介紹普通職務：適合教友的職務包括愛近人的服務、依個人方式作福傳、按個人神恩建立教會的活動。教友努力使天下萬民認識並接受天主救世的訊息，特別在非因他們就不能聽到福音而認識基督的環境中，此義務尤其迫切(225條1項)。教友負有特殊職責，以福音浸潤到現世事物的秩序中，並使之成全(225條2項)。教友又依本聖召度婚姻生活者，藉婚姻及家庭，有致力培育天主子民的特殊職責(226條1項)。

至於公眾職務，也就是本文所講的「教友職務」，可區分為三類（按照大公會議的分法）：教導職、聖化職、管理職。

教導職

堂區教理講授(776條)；

在傳教區擔任傳道員為教會闡明福音教義的工作(785條)；

在教會最高學術機構教授神學(229條3項)¹⁷；

被召與主教及司鐸執行聖道職(759條)；

有特別情況或需要時，可在教堂或聖堂講道(766條)。

¹⁶Euart, Sister Sharon. "Women and the 1983 Code of Canon Law." *Origins* 20(Dec. 20, 1990), 452-456. 陳俊偉神父幫忙處理本節的資料。

¹⁷請看陳德光先生的文章「教友負起神學教學的職務」。

聖化職

臨時被派在禮儀行動中擔任讀經職；同樣，所有教友可以擔任釋經員、唱歌及其他依法律規定能盡的職務(230條2項)；

男性教友可領受固定的讀經及輔祭的職務(230條1項)；

缺乏聖職人員時，教友雖非讀經員或輔祭員，亦可擔任其職務，主持禮儀祈禱，施洗及送聖體(230條3項)；

缺乏司鐸及執事時，教區主教先獲得主教團贊同和聖座許可，委任教友證婚(1112條1項)，有能力給予結婚者訓誨(1112條2項)；

有適宜資格的教友可以當聖儀職員¹⁸(1168條)。

管理職

法院職務方面，教友可擔任以下的職務：豫審官(1428條2項)；推事(1424條)；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1435條)；

行政職務方面，教友可擔任教區的秘書長和書記(483條2項)；教區總務主任(494條1,2項)；堂區牧靈工作負責小組成員(517條2項)；主教團秘書處工作人員(451條)；

諮詢作用方面，教友可以出席主教會議及教省會議(443條4項)；教區會議(463條)；教友可成為教區牧靈委員會委員(512條)；教區經濟委員會委員(492條)；堂區牧靈委員會委員(536條)；堂區財政委員會委員(537條)；各種委員會或會議的諮議(228條2項)。

教宗可邀請教友參加大公會議並指定其中的職務(339條2項)。

¹⁸SACRAMENTALIUM MINISTER。

教友可接受地方教會定下的不同職責，如教區禮儀主任、堂區宗教教育主任、公教學校校長、堂區婚前輔導員(1063~4條)等。這些職務可列入地方教會法律為官方職務¹⁹。

五、獻身從事教友職務者的培育

美國一位牧靈神學家指出：近年來有不少大學剛畢業的教友，願意奉獻幾年的時間，從事吸引他們的教友職務，如禮儀服務、推行社會正義、照顧老人、輔導青年人。他們不太考慮選擇一種生活方式，如修道生活，而喜歡選擇一種服務，不管是在那種環境中進行的；他們常選擇參加某修會所組織的義工團來從事服務。他們關心職務的性質甚於制度化的生活方式（做修士、修女、終身執事...）。這種全職的義工青年人數有五千，與修院內的修士剛好一樣多²⁰。

教友職務的培育機構已經很多了。有人研究過接受培育的人之讀書動機。最普遍的動機有三個：(1)求個人信仰生活的成長；(2)願意做準備，為教會和信仰團體服務；(3)求知動機強²¹。

最後我們介紹美國兩個標準的教友職務培育中心²²。

¹⁹請看王愈榮主教進一步的分析：「教會法與教友職務」。

²⁰Murnion, Philip. "The Next Steps for the Laity." *Origins* 25(May 25,1995), 28~32.

²¹Utendorf, James M. "Reas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Roman Catholic Lay Ministry Training Programs."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25(1985), 281~292.

²²有關本地的情況方面，請看楊讚妹女士、蕭擲吉先生和谷寒松神父共同準備的報告「台灣義務使徒經驗分析」。

第一個是ATLANTA教區為教區內教友所舉辦的。課程為期兩年，星期六上午九點到下午三點半上課，兩年內一共上廿二次。參與者必須已經開始在教會內正式從事某種教友職務。錄取時要答應參加全部兩年的課程，不請假。課程內容包括神學、靈修學、職務訓練。一年級時必須看指定參考書十八本。兩年內必須寫七篇報告。學費為美金四百元。1995-96學年度，一年級的學員有廿一位。

第二個培育課程，是由 Rapid City 教區所辦的。他們每週聚會一個晚上（每年卅二週），課程長達四年。每班只收十到十五名學生，從開始到結束由同一位老師授課。課程很重視學生的互動與聚會前的準備。有一套課本教材：六本書，總共 216 課，很重視神學，尤其是聖事神學。除了上課以外，每年有兩次小避靜。每位學員必須請一位神師，定期與神師交談。學員每日的祈禱常以課本中的聖經章節為材料²³。

結論

這篇報告的用意在介紹神學研習會的題目。本期《神學論集》專題式地刊載全部講題，每講較詳細地發表不同重點。註釋中已經提到了每一主題的主講人，相信讀者看完所有文章之後會有較完整的了解²⁴。

神學院希望繼續積極推動教友職務在台灣教會內的進一步發展，我們也將與其他培育機構密切合作，集中力量。

²³有關教友職務的靈修，請看兩位姐妹的經驗分享：梁桂雲女士從婚姻聖召角度談「教友職務的靈修觀」，張瑞雲女士則從獨身者的經驗談同一主題。

²⁴趙榮珠女士（台灣牧靈中心主任）的文章「教友職務的重要性及發展」提供很好的綜合，並瞻望未來。

福音的基督門徒（上）

— 新約教友職務的基礎 —

黃懷秋

Lay ministry（教友職務）或 non-ordained ministry（非按立職務）¹是個現代名詞，是近二、三十年才發展出來的新觀念。而開風氣之先，起帶頭與領導作用的，當是梵二的平信徒神學。當然，梵二並非完全沒有準備；其實，進入二十世紀，由於許多因素的轉變，教會已經儲備了足夠的能源，可以重新出發，開創平信徒的新時代了。而梵二也僅是整個教會以最高訓導當局的立場公開肯定且贊同這個轉變罷了。

不過，正因為有了梵二的背書，這個一直以來不僅籍籍無聞、甚至有點不可想像的新觀念也不能不迎接新的陽光了。學術方面，近年來有關教友職務的研究如雨後春筍²；實踐方面，早在七十年代，西歐某些最重人權、最講休閒的國家（連堂區神父每年都有一個月休假）已開始設立牧民助理。香港在九十年代跟進，而且是政策性、制度性的納入「教區重組計畫書」中。台灣方面，雖然還沒有整體性、或教區性的文獻規定，但

¹Non-ordained ministry 我嘗試翻譯為「非按立職務」，與「按立職務」（ordained ministry）相對。這個新名詞還未有正式的中文譯名。Ordination 是晉升鐸品，也是晉升執事的儀式，藉覆手或按立而成就。今試翻譯為按立職務，以代替聖秩職務，一方面避開了聖／俗的敏感，另一方面也符合了 ordained 一詞的動詞性質。

²參考書目的部分由詹德隆神父擬就。分訓導文獻、書籍、和雜誌三大類。中文書目不多，茲附在最後，不分類。

是平信徒（含修女）全職或兼職性地參與堂區或教區工作，也早已行之經年了。

本文的目的，不是要探討梵二的轉變，也不是要窺測今日的實況，而是要更追根溯源地深究「教友職務」這個新概念的古老來源，看看它在基督宗教的成立階段，也就是在新約時代的本來面貌。

不過，既說是新觀念，「教友職務」這個名詞在新約中自然是付之闕如。其實，不僅教友職務，就連教友或和它可以交互使用的「平信徒」也找不到。理由很簡單：教會二極化（神職／教友）的情形還未出現，因而也沒有那些因為這二極化而產生並慢慢普遍起來的詞彙了。

不過新約雖然沒有教友之名，我們卻不能說它也沒有教友之實。縱觀整個新約，我們不難發現它裡面原來竟然躍動著一群為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救恩所充盈，願意追隨他的表樣，在一個團體內，度一種愛和服務性的僕人生活，並且在實踐上，表現出高度的倫理情操的新天國子民。這一群新新人類，第一次在安提約基雅被稱為「基督徒」（宗十一—26）。

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應該就是今日教友的老祖宗了。在福音書，他們以基督門徒的姿態出現；到了宗徒書信，他們則是某個教會內的「聖徒」。新約到處都是他們的足跡，他們明明地出現在書信的前面，也隱藏在福音的字裡行間。其實新約每一本書、每一句話都是為他們而寫，為了指明、也為提示他們正確的基督道路。

如此說來，新約的教友倒是找到了。不過新約的教友卻不是一種「職務」，假如職務至少意含一種比較固定的、或制度性的狀態的話。然而這種情況是可以理解的，不僅大部分的新約作品沒有提及教會的領袖，即使提及了（如瑪竇福音、牧函等寥寥可數），那時候的領袖也不可按今日所說的「司鐸職

務」(priestly ministry)或「按立職務」(ordained ministry)來理解。可以說,大部分的新約作品都是沒有職務的,沒有教友職務,也沒有非教友職務。

不過,縱使新約的教友不是一種職務(ministry),他們卻顯然是服務性(diakonia)的。包括福音書和保祿書信都充分顯示出這一點: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效法基督的生活:「不是為受服侍,而是為服侍人」(谷十44)。不僅如此,這一種服務性還應用到所有基督徒身上,他們沒有二種生活的模式,沒有二種服務,一種為教友,一種為神職。可以說,沒有職務的新約卻有一種服務,也只有一種服務:基督的服務、基督徒的服務。

如此說來,新約雖然沒有教友職務,它卻為教友職務提供了基礎。這基礎就是新約的基督門徒。而這就是本文研究的目標。由於時間、篇幅、和個人心力的種種限制,我把範圍縮小到四本福音。我們看看福音中所躍動的這一群門徒,特別注意他們以基督為中心的服務性生活。企望這個研究對整個研習會的主題—教友職務—有一點啟發、也有一點催生的作用。時代會變異,然而擁抱「知古通今」這個原則,為相信聖神在教會中帶領的基督徒而言,應該是可行的吧!

一、幾點考量

看福音的基督事蹟,對他的門徒一定不會陌生。打從加里肋亞的公開生活開始,他的身旁就經常圍繞著一群跟隨他、聆聽他、也見證他的奇蹟作為的基督門徒。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自然是那十二位,不過除此之外其他絕大多數卻是籍籍無聞的。許多時候,這些基督的門徒,尤其是那十二位,經常被後人理解成或詮釋為新約的神職人員,然而他們與後來的神職卻

是毫無關係的。新約從沒有提過他們的「按立職務」(ordained ministry)，他們只是廣大的基督門徒而已。

下面將討論這些基督門徒。在分述每本福音的門徒特色之前，讓我們先提出幾點比較一般性的考量。

1. 兩個層面的基督門徒

第一個層面是三十年代基督自己的追隨者，第二個層面是六十至九十年代福音作者所隸屬的基督徒團體內的基督信徒。這二個層面的基督門徒雖然在時間上相隔了半個世紀，在福音中卻是緊緊地積疊在一起的。他們共同出現在福音的門徒經文裡，也共同出現在作者和讀者的視界裡，難解難分。

首先要清楚的是：福音是一個團體的所有物，有它固定的讀者群。四本福音，分屬四個不同的團體，也對這四個不同的團體說話。而所謂團體都是指獨特的、在某一特定時空之中的具體的基督徒團體——有它自己的成員，有它面對的困難，有它獨特的需要。福音不僅產生於這個團體之中，也為這個團體而寫，它要回答團體的需要，告訴它的成員：他們所相信的基督是個怎樣的基督，他們又是怎樣的基督徒。

可以想見的是：當福音記述耶穌的事蹟，記述他和他的門徒之間的互動的時候，它不是記述一些發生在半個世紀以前，在一群與它毫無相干的「基督門徒」身上的事情。反之，這些基督門徒就是它的成員。當基督召喚門徒，他所召喚的就是他們；當基督派遣門徒，所派遣的也是他們。總之，在福音作者筆下，和在它的讀者眼中，福音中所蘊含的，盡是他們生活上的點點滴滴。

這些讀者，就是福音作者寫作的對象。他們是某一個教會團體內的所有成員，而不僅是這個團體中的領袖。福音不是為一個團體的領袖而寫的，它所記述的不是主教、神父、或修會

會士追隨主基督的經過，而是每一個基督徒的事，它要感動的是每一個立意追隨基督的人，告訴他們：怎樣的人才配稱作基督的門徒。事實上，它最早的讀者是單一的，沒有聖職／平信徒的分野，有的只是基督徒。在福音，尤其是最早的福音馬爾谷中，我們根本看不見有領袖團員的出現，十二人和他們身邊的群眾同樣追隨耶穌。今天，我們或許會以為只有聖職人員才是追隨耶穌的門徒，福音給我們另一幅基督門徒的圖像：是我、是你、是每一個基督信徒。

2. 群眾、門徒、十二人

門徒，希臘文是 *mathētēs*，它的動詞根 *manthanō* 原是學習（to learn）的意思。所以門徒就是學習的人（someone who learns），他是一個學生³。在猶太後期的辣彼時代裏，許多有名的辣彼都有一大群追隨他的門徒，後者追隨他的老師，也在老師的傳統下學習「妥拉」（Torah）。

耶穌的門徒，換言之，就是他的學生。他們也像許多辣彼的門徒一樣稱呼基督，他們的老師，為「辣彼」（谷九5；十一21；若一38；四31）。但基督畢竟不是一個辣彼，除了他並沒有接受一個辣彼的嚴格訓練（谷六2；若七15）外，更重要的，是他的作風和許多辣彼都有所不同：他沒有教他們妥拉，沒有要求他們熟記他的話語甚至他的身體語言，沒有讓他們「畢業」自己去當一個辣彼。總之，這一位不是辣彼的辣彼卻像許多辣彼一樣有一大群追隨他的門徒。

在新約，還有另一個字和門徒有關，那就是 *akoloutheo*

³D. Müller, "mathetes" in C.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Regency, 1975), I, pp.483-490.

(to follow) : 跟隨⁴。在希臘文，*akoloutheō* 源自 *keleuthos* (a path)，後者是路途、路徑的意思。因而跟隨就是和某人走在同一條路上。到了辣彼時代，跟隨有了特定的意義：一個學生在辣彼身後追隨左右。可以說，他隨侍在側，隨時服侍，隨時待命，也隨時學習。

在基督身旁，經常有一群追隨他的人，從加里肋亞開始（瑪四25），一直到耶路撒冷（瑪廿一8），他們聽耶穌講道，見證他的奇蹟，既心儀（谷一22），又害怕（谷五15）。然而福音只把他們稱為群眾（*ochlos*）⁵。單是跟隨，還不能構成門徒。

雖然追隨者不一定是門徒，門徒的特色卻是跟隨。福音多次以跟隨來描述門徒的反應。當耶穌召叫他們，他們立刻拋下一切來跟隨他（谷十32），甚至耶穌和群眾討論門徒的特色，他也用跟隨（瑪八18-22）的字眼。在福音，尤其是瑪爾谷，追隨特指追隨耶穌走苦難的路（谷八34）。可以說，追隨不僅是門徒應有的態度，還是構成門徒應有的條件。不敢許諾跟隨的富少年（谷十21-22）要進天國，比駱駝穿過針孔還難。

如果說：一種中性的、不相干的、無意識的跟隨還不能構成門徒的話，那麼有目標的、堅定的、許諾性的「我決定跟隨」就是門徒的開始了。所以群眾是會反悔的，門徒卻只能跌倒。統治階層曾經害怕群眾不敢捉拿耶穌（瑪廿一26-46），但後來卻說服了他們一起要求除掉他（瑪廿七20），猶達斯甚至可以帶著一班群眾拿著刀劍棍棒來捉拿他。凡此種種都顯示出群眾的不穩定性。當然門徒也可以跌倒，雞叫之前伯多祿三次

⁴C. Blending, "*akoloutheō*", *Ibid.*, pp.480-483.

⁵H. Bietenhard, "*ochlos*", *Ibid.*, II, pp.800-801.

不承認耶穌，然而他還是在後面跟隨（谷十四54），因而到復活之後，也能領受基督所預許的聖神。

然而群眾和門徒畢竟不是界線分明的。基督給予門徒的東西幾乎沒有一樣不同時給予群眾。大門沒有深鎖，在這條路上跟隨了許多人，人人的機會均等。門徒不是閉著門造出來的，他們和所有的群眾一起聆聽山中聖訓（瑪五1）和天國的比喻（瑪十三1）。許多話都是耶穌對群眾和門徒一起說的，許多奇蹟也是一樣。基督宗教並不是神祕宗教，也不專屬於一部分精英分子，人人都可以成爲追隨基督、服侍基督、學習基督的「同路人」。這個現象爲今天的教會服務有很大的啓發性。

話雖如此，福音卻的確記下了一批很醒目的門徒，聖經以專有名詞 *dōdeka* (the twelve) 稱呼他們，中文譯作「十二人」，或「那十二位」。

這十二人的存在是沒有疑問的。問題是：這十二人就相等於基督的門徒嗎？也許不是。因爲聖經雖有十二門徒的傳統（谷六7；十一11），但更常見的是直呼「那十二人」，以及不指明數量的「門徒」（複數），如「耶穌把門徒叫來」、「門徒來到耶穌跟前」及「耶穌和門徒在一起」等講法，在在暗示耶穌的門徒是不定數量的，不限止於十二位。看來是：在耶穌的許多門徒中，有十二個人比較特殊。但這十二個「比較特殊」的門徒仍舊處身於其他門徒之中，他們沒有構成另一個團體，也不見得和耶穌的關係比較親密，特別得到他的「心傳」。他們總是在其他門徒中間，和他們一起追隨耶穌。福音中沒有那一段話是特別對那十二人說的。就連似乎帶點「祕傳」色彩的比喻之解說也不例外，雖說「耶穌獨自一人」，耶穌的這一段話，卻是對「那些跟從他和十二門徒」一起說的（谷四10；參閱谷七17；十三36）。這十二人和其他門徒一起跟從耶穌走往耶路撒冷，一起伴隨他進入了聖城，甚至在最

後的晚餐廳內，我們也不能肯定只有十二人。馬爾谷是保留的，路加顯然有其他人在內（路廿二11,14,39）。達文西的名畫膾炙人口，他的「最後晚餐」似乎比聖經的原文流傳更廣，也更深植人心。

如是，十二人其實只是門徒的一分子。他們沒有獲得特別的傳授，更沒有特別的職責。他們不能被視為新約聖經中的司祭，耶穌根本沒有設立司祭，他也無意成立新的司祭，好代替舊的。他們也沒有獲得按立，並因此按立自成一個階級（order）與其他門徒相對，好像後來的神職，相對於平信徒一樣。在新約時代，這些都還沒有發生。那時的門徒是單一的，十二人與否，都是基督的門徒。

然則為什麼要選定十二人呢？如今許多聖經學者都同意十二人的選定的確可以追蹤到歷史耶穌，而不是初期教會為了鞏固自己的權力結構而加添的材料。不過十二人的選定是象徵性的，而不是制度性的，與教會的權力結構無關。十二人首先象徵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如是，耶穌願意在他身邊選定一個象徵性的團體，這個團體也和古代的天主子民一樣，為數十二。從設立十二人這件事上，我們看到耶穌的末世意識：他願意在這末世之日，成立一個新的團體，這個團體將代替舊的，成為新的天國子民，見證天主在人間的統治。而這個新的天國子民，是所有追隨他的門徒，裡面雖然含有一個十二的因素，卻不僅是十二人。

福音中，正如群眾和門徒的界限並不明朗，門徒和十二人也並非截然分開。門徒永遠向著群眾開放，十二人也位於門徒之中。它們不是三個沒有交接的圓互相對立，那麼他們是三個同心圓嗎？也不一定。因為同心圓意含一層層的遠離，但是十二人不一定在這個圓的正中央，他們只是在門徒中間而已，他

們和基督的關係也不一定和其他門徒有什麼不同。而更重要的，他們不是教會內的神職，他們只是基督的門徒而已。

3. 門徒的典型 (model)

福音是門徒的手冊，裡面所記載的點點滴滴都是門徒的事：怎樣才算基督的門徒？基督門徒又該如何自處？在這裡，門徒共有二個層面，一個是耶穌時代的門徒，另一個是福音團體中的基督門徒。我們還可以加上第三個層面：今天閱讀福音的基督門徒。

在一個程度上，耶穌時代的門徒是日後所有基督門徒的典型。這是福音寫作的目的之一，讓讀者們把自己和這些門徒等同起來，他們就是我們自己。他們怎樣做，我們也該怎樣做。耶穌召喚門徒，門徒拋下一切跟隨他；耶穌平息風浪，門徒跪下來朝拜他（瑪十四32）。這些門徒不是別人，正是捧讀福音的信眾。甚至那些沒有掛名門徒的門徒，他們其實也是門徒的寫照：例如表現出大信德的客納罕婦女（瑪十五28），回來光榮天主的癩病人（路十七15），還有幾經艱苦才被基督開了眼的天生瞎子（谷八26），呼號達味之子最後跟他而去的巴爾提買（谷十46-52）。總之，福音中的所有人物，或正面或反面地，都為我們指出一個基督徒該有的生活方式。

但是福音並沒有把門徒理想化。這一點在馬爾谷福音中尤其明顯。門徒不僅會跌倒，事實上他們跌得好重，因此他們不可以奉為日後基督徒的模式，為他們所效法。我們不是門徒的門徒，基督徒的老師只有一位，可供他們仿效的模型也只有一個。基督徒不是一代代的仿效下去，他們必須追溯生命的源頭。基督徒既是跟隨基督，基督就是他們生命中的最終模型。

如是，福音從來沒有標榜任何一個理想的門徒，這連瑪竇福音的伯多祿也不例外，就連宗徒大事錄的保祿也不例外。如

果保祿身上有一點點理想門徒的影子，只因爲他的確活出了基督，走出了基督的路。如是，福音也沒有一樣給門徒的教訓不是以基督的生活爲模式。有人說，山中聖訓是基督徒生活的大憲章，但是山中聖訓所給的，沒有一樣超過基督生活的方式；可以說，基督就是一幅活生生的山中聖訓。路加最後晚餐席上的訓言也是一樣，馬爾谷三次預言受難中間所穿插的門徒守則也是一樣。他就是基督徒的法律，基督徒的守則。這一個守則很簡單。猶太人有六百一十三條法律，基督徒卻只有一項：愛和服侍（Service: *diakonia*）。

以上的一般性考量是一般性的，就是說：它不止於一家的說法，而是普遍性地存在於所有福音中。除此之外，個別的福音還有它獨特的門徒觀，在這一般性的看法上添加上各自的色彩。

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

(上)

胡國楨

把「教友職務」(Lay Ministry)與聖職人員的「按首授職者的職務」(Ordained Ministry of the Clergies)相對起來談論，並不是最理想的做法。

其實，基督徒團體(教會)的「使命」就是一個，其「職務」也就只有一個：同一個使命及職務的完成，應由全體成員以不同的「職分」來分享(擔)，有些成員教會授予特定的「職位」，賦予固定的職責以爲某些職分工作做服務。

所以，西文 Ministry 一詞的中文，筆者建議可翻譯成「職務」「職分」「職位」三個詞，在上下文不同的意義之下，做不同的取捨，見〔表一〕。請大家參考討論。

〔表一〕 西文名詞中文試譯表(一)

西文	中譯	說明(在不同的上下文有不同的意義)
Ministry	職務	教會的「職務」只有一個，就是「基督司祭職務」。
	職分	教會執行唯一職務，其成員以不同「職分」分工。
	職位	有些職分很重要，若有專業素養會執行的較好，體制教會可授予「職位」，給予特別的職責。
Office	職位	體制教會中的「正式職位」。
	職分	「正式職位」的正式職責。
Minister	服務員	爲執行某一職分的人(可能有職位，也可能沒有職位)。

因此，恕我把研習會給的題目《教友職務在教會歷史中的演變過程》，改成《教友分享(擔)教會職務的興衰史》。換句話說，本文重點在點出「教友在教會執行其職務時所扮角色：在歷史上演變的沿革」。

誠如黃懷秋老師所說，要討論基督徒的使命與職務，基本上應該從「何謂基督的門徒」談起。所以，我們就先從「做基督徒的意義」談起，並以梵二的觀點來回溯特利騰大公會議「純聖職主義」的教會職務神學觀，這觀點天主教由中世紀起，直到梵二為止都是如此主張。然後，再回到初期教會，鳥瞰1000AD以前的教會，看看教會是如何一步一步慢慢走到中世紀「純聖職主義」的教會職務觀的。最後，再回頭檢視梵二後教會內有關的發展狀況，並對廿一世紀的教會行使「復活主基督的司祭職務」時的角色分享(擔)的可能性，做個展望。

一、「做基督徒」的意義：

梵二以前，問一個老教友：「你為什麼生在世上？」他會回答：「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見當時流行通用的《要理問答》第一條)。好像一個基督徒活著，就是為了自己靈魂的升天堂而已。

同樣一個問題，今天會是這樣問的：「『做基督徒』是要做什麼的？」我們的回答會是：「『做基督徒』就是要『做基督的門徒』，在此時此地活出基督聖事性的救恩生命。」基督徒從教會團體中承繼了由宗徒傳下來的基督救恩生命，活在自己身上，並繼續傳給別人。因此，做基督徒就是要「承傳基督聖事性的救恩生命」。

福音中所描繪的基督聖事性救恩生命有個特質、一體兩面的特質：耶穌基督在世時，一方面以天主身分向人邀請來與自己生命相遇、相知、相結合，即「使人聖化」，這是耶穌生

平中所執行的「使命與職務」；同時耶穌也以人的身分答覆天主的邀請，即「被聖化」，這是耶穌生平中「皈依並得救」的過程。

今天，基督徒要成為基督真正的門徒，活出基督聖事性的救恩生命，也必需同時有上述一體兩面的特質。換句話說，基督徒在自己的生命中要不斷地皈依、以獲致救恩之外，還有應執行的使命與職務。

基督徒在此時此地應執行的使命與職務，就是基督自己生平曾執行的使命與職務。綜合分析福音中基督在世所執行的職務之事件，大致可分成「領導、教導、聖化」三類，我們稱之基督職務的「三重性」；今日基督徒（個人及教會團體）的職務也應有這「三重性」。其實，只以耶穌生前的職務為準，並不足以完全說明今日基督徒職務整體的特性，還應顧及復活的主基督在天上為教會執行的職務。《新約希伯來書信》的作者是以「大司祭職」來描述復活基督的整體職務（請參閱：希四14~18）。

基督徒（個人及教會團體）是復活主基督彰顯在此時此地的聖事，因此其職務就是「司祭職」，藉著這職務的三重性（領導、教導、聖化）把基督的救恩彰顯出來，通傳給人。因此，教會的職務只有一個，就是耶穌基督的「司祭職務」；體制性教會在每個時代如何完成這個職務的使命，必需在教會內做「職務分工」。

在縱向分工上，可有不同的「職位」；在橫向分工上可有不同的「職分」，在分工合作當中執行同一「職務」。所以，我們把西文名詞 Ministry 中譯為「職務」「職分」「職位」三個名詞，在上下文不同的意義之下，做不同的取捨。

其實，每個時代體制性的教會所執行的職務都可能有所缺失及不足，於是每個時代都有基督徒在體制外進行另種型式的

使徒運動，以彌補完成基督徒的整體使命。這種體制外的使徒運動也是教會整體職務的一環，從事這些使徒運動者的聖召，可以說是教會體制外的一種「職分」。

梵二《教會憲章》把基督徒按身分，三分為經「按首授職」(Ordained)的聖職人員(主教、司鐸及執事)、修會士及平信徒教友(Lay)。

三種身分者都因入門聖事(聖洗、堅振、感恩共融)而平等地、以不同的「職分」分享(擔)著復活基督唯一的使命，及其領導、教導及聖化三重的司祭職務。換句話說，全體基督徒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執行著同一的「司祭職務」。下列〔表二〕是筆者試譯的有關名詞：

〔表二〕 西文名詞中文試譯表(二)

西文	中譯(依不同上下文的意義，使用職分或職位)
Clergy	聖職人員(主教、司鐸、執事)
Ordained	按首授職
Ordained Ministry	「按首授職者」的職分(職位)
Lay	平信徒教友
Non-ordained Ministry	「非按首授職者」的職分(職位)
Lay Ministry	平信徒教友的職分(職位)

但是，為何梵二又說，全體基督徒都因入門聖事而有的「普通司祭職」與聖職人員的「職務司祭職」(Ministerial priest，中文譯本譯為「公務司祭職」)，不僅在程度上有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參閱：《教會憲章》第10節)。這個說法似乎暗示：教會中，只有聖職人員分享(擔)著基督的司祭職務；平信徒教友只能從事「使徒工作」(參閱：《平信徒教友使徒工作法令》(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教友傳教法令》的譯法不好，也不一定完全正確)。

梵二的說法，似乎有著自我矛盾之處，為什麼會這樣呢？這就要從特利騰大公會議時代的教會職務神學觀說起了。

二、特利騰大公會議時代的教會職務神學背景：

特利騰大公會議是面對新教改革人士，以中世紀的神學見解，為天主教的立場做辯護，當時的教會職務神學觀點，十三世紀到廿世紀梵二以前的天主教均如此。

新教稱「牧師」(minister)；天主教稱「司祭」或「司鐸」(priest)，也稱「〔聖事的〕施行人」(minister)。為什麼有這樣的差別？是由於新教強調所有平信徒都有「普通司祭職」，牧師經「按首授職」而有的「特定司祭職」，重點在為教會的普通司祭們的職務服務。特利騰(及當時的天主教神學)則主張：「司祭職」是專屬那些接受了特別召喚、並經「按首授職禮」的司鐸們的特定職務，這專屬特定司祭職務的執行靠「權」：「神權」和「治權」。

神權必須由神品(小品與大品)晉升制度中，升到「司祭品」(七品)，然後經由主教的按首授職禮(聖秩聖事)而取得(見DS1772)。

按當時的觀念，上祭台者必須身心潔淨，而所有超過七歲的人，思想都不可能完全潔淨，必須經過大小修院培育的煉淨，並在培育期間逐步晉升品位，最後由於在按首晉鐸禮中，授予的聖秩聖事神印，而有了本質上的改變(ontological change)，司鐸因而成了與普通人(平信徒)完全不同的另一種存有物(ontological different being)，有了神權，才可以上祭台「成聖體」。也因此，當時在彌撒中做輔祭的必須是「七歲以下的小男生」。連那些領受了「四品」的「輔祭員」們都不能

夠上祭台執行這個職務，而使「輔祭員」這品位純粹成了晉昇中階段性的「虛銜」。

七個晉階品位為守門員、讀經員、驅魔員、輔祭員、副執事、執事及司鐸；其中，除司鐸擁有「神權」——「祝聖及奉獻主的聖體聖血」及「赦罪」之權，以執行司祭的聖化職務外(DS1771)，其餘諸品位(包括執事)都是為晉昇而必須經過的「虛銜」，並不執行基督的司祭職務。

主教們(包括教宗)在神品品位上，與司鐸們一樣是最高的司祭品位，所有的聖化權(神權)與司鐸同。不過，經過教宗的任命及其他主教的按首授職禮，取得特殊尊榮與地位以及地方教會的領導權及教導權(合稱為「治權」)。司鐸們聖化權(神權)的執行，要受地方教會主教領導權的節制；並從主教手中接受委任，分享(擔)主教的領導權及教導權。主教們在地方教會中是經委任而分享(擔)教宗擁有的領導權及教導權(DS1776~1778)。

從這個觀點來看，在如此的神學背景及教會生活的實踐中，所有執行基督司祭職務的「權」都在教宗一人手上，並逐層授權給有「神權」的聖職人員(司鐸及主教)。平信徒教友其實只有在消極被動中等著領受聖事恩寵，以求得救而已；教會在執行復活主基督的司祭職務時，平信徒教友是被排除在外的，亦即平信徒教友處在教會完成使命時的邊緣地位上，若真想在這方面扮演些角色、貢獻些什麼，也只能接受「職務司祭職」的委託，做些「使徒工作」罷了。

這就是特利騰及千年來天主教神學的觀點，梵二說法的自我矛盾，就是因為與會教長們，雖然意識到平信徒教友在入門聖事中已經接受了分享(擔)普通司祭的職務，但仍受到這個「平信徒教友只能做些『使徒工作』」看法的影響，而無法做到全面性的觀念突破。

教友職務與教會訓導(綱要)

房志榮

引言

新約中的〈教友〉或〈基督徒〉(宗十一26)或〈聖徒〉(宗九13, 羅十六2, 格後一2, 十三12等等)以及教友職務在教會歷史中的演變已在前兩次演講中有過交代。

這次演講要講的〈教友職務與教會訓導〉限制在本世紀的教會文件, 特別是梵二及梵二以後的發展。這是一個非常有趣而富於潛力的問題。認真加以了解, 然後再努力去付諸行動, 是一個恰當的準備或更好說、配備, 以迎接21世紀的來臨。

一、教會訓導的定位

梵二啓示憲章10號講〈聖經、聖傳和訓導權〉時, 有一句很有分量的話「教會訓導權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 而是爲天主的言語服務」。本此, 梵二以來, 對於教友職務有了不小的變化。首先梵二文件及新教會法典(1983)對天主子民的二分法已有了很重要的檢討。張春申神父「得自一些神學家之靈感, 發揮了天主子民三分法的構思」(神論92, 1992, 頁191)。然後他又在神論101, 1994, 提供一個新的分類典範, 不是有聖職和無聖職之分, 而是基本身分與職務(教友爲主體), 和特殊身分與職務之分(神職和會士, 特別爲服務而受秩或獻身)。教友既爲教會的主體, 那麼特殊的教會性身分和職務都是爲了教友, 爲了主體。「由此可說基督賦與教會福音化世界與人類

的使命，基本上是藉教友的使命來完成」(p.394)。

二、教會訓導論教友職務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肯定本世紀在教友福傳上的進步是值得欣喜的，他也承認所有的基督徒都有從聖洗而來的職務。但他也說職務一詞 (ministry) 須加以澄清。Ministry 跟 Munera (職守) 或 Officia (本份) 有別，這裡不僅是功能問題，也有本體上的 (ontological) 區別。因此嚴格說來，〈牧職〉的牧字不適用於用在一般教友身上，否則誰牧放誰都混淆不清了。

本體的區別何義，教宗在別處予以解釋：「受過洗的人彼此平等」是基督信仰許多重要肯定之一。但這一平等是存在於一個互相有別的身體上，在此身體上男人和女人的角色不僅是功用上的，並且深深植根於基督宗教的人學和聖事學。角色的不同並不意味誰比誰更高；唯一更好的恩賜，也是能夠並應該希圖的恩賜，是愛德 (參閱格前十二~十三)。在天國裡最大的不是任職者 (Ministers) 而是聖人 (參閱格前六)。

「過分強調由洗禮來的平等，有時會導致漠視所有信友的〈王家司祭職〉(royal priesthood) 與由聖秩得來的〈服務司祭職〉(ministerial priesthood) 之間的真實區別。這裡須堅持的事實是，二者之間的本質區別 (in essence, 梵二教會憲章10號) 跟〈權力〉毫無關係，既不是特權也不是主宰權。二者都來自基督的司祭職，而互相補充，互相服事 (參：《我要給你們一位牧人》17號)。」

「能積極活動的司鐸數目在減少—我們求主使這一情況早日過去，但若把這一現象解釋成一個天主眷顧的記號 (a providential sign)，表示一般教友可取替司鐸，

這和基督和教會的本意是無法協調的。教友的王家司祭職絕不以蒙混受秩者的服務司祭職而得以增進。受秩的司祭職不僅使司鐸成爲感恩禮的主持人，也使他們成爲託付給他們的信友的精神之父，嚮導和老師。」

以上是教宗於1993，1994關於此一問題的重要講話。

在此以前的教會重要訓導有1988年的《平信徒》通諭，1975年的《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梵二的《教友傳教法令》，牧職憲章及教會憲章。

三、教友職務有哪些

教宗仍把教友的主要職務放在福音化及聖化世界上，教友該是教會使命的主動及負責的催化劑，使福音的真理影響俗世世界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各層面。教友的特殊任務是以他們的俗世工作由內部聖化世界。

兩位美國總主教1995年9月和10月在兩次司鐸大集會中（一在英國，一在美國）對此說出他們豐富的經驗和觀點。

香港的兩位教友對此問題的交代：教友職務可分直接的（宣講，聖化）和間接的（管理，諮詢，策劃，統籌，推行），又可分受聘的和自由參與的。另一位教友更詳細地指出香港牧民助理的工作範圍。

台灣方面，我所認識的有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已有12年的歷史）及三重天主堂爲建新堂剛成立的〈道工人力資源聯合會〉。以後的演講和座談一定還有很多的經驗和資訊分享。

對張春申神父所著

「在台北舉行亞太地區家庭人口會議的另一面」

之回應

單國璽

前言：

輔仁大學「神學論集」第一〇六號寄到高雄寓所時，筆者正在羅馬開會。出國月餘，返國後又忙於處理許多緊急信件以及教區和主教團的事務，無暇閱讀出國那段時期所寄到的新書、報章和雜誌。以後有人告訴筆者，張春申和房志榮二位神父在上述「神學論集」中發表了一篇「在台北舉行亞太地區家庭人口會議的另一面」文章。數位主教和幾位神父也催促負責這次大會之籌備工作的筆者，對那篇文章做一回應，澄清事實的真相。

那篇文章雖然是以張春申和房志榮二位神父的名義發表的，但房志榮神父在致羅光總主教的信中，卻聲明著者是張春申神父。為此，筆者在這篇回應文中簡稱那篇文章為張文。張文確實有許多爭議之處，尤其有關主教們的職責、人格及操守問題，頗多譏諷之詞，對地方教會 having 相當嚴重的影響，不得不有所回應，以澄清事實的真相。

張文中主要的爭議有三點：

- 一、亞太家庭人口會議在台北舉行是莫大的諷刺；
- 二、教會接受政府經費支持是與政府掛勾；
- 三、邀請李登輝總統向大會致開幕詞，是為他競選造勢。僅就上述三點澄清說明如下。

〔下轉 362 頁〕

教會法與教友職務

王愈榮

教會有史以來，教友在教會內擔任很多的職務，尤其在傳教區的教友，更是為教會肩負起很多的責任和職務。不過教友所擔任的職務，能有法律上的定位，成為法定的型態(Figura juridica)，還是很少。自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二年發佈「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以及一九八三年新法典公佈後，大家開始研究教友職務。但是從新法典本身來說可以談得不多，尚有待於神學家們的研究和教會法的定位。今試著從教會法談談教友的職務。

一、幾個名詞的說明：

「新職務」(New Ministries)，又稱「教友職務」(Lay Ministries)，也稱「非晉秩職務」(Non Ordained Ministries)。

「聖職人」(Minister)：在法典中是指執行禮儀任務的人，如執事、司鐸及主教，即聖職人員。(法典 207 條 1 項)

1. Ministerium (職務)：無形容詞時，可以指基督的職務(法典 519 條)，或教會的職務(法典 618 條)，平信徒所任職務(法典 230 條 1 項)，或一個晉秩聖職人的職務(法典 245 條 1 項)。

Ministerium Ecclesiasticum [Sacrum](教會職務[聖職])：是單指聖職人晉秩職務。

(Ministerium Pastorale：是指聖職人的培育、或堂區主任、或助理主任的職務。Officium「公職」。)

Ministrium 在法典上，是指「晉秩職務」，或是指「教友職務」。

2. Munus (任務、職責)：是指在教會生活中，爲了屬靈目的而施行的任何一件任務、工作(如禮儀的、牧靈的、行政的、司法等)。

3. Officium Ecclesiasticum (教會公職)：法典 145 條 1 項定義爲「是爲達成屬靈目的，由天主或教會以固定的方式所設立的職責(位)(Munus)」。

教會公職包括四個要素：(1)職位(Munus)；(2)客觀固定性(Stabilitas constitutum)；(3)神律或教會法所設立；(4)屬靈目的。

「客觀目的性」(Stabilitas objectiva)使 officia 有別於 Munera，它不從屬於職位的主體，而是由於教會的組織。此固定性或是由於天主的安排：如教宗、主教職；或由於教會法的制定：如教廷部會、副主教、主教代表、本堂、諮議會.....。

法定的授予 Provisio Canonica (Canonical Provision)是爲有效所必要的(法典 146 條)。

二、教友職務之設立：

甲. 教宗保祿六世的自動論 *Ministeria Quaedam*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祿六世於「*Ministeria quaedam*」(「有些職務」自動論)中，取消了剪髮禮，小品及五品，而提出教會中平信徒的職務。他強調職務不單是晉秩的或聖職。所有的教友都分擔教會的使命。「職務」是承擔使命的一種方法；法典也談到教友們的「使徒工作」或「服務」。

正式承認教友職務是根據教會使命的關鍵因素：聖道(讀經員)及聖事(輔祭員焦點放在中心聖事：聖體上)。

只能設立男性教友為固定的讀經員及輔祭員，年齡由主教團規定(在美國是十八歲)，要在特定禮儀中擢升，授與此職務者，不必有主教聖秩；主教之外，男修會的省會長或總會長也可。

教友職務不限於讀經及輔祭職。「有些職務」許可主教團申請設立其它職務，假如對地區有必要、有幫助。

乙.新法典

新法典依照教宗的自動諭內容，編列了條文，確定教友擔任的職務，但僅限於禮儀職務。

法典 230 條 1 項：在俗男教友，凡具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資格者，得依禮儀規定固定給生活補助或報酬。

法典 230 條 2 項：平信徒可臨時被指派在舉行禮儀時，擔任讀經職；同樣所有平信徒皆可擔任釋經、唱歌及其它依法律規定能盡的職務。

法典 230 條 3 項：在缺少聖職人員的地方，教會出於需要也讓無讀經或輔祭職位的在俗教友，充當聖職人的某些職務，如執行聖道職，主持禮儀祈禱，並依法律規定施行洗禮並分送聖體。

丙.兩個問題

自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二年頒佈自動諭後，產生兩個問題：

第一，是這些職務可以為那些沒有正式被擢升(Installed)的人所執行。如十八歲以下的男孩輔祭，男性和女性教友讀經、送聖體。同時固定被任命的人施行職務卻沒有依照禮儀就職。

第二個問題，是這類職務任命限定為男性。既然這些職務不是為領受聖秩的臺階，是真正的教友職務，那麼這種限制顯示一種不正當的歧視。

可是，問題是許多委任讀經員及輔祭員的工作，已經為女性或男性教友所擔任，許多婦女在福音前讀經；受委任擔任特殊送體員。

三、教友協助聖職人員行使治理權：

法典 274 條 1 項：只有聖職人員，能擔任需要聖秩權或教會治理權始可執行的職務(Office)。

聖秩權的來源是聖秩聖事。教會治理權的根源也在聖事。並非聖事使人能接受權力，而是說聖事是權力的根源。

接受神權(Sacra Potestas)並不表示即可行使，為行使權力，還需要法定的規定 *Determinatio juridica*，即指定職位，劃定屬下。沒有這項規定，一切治理行為均無效，而聖事行為則嚴重不合法(LG. nota previa 2)。

治理權是分享基督：「導師、牧人及司祭」(LG.21b)的權力之一，它是基督給予教會管理信友的公權力，旨在達成教會的超性目標。也稱管轄權(jurisdiction)，分為立法、行政及司法權(參法典 135 條 1 項)。

法典 129 條 1 項：教會的治理權，由天主所制定，也稱為管理權，依法規定，領有聖秩者為享有治權的合格人員(Habiles)。

法典 129 條 2 項：在治權的行使上，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

協助(Cooperari)是什麼意思？是分擔助理職務或行使法律承認的某些權力？法律的限制如何？

法典 274 條 1 項規定很嚴，法典 332 條 1 項及法典 339 條規定在就職前，應領受聖事。(教宗被選應有主教秩，主教及無主教位的人參與大公會議情形不同。)

可是平信徒可以被召行使教會職務。(法典 228 條 1 項發現有資格的平信徒，教會神長可依教會法規定，委以其能勝任的教會職務及工作。)也包括行使權力者。(如法典 1421 條：主教團亦得准許平信徒擔任審判官，需要時，得以其中一名，同組合議法庭。)

根據這些事實，教義方面應該研究出一種適當的解釋。可以如此進行：在教會內所有天主所制定的治理權，也以降生的方式存在，汲取人性的一面。而人性的一面，在一個社會裡，是有從社會所引申的權力的公共幅度，而在具體行使時，不特別提及與聖秩聖事有關。這就是法典 1421 條所指的平信徒審判官，以及法典 494 條所指有關教會財產管理，其它如管理藝術祖產，在主教公署及教會法庭的助理工作，這些都是平信徒可以擔任的。

1. 洗禮使教友能接受這些職務，法定的委任(Missio Canonica)給他們必要的分擔權力。
2. 但是應該清楚了解，有些職位主要與晉秩職務相連的，其權力受自聖事〔 LG. note 2: 為取得實際權力(Potestas)，應經聖統當局的法定規劃(Determinatio)：指定職位，劃定屬下，在祝聖時，得到實質的 Ontologica 的聖職權〕。

四、教友可行使的職務：

法典 228 條 1 項：發現有資格的平信徒，可由教會神長委以依教會法規定，其能勝任(Habiles)的教會職務及工作。

法典 228 條 2 項：凡具有適當學識，睿智、正直的平信徒，即得以專家或諮議身份，為教會神長提供幫助，亦可依法律規定參加委員會。

甲. 什麼職務是領過洗的人可以行使的？

「天主聖神在各級教友中也分施特別的聖寵，使他們能勝任愉快地去進行各種工作和職務，以利教會的革新和發展....」(教會 12)。

「由於接受這類神恩 Charisma，即使是最簡單的，為每一個信徒便產生使用這些神恩的權利和義務，就是為人的益處及建設教會，同時要和基督內的兄弟們，尤其是牧人一起，因為牧人負責辨別神恩的真假及正當用途。」(教友 3)

乙. 教友可行使的職務很多、又多元：

消極的說，一切不是明文規定為「晉秩」聖職人所保留的職務，教友都可行使。總體來說，可以歸納為基督的三重職務：先知、司祭、君王，亦即下列三類職務。

1. 為信理的職務：教理講授、教師、傳播媒體、固定的講道等。
2. 有關敬禮的職務：禮儀行為的奮興(animation)、祈禱小組、Paraliturgy、某些情況下行聖事.....等。
3. 與教會團體生活相連的職務：領導、組織、管理。

分享教會的聖化使命：

1. 禮儀的舉行或慶祝：

法典 835 條 4 項：其他信徒在聖化職務中，也有自己的份子，即以自己的方式，主動參與禮儀的舉行，特別是感恩祭；同樣，父母以基督徒的精神度婚姻生活，並對子女施行基督化的教育時，亦以特殊方式參與這一聖化職務。

法典 836 條：基督信徒在執行普通司祭的教會敬禮，必然由信德出發，並以信德為依據，因此聖職人員應努力使信德發揚光大，尤其是以聖道啟發和增強人們的信德。

法典 1247 條：主日及當守的法定節日，信徒有責任參與彌撒；而且應停止有礙於恭敬天主、主的日子喜樂，或心神和肉身應有的休息之工作和業務。

2. 幾種禮儀職務：

法典 230 條 1 項：男教友可固定擔任讀經及輔祭職。

法典 230 條 2 項：所有教友都可臨時被委以讀經、釋經、歌詠等。

法典 230 條 3 項：如缺少聖職人員，可擔任讀經職，主持禮儀祈禱，施洗，分送聖體...

3. 洗禮：

法典 861 條 2 項：必要時，任何人可以施洗。

4. 代父母：

法典 872 條。

5. 聖體：特殊送聖體員。

法典 910 條 2 項：特殊送聖體員是領輔祭職者，或依法典 230 條 3 項所指派的信友。

法典 911 條 2 項：緊急情況下，為病人送臨終聖體。

6. 證婚：

法典 1112 條：在缺少司鐸與執事的地區，教區主教在獲得主教團的贊同和聖座的許可時，得委任平信徒證婚。

分享教會的教義使命（先知及傳教職務）：

法典 225 條 1 項：平信徒一如所有基督徒，藉聖洗及堅振聖事，從天主手中，接受傳教使命，有應盡的義務和應享的權利，即以個人或在善會內，努力使天下萬民認識並接受天主救世的訊息；特別在非因他們就不能聽到福音，而認識基督的環境中，此義務尤其迫切。

法典 761 條：為宣傳基督教義，應採用現有的各種方法，尤其是宣講和要理講授，應常佔主要的地位；而在學校、學院、各種會議或集會中，也應講解教義；在某些機會上，由合法權力作公開聲明，並運用印刷品和其它社會傳播工具作宣講。

法典 759 條：平信徒，由於洗禮和堅振，應藉言語和基督化生活榜樣為福音作證。也能被召與主教及司鐸合作，行使聖道職務。

法典 766 條：平信徒，如能在某些情況下有此需要，或在特殊情況下有益，可以在教堂或聖堂講道(Preach)，但應遵守主教團和 767 條 1 項的規定。

法典 767 條 1 項：在多種講道中，最卓越的是「講經」(Homilia)，此為禮儀的一部份，為司鐸和執事所保留。

「講經」(Homilia)：是禮儀的一部份...藉以遵照

禮儀年的進展，從聖經中發揮信德的奧蹟，和教友生活的原則...(禮儀憲章 52)。

要理講授：

法典 744 條 1 項：教會所有成員，都應各按其位，在教會合法權力的監督下，關心教理講授。

法典 744 條 2 項：父母比別人更有責任，以言語和榜樣，教育子女實踐信仰和教友生活；代行父母權者和代父母，也負有同樣的責任。

法典 776 條：教友應幫助堂區神父，作成人、青年及兒童的要理講授。

法典 780 條：要理講師（教員）應受訓練。

幫助教會的管理：

法典 129 條 1 項：教會的治理權，由天主所制定，亦稱管理權，依法規定，領有聖秩者，為享有治理權的合格人員。

法典 129 條 2 項：在治權的行使上，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

參與教區會議(Synod)(法典 460 條及 463 條 1 項 5 目，2 項)。

參與牧靈委員會(法典 512 條)。

可被邀參與區域主教會議(法典 443 條 4 項)、教省主教會議(法典 443 條 5 項)。

可負責一個堂區的工作(法典 517 條 2 項：但須有一位司鐸享有主任權，領導牧靈工作)。

做堂區牧靈委員會成員(法典 536 條)。

參與堂區經濟委員會(法典 537 條)。

擔任教區法庭審判官(法典 1421 條)。

被委任為教區經濟委員會委員(法典 492 條)(法典 1282 條)依法行事。

結語

這是一篇非常不成熟的講稿，在各位參加講習會的同道聽了其他幾位講師的演講，並在大家的討論後，會研究出一些目前在台灣地區，我教會迫切需要的一些教友職務。既然教宗保祿六世給各國主教團權力，對地區性有益和必要的教友職務，可以向聖座申請設立。你們所研究的成果，可以提供主教團研究辦理。

參考書刊：

1.天主教法典

2. Corriden, James A.; Green, Thomas J.; Heintschel, Donald E.; *The Code of Canon Law: A Text and Commentary*, Paulist Press, New York, 1985.

3. Paul VI, *Ministeria Quaedam*, Motu Proprio Litt. Ap.; A.A.S.64(1972)529-534.

4. Borrás, A.; "Petite grammaire canonique des nouveaux ministères": *Nouvelle Revue Théologique* 117(1995) 240-261

5. Thils, Gustave, "Les laïcs dans le nouveau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et au II Concile du Vatican";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 Théologie Louvain-la-Neuve, 1983, 8-83.

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

張春申

說明

教友職務應與「普通的司祭職」不同，前者是教友在教會中受到委任而負責的一項持久與固定的公職。它是固定的，由於是教會訂立的；它是持久的，表示有一定的任期。

教友職務是當代教會，如歐美及拉丁美洲熱烈討論的問題；在那些地區，一方面由於教會意識高漲，另一方面也因為環境呈現的各種需要，教友大量參與教會活動，因此必須研討職務的各種意義。台灣天主教目前的情況下，這個問題也該開始注意。大概也是這次神學研習會的動機吧！

這篇演講是神學分析，它處於研習會全程的中間，為此假定前面的資料而予以反省，爲了後面的資料提出方向。若與前後的資料發生一些重覆，這是難能避免的。至於分析的依據，基本上是教會學。

演講分爲三大部分：（一）教會的使命與職務；（二）梵二大公會議與教會的服務模型之出現；（三）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第三部分當然是主要的；不過前二部分爲引領進入主題，也有輔助的功能。

一、教會的使命與職務

教會的使命在此簡而言之，即是福傳或福音化以及建樹教會團體。但是使命的實現端賴各式各樣的行動，如宣講、禮

儀、仁愛與救濟工作；新約聖經概以「服務」概括之。藉著行動，教會不只實現使命，同時也顯出生命之活力。至於教會職務僅是各種服務的制度化而已。厄弗所書中的一段話即是職務對使命實現的架構。

「就是他賜與這些人作宗徒，那些人作先知，有的作傳福音者，有的作司牧和教師，為成全聖徒，使之各盡其職；為建樹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眾人都達到對於天主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成為成年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四 11~13）

值得注意的是：職務有序；但所有聖徒，即教友都得各盡其職。

二、梵二大公會議與教會的服務模型之出現

識者都以為教會歷史中，初期教會整體性地活躍，包括教友在內。此後大體而論教友大眾並不「各盡其職」，當然也有時代緣由，此處不述。然而梵二大公會議之前，「近幾十年來，許多國家中獻身傳教事業的教友，日漸加多，他們大都參加各種活動和組織...」（梵二教友 20 號 1 節）。

另一方面，大公會議本身在對教會自我檢討，尋求改革的過程中，也逐漸呈現服務模型。所謂「服務模型」，即教會特別強調自己為眾人之僕，以服務世界為任務。此舉可見於「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之推出。對於教友，憲章以此鼓勵說：

「大公會議勸告信友，本著福音精神，忠實滿全此世任務，因為信友不獨是天國子民，亦是此世國民。固然，在此世，我們並沒有永久的國土，而應尋求來生的國土，但如果信友認為可以因此而忽略此世任務，不明

白信德更要他們各依其使命滿全此世任務，則是遠離真理。」（43號1節）

因而在「牧職憲章」第二部分，有關若干比較迫切的問題，如婚姻與家庭、文化發展、社會與經濟生活、政治、以及和平與國際團體，教會不但普遍關懷，而且鼓勵教友在不同領域中服務。（參閱 52,60~62,72,75 號 5 節,88,90 各號）

其次，梵二大公會議在四個有關教會中不同身分成員的法令中（「主教」、「司鐸」、「修會」和「教友」）分別提示職務與使命，二者都與服務相連。

為此，在本演講中特別指出梵二的「服務模型」，俾能在整個教會的大環境中討論教友職務。

三、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

聖經的啓發、大公會議的方向、以及台灣天主教的經驗，是我們神學分析的資料；具體地自四方面來進行。

1. 自教會的結構而論

服務的教會自然含有不同的職務，然而又總為一個使命、為維持彼此之間的次序，該有教會職務的結構。但這裡以教友職務作為出發點而作分析。

(1) 天主子民的「普通司祭職」與教友職務：二者的意義不同，然而無法完全分開。教友由於受洗「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分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教會31號1節）基於這個普通職務，教友始能在教會內接受委任，執行其他公職，即教友職務。

職務假定才能，負有責權完成任務。教友的任何公職必先要求「普通司祭職」（包括先知與王道）上得自基督與聖神

的能力，此即信、望、愛三德與聖神七恩。當然教友的職務本身尚其他的條件。

(2)教友職務與聖職：聖職即藉聖秩聖事而授予的職務，聖職人員即教宗、主教、司鐸與執事。他們在教會中各按職務，在聖化、訓導與治理方面負責。此即所謂「公務司祭職」。於是產生了聖職與教友職務以及「普通司祭職」之間的互動關係。這或者在法典中，或在教友職務的章程中有所規定。不過根據聖經的理想，可以用厄弗所書的話說：

「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那為元首的基督，本著他，全身都結構緊湊，藉著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愛德中將它建立起來。」（四 15~16）

這段話假定教會作為「基督身體」的圖像，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中的思想，便是根據這個教會圖像處理類似這裡的問題。他說：「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天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十二 5~7）不過基本上，聖職在於維持教會中行動與職務的秩序。不論在禮儀、信理與福傳方面，天主子民之間應有秩序，聖職的功用是維持秩序，所以後來稱為「聖統」。

教會的服務模型導致今日各地教友職務的興起，為此在本節中先自教會的結構作一教會職務之次序的鳥瞰。

2. 自教會的需要而論

教友職務在今日服務模型的教會中受到重視與推動，該是出自不論教會生活，或面對世界的需要。簡單提出已能引起台灣天主教的注意。

(1)教友職務與教會生活的需要：首先例舉「天主教法典」有關基督信徒的權利。

「基督信徒有權將自己的需要，尤其精神上的需要以及期望，向教會牧人表達。」(212條2項)

「基督信徒有權利由教會的牧人，領受教會精神財富的幫助，尤其是天主的聖言和聖事。」(213條)

「基督信徒既因聖洗而蒙召，以度符合福音訓導的生活，就有權利接受天主教教育，學習培養人格之成熟，同時並認識救贖的奧蹟而度生活。」(217條)

僅是根據以上三條，在現代環境中可以發現基督信徒為度福音生活的種種需要。而今日一般而論，台灣天主教會缺少牧人，另一方面教友中不乏人才可以培育而滿足需要，那麼這不就是教友職務應當興起的緣由嗎？

(2)教友職務與教會面對世界的需要：在解釋梵二大公會議的服務模型時，上面曾經略述教會鼓勵教友關懷此世的任務，在各種較迫切的問題的領域中服務。而「天主教法典」(211條)也訂立說：「基督信徒有義務及權利，努力使天主教世的福音，儘快傳給普世各時代的人。」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此更加具體地說：「教會和她的傳教士也藉辦學校、醫院、出版社、大學和實驗農場來促進發展。但是人民的發展主要不是得自金錢、物質援助或工業技術的方法，而是得自良知的塑造，以及思想方式及行為法則的成熟。」(「救主使命」通諭58號3節)

台灣天主教若要持久、固定地關懷世界的需要，也必須考慮訂立教友職務，始能真實地為大眾服務，塑造社會良知。

(3)教友職務的構想：二十多年前，印度主教團常務委員會設立的「職務研究小組」發表的一項資料中，有關教友職務

曾經提出若干名目，大體都是爲了答覆牧靈需要，以及關懷社會，值得我們參考。

聖言與崇拜職：包括讀經職、輔祭職、詠唱職與禱告職。讀經是宣讀，具有「譯述」性質，製造祈禱氣氛。輔祭以感恩聖事爲中心，可以考量與準備望教以及服務病人相連。禱告職不只領導且教導祈禱。

傳道職：往往可與上述各教友職務相連，甚至作爲小堂口的負責人。

團體關懷職：主日學、青少年輔導、探望病老等等。

在現代世界中信仰作證職：教會作爲救恩的聖事，在社會的各領域中，塑造良知，提供福音的價值觀。由於信仰作證往往必須組織與結構，這類教友職務在於製造集體作證。

教友領導職：教會中各項教友職務產生，自然需要協商與合作，假使缺少聖職領導，教友領導職可以負責，作爲聖職與教友職務之間的橋樑。同時發揮鼓勵、推動、催化等等功能。

以上是印度教會的構想，堪作參考。事實上，普世教會已定的教友職務爲讀經職、輔祭職以及送聖體職。但是台灣天主教對於第一與第二兩職並不重視。大概也是禮儀不振作的原因之一。職務假定能力，並且受到訓練，始能發揮應有的功能。臨時喚召讀經與輔祭，往往會使感恩祭之完整受損。

3. 自教會的神恩而論

新約保祿著作以同一個字charisma指我們今日所分的職務與神恩。神恩是天主聖神所賜的能力，助人服務爲了建樹教會。由於保祿的用法，大概可以假定擔任教會職務往往具有神恩。保祿也說：

「同樣，我們眾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與信德相符合；如果是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如果是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羅十二6-8)

「恩賜」即神恩。在上引的一段話中，也有類似監督一類的職務。因此，原則上教友職務要求具有神恩者來擔任。同時，教會也能在教友中發現神恩而制訂職務，爲了團體的益處。雖然如此，尙有其他應當注意的事。

(1)神恩與專業：一般而論，服務的神恩更是屬於信仰層面的關懷、慷慨、熱誠...以及某些領域中的潛在能力，如智能、表達能力、觀察分析的能力等等。至於教友職務於今日現代化的科技學識分門別類社會中，必須具有專業訓練的人始能適任。神恩並不可能奇蹟性地授與專業知識；它大概有助於吸收，使人全面性地與專業配合，達到教友職務要求的條件。爲此，神恩與專業並非同一件事，以恩寵與人性的關係來作解釋，該是相當接近的，因此神恩要求專業。

(2)神恩與靈修：靈修是基督徒在聖神內生活的原則與實踐，有關此處的問題，猶如普通所說的職業道德一類的事情。教友職務是教會性的服務，因此同時一方面應有教會服務的信仰態度，另一方面教會服務應該是予以服務者在信仰生活中的成長。服務神恩並不一定祝聖服務者自己，它主要是爲人的好處。可見神恩尙需靈修。

其次，教友中不同神恩，原則上出自同一聖神，彼此間應當是和諧的，事實上由於個人的限度與弱點，也能導致衝突。衆所週知，格林多教會神恩充沛，卻產生爭執，保祿致格林多前書，其中第十二至十四章，即是爲解決困難。至於服務

靈修即是教友職務中應有的修養。其實，保祿關於這方面的思想為教友職務的靈修很有貢獻。

(3)神恩與培育：根據上述兩點，可見服務神恩確使教友職務視為聖神恩賜的原因，然而並不因此可以忽略培育，它包括專業的訓練與服務的修養。當然，今天各種行業中的不同形式的訓練，都可引進。不過與教友職務有關的信仰培育也該具有一套理論與實踐的課程，這需要科際合作，才能編排出來的。由於旁涉到的問題很多，無法一一討論。無論如何，急功近利的處理教友職務是應力求避免的。

自神恩討論教友職務之後，在此也提出教友職務之「授職」。我們習慣見到聖職之聖事性授職。其實尚有「讀經」、「輔祭」與「送聖體員」的授職。授職正式委任，同時也示公開。至於教會的授職也具邀請團體的認同之意。對於授職的鄭重態度，有益職務之實行。

台灣天主教教友中，不乏神恩。神恩乃天主聖神賜與教會的各種服務能力。梵二教會憲章指示治理教會者不使神恩熄滅(12號2節)；制定教友職務該是善用神恩之道。

4. 自教會的管理而論

此節根據這篇演講以上的說明，為台灣天主教制訂教友職務而呈述意見。教宗保祿六世在其有關教友職務的自動詔書中，曾經表示地方教會有此可能，只須遵照規定的程序。

(1)地方教會對教友職務的認知與態度：教友職務多實施於教會團體之內，在教友中間服務，擔任領導、催化、鼓勵、以及關照的角色。這些要求不但其他教友，甚至聖職人員該當了解，並予以應有的歡迎與尊重。一般而論，過去台灣天主教對於傳道員的態度，並不幫助教友職務的建立。為此地方教會如同教友職務，同樣需要培育，為能兩全其美。

(2)教友職務與本地化：教會處身於不同文化中，即使台灣天主教中也有族群之別。教友職務必須配合族群文化。比如原住民的社團結構自有特色，本有的族長往往能是擔任教友職務的良好人選。今日都市社區也具特色，基督教方面已經表示社區管理員與牧師若能由一人同時擔任，不失為福傳良策。那麼天主教的教友職務也該原則上朝此方針而走。

(3)教會的社會關係與教友職務：在台灣的情境中，天主教與社會之間，有其固定關係。簡單地說，教會對社會的影響，以及社會對教會的期待，大致可以測量。教會向外福傳使命的具體落實，也得根據情境而分辨與行動。因此，如社會關懷一類的集體作證之教友職務，同樣應該根據教會與社會的關係而來考量。

(4)教友職務與教會管理：教會的確是一個信仰團體，它有奧蹟的一面。但是它同時也是一個歷史或人間社團。因此，今日已有教會管理科目，它引進現代企業管理，卻又不失教會的特質。教友職務在這觀點下，也需要達到管理的現代化，如工作規劃、行動目標、業務考績等等都不忽視，另一方面仍該保持宗教面貌。為能達到這樣的理想，教友職務的章程中，必須各方面顧到，尤其權利與義務之合乎基督信仰的公道。

結語

本演講到此為止，根據研習會的程序，下面將更加具體地介紹及討論台灣天主教的教友職務。

〔上接 342 頁〕

一、亞太地區家庭人口會議在台北舉行真是莫大的諷刺嗎？

爲避免斷章取義，誤解張神父原意，特將這一段有爭議性的文章抄錄於此：

「至於說這個家庭人口會議在台北舉行，使各國教會領袖深入台灣在這方面的某些成功經驗，更是莫大的諷刺。的確去年杜喜耀樞機晉見時，李總統大言台灣已經成功地解決了人口問題。但究竟怎樣解決了的？如果台灣天主教領袖不健忘的話，蔣經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長時代，立法院通過墮胎合法化，台灣天主教經歷了怎樣一度抗議，應該還在記憶之中。現在大言不慚地請人深入台灣在這一方面的某些成功經驗，真是令人啼笑皆非。不要說汎濫的節育，每年墮胎的數字一定驚人，這樣解決人口問題與天主教會在「家庭與人口」的觀點，相差何止千里，而那些不明真相的亞太天主教重量級聖職，來參加這個如此解決人口問題的政府支持的會議，真是令人嘆息不已。」（神學論集一〇六期 496 頁）

張神父認爲這次大會在台北舉行，是「莫大的諷刺。」主要理由是政府推行人工節育及墮胎合法化，以解決人口問題。並譏諷主教們健忘，與政府同流合污，「大言不慚地」邀請亞太地區教會領袖來台灣學習那些用相反天主教觀點及原則的節育及墮胎去控制人口的成功經驗。

暫且不論主教們之司祭、司牧、導師的神聖職責，只以正常的基督徒的身分而論，他們也不致喪心病狂到這般地步，竟敢「大言不慚地」邀請亞太地區的樞機及教長來台灣學習與教會訓導正相反的控制人口的經驗。在這方面，那些重量級的教會領袖，在他們自己的本國已經看到了比在台灣更嚴重的事情，不必千里迢迢到台灣來學習。他們也不會胡塗到這種地步，接受這樣愚昧「大言不慚」的邀請。

〔下轉 368 頁〕

神學培育與教友職務¹

陳德光

隨著教友分享教會生活與職務意識的覺醒，近年來很多教友修習神學或宗教知識方面的課程。在西方，這種風氣是梵二之後才開始的。例如一九六九年巴黎天主教大學（*Institut Catholique de Paris*）給教友開設神學課程，到一九八九年已有二百人畢業，分別取得神學文憑或神學碩士的資格。在台灣最近二十年來，牧靈中心（二年制）和永泉（四年制）的畢業生加起來有三、四百人。義務使徒訓練推廣中心自一九七九年正式成立以來也有數百人畢業。輔仁大學神學院近年來，教友學生人數約佔全院學生人數的十分之一強，輔大宗教系所亦有教友就讀。以上修習神學的教友，除了為個人信仰充實之外，大部分是為畢業後當神父的「牧民助理」，或做「義務使徒」的，也有極少數的在國內、外唸到碩、博士為教授神學與宗教學。面對這一個新氣象，本文準備就其對教會整體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作一反省，在進入反省之前先略述一下這個問題的歷史

¹本文主要參考資料如下：

Auvillain, Jacques *et al.* "Des laics en théologie." *Études* 374(1991):257-265.

Luciani, D. "Du laïc en formation au laïc formateur." *Nouvelle Revue Théologique*. 117 (1995): 565-579.

Osborne, Kenan B. *Ministry. Lay Ministry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ts History and Theolog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3. 722 p.

"Laity in the Churches of Japan, Korea, Taiwan, Hong Kong, Macau, Malaysia."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2 (1985):6-62.

和今天教會當局的立場。

一、歷史回顧

新約時代反映一種以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和感恩共融）為中心的平等教會觀。格前十二27~31描述一個神恩性，分擔職分的教會，其中提到教會團體中有些成員（未限於聖職人員）有教師的神恩。這一點基本上肯定了信仰知識的傳習（今天的神學培育）可以服務教會，建立教會。

教父時代（第二至第五世紀）有不少教友接受神學培育，其中也有些成為神學家的，例如：猶斯定、戴爾都良、亞歷山大里亞的克來門等，另外如奧立振、西彼廉和凱撒勒雅的巴西略日後成了神父。公元二五六年的迦太基會議，教友神學家熱烈參與開會和編訂信理的工作。至於奧立振（約生於 185 年，晉鐸於 230 年，死於 253 年）更積極維護教友在教會中當教師和宣講的權利。公元二一六年，奧氏並應邀在耶路撒冷和凱撒勒雅二位主教主持的聚會中宣道。反對的聲音也是有的，例如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 Demetrios 就曾反對教友有資格在主教前宣道。從教父時代之後一直到中古世紀大學設立（約第十三世紀）之間的一段時期，神學培育中心慢慢集中在隱修院和主教公署，並以拉丁文傳習，教友難以問津，慢慢變成被動、無知的一群。

隨著十字軍征戰使東西方通訊和貿易發達，商人子弟成為社會中的新貴，享受學術開放自由化的風氣。第十三世紀是中世紀的黃金時代，其間教友又有機會接受教育。二百年後在西歐文藝復興運動中，一些教友以人文主義者的姿態出現，其中以艾拉斯莫（Erasmus 1476~1536）最有代表性。艾氏為當代最偉大的拉丁文作家，畢生致力於融合福音與古人智慧之工作。稍後教宗保祿三世又提升了一些教友作樞機，協助他推行宗教

革新的計畫，其中如包萊（R. Pole）和車維尼（M. Cervini）就是教宗在一五四五年召開特利騰大公會議時委派的教宗代表。以包萊（約1500~1558）為例，年輕時在英國牛津和義大利帕度亞（Padua）接受人文主義教育，富改革理想又有擁護教宗熱忱。當樞機之前，就曾撰寫過文章指正英國國王亨利八世以王權高於教權之錯謬。包氏於擢升樞機後十年才晉鐸，二天後即任英國坎特布里總主教。

從特利騰大公會議至梵二這一段時期，教友學者是有的，只不過由於神學和哲學的分家和專業化，再加上社會生活上聖職界與俗界的二元趨勢，教友學者多選擇研讀哲學，在西方比較出名的人物有：「深思錄」的作者巴斯噶（B. Pascal 1623~1662），提倡行動哲學的布隆德（M. Blondel 1861~1949），以及新士林哲學家瑪里旦（J. Maritain 1882~1973）等。他們對教會思想的影響也是很深遠的。

二、教會的立場

今天教會對教友接受神學培育，持非常肯定的立場。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62 節：論文化與公教教育的和諧結尾處，正好反映出這種態度：

「而且值得希望者，是許多信友亦在神學上接受適當的教育，且有人專門致力於神學的研究和深造。為使他們克盡厥職，信友和神職人員應享有合法的自由來研究、思索，並在他們專長的問題上，謙虛而勇敢的發言。」

一九九四年，羅馬教廷教育聖部曾就修院教育師資資格的問題頒佈訓令²，其中提到在小心謹慎及適應不同文化背景的大

² 參閱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6 Mars 1994. No 2089. 原文在 *Osservatore Romano*. 12. 01. 1994.

原則下，可以任用一部分教友老師，尤其是講授一些與教友在俗身分有關的科目，例如：家庭神修、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等。雖然訓令沒有特別提到信理、聖經等與神學直接有關的科目，但是如果按照前面牧職憲章的精神去了解，應該是不會有抵觸的。

三、綜合反省

在這裡不討論細節性的問題，神學培育與個別教友職務的關係，只針對大方向就神學培育與教友職務作三點評估與反省。

1. 教友對教會歸屬感的增強

在研習神學的過程中，教友和神職人員或修士、修女都一律平等，享有同樣的學術自由，受制於同樣的學術原則。更重要的是，教友可以因此分擔教會母親過去和現在面對信仰奧蹟作理性反省過程中的一切掙扎，憂傷與喜樂。教友體驗到自己確實是教會大家庭的子女，甘苦榮辱一起分擔。

2. 落實互相信任，共同負責的神職—教友關係

教友與修士、修女一起接受神學培育，可以縮短大家在信仰知識和感情上的距離。教友不再是無知、被動、容易產生異端的一群。因此，在領受教會職分時，教友更易取得神職人員的信任，落實一個互相交談，共同負責的理想。歐美教會有時候會邀請教友或教友神學家參與介紹、評論教會文件或立場的工作。聖神的風和氣沛然澤臨於整個教會之中，不能再強分「受教的教會」與「發號施令的教會」。

3. 從聖化自己到聖化世界

教友職務基本上實現基督託付給教會的司祭職務，以聖化人靈為目的。教會傳統一向把實踐重於理論，祈禱與信仰生活是信理和神學反省的基礎（*lex orandi, lex credendi*）。經常面對信仰與蹟作神學反省會叫人悔改回頭，加深信仰，聖化自己。過去的神學主要是為培育神職人員而開設，只在一小撮人中間傳習，只有少數人享用這一種神恩經驗。教友參加研讀神學後，神學慢慢也走向世界，走入社會人群當中，不僅是會更通俗化和大眾化，在主題的探討上也會開創新領域。教友在俗生活的神修學就是一例。達到真正聖化世界的目標。梵二「教會憲章」第31節：論教友生活處就清楚指出：

「教友的本有使命，是要在世俗事務中，照天主的計畫去安排，而企求天主之國。他們生活在世俗中，就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的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他們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會環境，交織在一起。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

〔上接 362 頁〕

到底這些教長到台灣來看什麼？在開幕典禮中，筆者代表主教團致詞時，有所交待地說：「去年九月杜喜耀樞機來台灣主持家庭年度典時，向我建議：擬在台北召開亞太地區家庭人口會議。我當時曾猶豫是否應接受他的這項建議，因為在人口政策方面，台灣並不是一個完美的示範。…但在消滅貧窮和文盲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等方面，台灣也做了一些積極可稱讚的努力，例如土地改革、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發展農漁科技、增加食品供應等，解決了增加之人口的食糧問題。同時鼓勵並支持中小企業，進而帶動工業化，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解決了增多之人口的就業問題。此外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加強職業教育、推廣技能訓練、引進高等科技、設立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賺取大量外匯等積極措施，以解決增多之人口的生活與就業問題。」難道請人看看台灣這些積極的成功經驗，也是「大言不慚」及「啼笑皆非」嗎？

從李總統的邀請而論，他也不會天真幼稚到那種程度，以致邀請天主教的樞機和高級神長，來台灣觀摩以人工節育及墮胎去控制人口的成功經驗。他清楚知道天主教在這方面的觀點與立場。前年九月杜樞機拜訪李總統時，表示擬召開亞太地區家庭人口會議。李總統當時就對此會議表示很大的興趣，並說台灣是全球人口第二最密的國家，也談到如何以發展農經養活台灣不斷增加的人口。農經是李總統的專長，也是他二十餘年在台大教授的課程。為此他能如數家珍般地講出一些統計數：例如在人口方面，一九五〇年台灣的人口是八百四萬一千多人，一九九三年則增至二千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多人，在四十多年中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六十（260%）。在農業生產方面，如果以一九五〇年的生產指標為一百，一九九三年則提高到百分之四六八（468%）。在工業生產方面，進步則更大，若以一九五〇年之工業生產指標為一百，一九九三年之指標則上升到八一二〇（8120%）。李總統

〔下轉 378 頁〕

女性擔負職務的獨特面

李秀華

前言

首先我非常感謝詹院長，給我這個機會來分享這個題目。當詹院長向我提到這個題目時，我就馬上表示非常有興趣，一口氣就答應下來了。在這整個「教友職務」的研習會中，幸好還有這一個時段談到女性的職務，否則我會感到很遺憾，相信下次主辦單位會用更多更長的時間來探討這方面的主題。我也非常感謝詹院長給我很大的自由空間來看這個主題。我問他如果不從他所提示的幾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可以嗎？詹院長馬上答應了，可見他是一個多麼包容開放的神學家。當初他要我從理論上來探討分享，所以我看了一些文章，也認真地反省了一下，由於時間的關係，只提出幾點我個人認為非常值得與大家共享的看法。前半部主要的思想來自 Marie Vianney Bilgrien 和 Mary Buckley 二位女性神學家，後半部來自我個人的綜合反省。

一、啓示是什麼？誰的經驗？

剛剛黃淑美女士分享了她寶貴的經驗。現在我請大家從啓示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什麼是啓示呢？大家都知道，啓示就是天主自我通傳給人類，與人類的經驗互相交流。簡單地說，就是天主與人類之間愛的交流。問題是「誰的經驗」？假如神學家以人類一般性（generic）、概括性（inclusive）的經驗為

基礎。那麼，如果撇開男人的經驗而僅僅著重女人的經驗，那將不會有什麼明顯的差異；反之亦然。假如在另一方面，女性的經驗要有什麼不同，在神學上就必須考慮怎麼樣才提供一個普遍的經驗，也就是說充分的人性狀況。當然那就不只是男性的經驗情況了。事實上，這樣圓滿的情境還未存在，也還沒有真正地出現過。

直到目前，男性的經驗被視為人類的常模規範，女性的經驗往往被忽略遺棄。女人的經驗不僅屬於女性而已，也是人類經驗的一部分。如果只以男性經驗為中心，免不了扭曲了人性的經驗和神學。我們應該關懷所有的經驗，因為我們都被召叫對天主的啓示要真實和忠誠。這比平等、力量、概括性和自由有更深一層的意義，因為它影響到我們如何知道天主以及我們和天主的關係如何。換言之，不只是為了平等，而是為了更能了解天主的啓示，進一步地，更能與召叫我們成為朋友的天主，有一個更圓滿的關係。

二、有二種人性嗎？

有二種人性嗎？您心裡一定偷笑，那有人問這樣幼稚的問題。事實上，社會教會所呈現出來的現象，讓我們不得不問：「女性如同男性有相同的人性或者本質上他們是不同的嗎？」當代教會官方陳述創世紀二、三章「創造的次序」以及保祿提到「男人是頭」的觀念，讓我們不得不問男女是互補的嗎？

性別互補的想法把女性在教會和社會上的角色和功能基本上視為不同於男人的本性，以至於我們可以發現一些假設和成見。把女性看作很謙虛、敏感的、直覺的、溫柔的、接納的、被動的、含蓄的。這些相對於男性的攻擊、理智、活動和力量等等。事實上，這些特質是深受國民性、社會化以及早期性別陶成、人際動力之影響。如 Carol Gilligan 作了一些調查研究，

在她的 *Different Voice* 這本書中，她發現男孩到了三、四歲，他必須學習如何與母親或奶媽分離，但女孩子卻需要與母親和奶媽的關係保持聯繫，來建立她們的認同。由於這樣的差異，所以在倫理的發展上有不同的影響。男孩的認同感會被親密感所威脅，也發現關係上的困難。女性的人格會被分離所威脅，而較有個性上的困難。

強調性別的互補，提供了女性是附屬男性新的合理化。這種「二種人類學」被我們婚姻象徵所強化。基督和教會和聖體聖事的關係，常常被解釋成男人與女人或主動與被動。自然我們會問：「難道女人的本性不同於男人的本性嗎？」其實，在生物學之外，男女沒有預先定好的角色或功能，因為個人專屬的活動是從靈修和個人的特徵而來。

三、互補模式？平等模式？超個人中心模式？

1. dual nature complementarity model.

這種互補的模式長久以來已存在我們的社會教會上，上文已指出這「二種人類學」明顯地把男女兩性視為不同的本性，這是值得反省存疑的。

2. single-nature equality model.

平等的模式是現代婦女運動一直提倡的，基本上男女是同一本性而平等的，但也是有別的，只強調平等還是有不少問題存在。

3. transformative, person-centered model.

Mary Buckley 認為互補及平等的模式並不十分適當，而且改變的動力著重於個人的努力上，所以她提出「超個人中心」模式，以基督徒信仰的眼光來看，並以社會的力量來取代個人的努力，男人女人都被召叫相似耶穌的愛、同情、悲憫、平安、服務、關懷團體，而不是「半個人」

彼此互補，唯有這樣，才能打破性別、種族和階級的障礙，茲將原文列出，請參考：

The first two models are inadequate, because they reflect society as it is and place the impetus for change on individual efforts. The third model receives its impetus from changes taking place in society and from a christian faith that models Jesus in "love, compassion, mercy, peace, service, care in community." Both men and women are called to this likeness, not to the half-personhood of complementarity that often conceals a hidden domination, but to an equality that breaks the barriers of sex, race and class. It is a model of solidarity between the sexes. (Mary, Buckley, 1979)

四、互相關係的視野

一個女人，不論她屬於任何種族、階級、民族、宗教，她都是一個完整的人。她也領受了聖神的召喚。為受造的世界擔負使命如同男人一樣。男女的關係需要建基在相互（Mutuality）上。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和權利，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把別人的責任和權力搶來背負和享用。相互比平等多了一點，認同互相的給予和接受、照顧和被照顧。

相互的關係幫助我們深入反省種族主義和性別主義結構上的罪。這二者不但減低了精神的層次，也使之喪失人性尊嚴。相互為他們都成為毀滅性的，加害者和受害者都受到影響，不好的後果也都是雙方的。

除非承認婦女獨特的聲音在了解人性上扮演的角色，否則教會中社會教義的形成，將會因為他的短見，單方面繼續受苦，也因此對社會的政策無多大的幫助。

五、女性擔負職務的「獨特面」

如果從相互關係的脈絡來看，我比較不會用「獨特面」這三個字，我會用「重要面」來代替「獨特面」。如果說有什麼「獨特面」的話，我想那就是天主對女性的召叫，以及每位女性從天主所領受的神恩。為每一位女性來說，這是獨一無二的。如同格林多前書十二章4~11節所說：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的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這人從聖神蒙受了智慧的言語，另一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先知的言語；有人在同一聖神內蒙受了信心，另有人卻由同一聖神蒙受了治病的奇恩；有的能行奇蹟，有的能說先知話，有的能解釋語言。可是，這一切都是這唯一而同一的聖神所行的，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予人。」

領受了神恩不只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建樹基督的奧體，其最後目標無非如同耶穌基督一樣，是為給人生命，他說：「我來是為了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豐富的生命」（若十10b），也就是昨天胡國楨神父一直強調的：活出基督的生命。

每位基督徒都有這樣的神聖使命。女性在這方面是非常直接有經驗的。女性是第一個能夠了解一個軟弱人存在的重要性。首先從她肚子中的孩子，她無條件的歡迎接受這個小孩子，包容保護這個最小最弱的胎兒，並要求丈夫和親人來支持照顧這個最無能的小孩。

當然這些指的除了生理的母親之外，也能是精神上的母親。不管有沒有結婚，不管是男性或女性，都可以「生育」，

都可以藉著個人領受特有的神恩給人新生命，協助人成長。打破狹窄的關係，而建立一個愈來愈廣愈深的關係網，不但在人性層面上，也在科技、文化、聖經、神學、靈修....等各方面。

六、一些省思

前天蔡碧蘭修女很痛心地陳述，在她的堂區內一位孫子常常毆打他的祖母，不知大家有沒有再往深一層去思考一些問題？在我們的社會上，兒子追殺母親、孫子殺祖母的新聞也屢見不鮮。這些「逆子」通常的說辭是嫌母親或祖母「太嘮叨」、「管太多」。一年多以前台南市安順國中陳淑惠老師，因為管教學生而遭學生報復，被砍殺十餘刀，陳老師受此打擊，身心嚴重受傷，終於在去年十一月過世。另外台北市石牌國中陳姓女英文老師，因為學生缺交作業，而叫他罰站十二週之久。

以上的事件，只是冰山的一角，長久以來，我注意到衆多的女性們，包括母親們和女老師們，一方面投注大量的心血於教育下一代；另一方面，她們的挫折感很重，常常抱怨力不從心。這些問題主要的癥結在那裡呢？

在傳統舊社會中，家或家族就是男性從事事業的地點，學校或私塾的老師也是男性，女性對下一代的教育沒有直接的權威。現在不同了，核心家庭主要由母親擔負教養子女的責任。中、小學也以女老師居多，小孩直接接受女性的管教。問題就出在女性只有管教的責任，卻不被賦予決策的地位和權力。

法律和習俗表明，家庭以父為尊，國中、國小女老師遠遠超過半數。校長和教育當局主管卻大部分為男性，各校都有許多熱心媽媽在學校幫忙教學或輔導（愛心媽媽），但家長會長或常務委員卻往往由有名、有錢、忙碌、難得一見的男性家長擔任。這種權力和責任二分，造成教育政策跟實際需要脫節。

如此一來，一方面，負責實際責任的女性被迫執行著錯誤的政策，不僅挫折感很重，而且導致普遍的低能化；另一方面，小孩更是直接的受害者。

空有責任，卻沒有地位和權力的女性，跟受他們管教的孩子之間，呈現一種奇特的關係。可以說女老師和學生、母親和孩子、失去傳統太后權威的祖母和孫子相互之間的關係，是被卡死在小我的範疇，很容易陷入一個小我跟另一個小我的惡性競爭和敵對。這是因為一方面小孩心智尚未成熟，而另一方面，女人則因受到束縛，陷入地位和心靈的僵固與幼稚化，也就是說當事的二方都沒有「成人」，沒有進入文化和社會的大團體，即所謂的大我。由於大我的缺席，即使是那種全然犧牲奉獻型的母親或女老師，雖然比較不會造成衝突，也往往只會以她自己的隱形和空白提供一面自戀的鏡子，在子女（尤其是兒子）的心靈中餵養出過度膨脹的自我。

我想要改善負責教養的女人和小孩之間的關係，不是個人的力量能夠改善的，而必須訴諸結構上的改革。制訂踏實的政策，培植並拔擢女性，使她們跟男人共享教養事務（以及其他各種事務）的決策權力和地位，讓她們直接成為大我的代表、化身。如此，小孩才能直接透過他們跟母親、女老師的互動關係，學會進入大我的社團，成為自主、負責的成熟公民。

我們再來看看教會內所呈現的問題是不是也很類似？教會內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女性，但重要的決策和主導權都操在男性的手中。不知我們有沒有意識到問題的癥結在那裡？男女都是天主的肖像，男女都是完整的人，有其尊嚴及其價值。在神學上有時用鳥的雙翼來象徵男女兩性，我很喜歡這樣的圖像。但在歷史過程中，除了早期教會外，往往忽略了女性的經驗在啓示救恩計畫中的角色，甚至在神學、釋經學、禮儀、法典、教會訓導權和職務上，都非常缺乏女性的聲音和經驗。如何按著

每位女性的神恩，來歡迎認同他們參與教會的各種職務並賦予決策的能力。換言之，如何讓天主的啓示奧祕更寬、更廣、更完整地表達出來，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當務之急！

前些日子，我看了一篇有關藥物的調查研究，Andrew Purvis報導說：「許多的藥品完全根據男性來作試驗製造，而忽略了女性的存在，危害上百萬美國婦女的健康。」（A Perilous Gap）。詳細情況不再細述。我們還可以找到許多其它方面因疏忽女性所引起的嚴重後果。

邁向公元二千年的今天，如果我們不願正視女性在教會和社會中的問題，積極地作一些改善。受害的還是我們每一個人、我們的下一代及教會。

近幾年來本地教會一群女性在這方面踏出了一大步，她們的心路歷程是辛苦的，值得我們共襄盛舉。幾本有關女性的著作也相繼出爐，如「尋—女性神學的台灣經驗」、「我揀選了妳」、「回到生命的原點」、「男女交談集」...。去年神學院也舉辦了女性的神學講習，只可惜這幾年我個人剛好都在國外。未能在這方面盡一點棉薄之力。希望女性的「意識覺醒」和「行動」，以及男性的「宏觀」和「認同」，讓救恩更完整地表達出來，使天國早日來臨。

最後，我想我還要再強調，今天是一個高科技的時代，尤其需要會靜觀的人。我們都太忙了，再怎麼忙，時間再怎麼樣都不夠。我們的社會動靜太不平衡。我們都有被時間、工作、忙碌、拉著跑的感覺，似乎無法停下來。中國人所講的一陰一陽謂之道很有道理。我們都需要作一個會靜觀的人。停下來欣賞一下四周的一點一滴、停下來注視一下你四周圍的人、停下來靜觀天主的愛、天主的美、天主的善、天主的聖。我們可以問一問，一天之中我們在這方面花了多少時間？唯有靜觀才能有更有效力的行動，有行動才有助於深入靜觀。行動和靜觀是

一體兩面相輔相成的。靜觀祈禱者深入天主的無限寬、廣、深的愛和智慧中，也唯有這樣才能作先知、才能看到社會教會問題的真正癥結、明白實踐天主的旨意，也才能最有力地促成啓示的圓滿實現。

耶穌經常在偏僻處，或獨居、或上山，而且往往選擇半夜祈禱，與隱密的天父互相交流。他是靜觀者的模範。我們如何知道他在隱密處祈禱呢？從他的所作所為，你就知道他有沒有在隱密處祈禱，不是嗎？「新要理」2606號告訴我們：「耶穌的一言一行，是他在密處祈禱的一種可見表現。」同樣地，我們也可以從自己或別人的所做所為看到我們或別人到底有沒有在隱密處祈禱，不是嗎？我想這是當代我們每一個人最需要加深的信仰行爲！

請參閱：

Marie Vianney Bilgrien. "The Voice of Women in Moral Theology." *American*, December 16, 1995.

Pierre Vallin. "Les Ministères Féminins." *Études*. Février, 1995.

〔上接 368 頁〕

還談到許多增產消滅貧窮的故事。那天兩人談得非常投機，一致認為積極努力設法消滅貧窮，纔是解決人口問題最基本的方法。李總統當時就邀請杜樞機在台北舉行這個會議。邀請人來看看台灣如何征服貧窮以及努力發展農經，使世界人口第二最密的國家得以豐衣足食的成功經驗，不知有何「大言不慚」及「啼笑皆非」？

其實法國、義大利等有悠久天主教信仰傳統的國家，比台灣更早普遍實行人工節育及墮胎合法化。在我國主教團抗議墮胎合法化時，有些立法委員還引用上述這些天主教國家為例，加以反駁。宗座家庭委員會和當地主教團，在上述這些國家也舉辦過家庭人口會議。難道這也是「大言不慚」及「啼笑皆非」嗎？正是因為這些國家有上述的問題，則更需要舉辦「家庭人口會議」，以宣導天主教的觀點。「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瑪九 12）。

宗座家庭委員會舉行這些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宣導天主教對於家庭及人口方面的觀點與立場。這次亞太地區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這一地區的教長們，能在自己的國家積極宣導教會的觀點及訓導。至於順便看看台灣在消滅貧窮以及增加生產解決人口的食糧及就業的一些成功經驗，只是大會在台北召開的一個次要目的。其實這些積極解決人口問題的成功經驗，也正是亞太許多國家所需要學習的。

從福傳角度來看這次大會，也不無收穫。除了開會那幾天媒體大量報導之外，筆者被邀去總統府，向李總統及其高級助理講解天主教對家庭及人口的看法及立場。張博雅署長及其助理也請筆者去衛生署做了同樣的說明。在大會期間，衛生署主管家計及人口的官員均全程參與，聽取天主教學者專家講述天主教的觀點以及積極解決人口問題的立場。會後他們大都有積極的回應，並向筆者索取天主教在這方面的書籍和文件。假如這個大會不在台北舉行，我國政府高級官員那裏有機會聆聽和研究天主教對於家庭及人口的觀點和原則？這不是很有

〔下轉 422 頁〕

台灣義務使徒訓練的發展與展望

蕭擲吉

前言

教友的時代真的來臨了！瑪竇福音第十六章 2~3 節，耶穌說：「到了晚上，你們說：天色發紅，必要放晴，早上，天色又紅又黑，你們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辨別天象，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兆。」

義務使徒在台灣推廣已有十七年的經驗，曾訓練培育了不少教友在各本堂區從事服務的工作，我們剛才分享了楊讚妹妹寶貴的實務經驗，也體會到在教友職務中，義務使徒所擔任的角色和對地方教會的貢獻，在發展過程中也難免碰觸到一些問題，值得我們再深入去探討。此次神學研習會的主題：教友職務，正是幫助我們做一番省思的好機會。

壹、使徒工作是一份喜樂的職務

一、喜悅地答覆天主的召喚

1. 有計劃地創造學習的機會，訓練工作幫助教友們自覺，發現自身的使命感、天主對他的特別召喚、個人的神恩等，在參與中發覺—教友的時代來臨了。
2. 使徒工作是富挑戰性的，因此需多了解信仰（聖經）、教會的性質組織、善會團體、靈修、祈禱、禮儀、教友生活、教會與社會政經生活之關係，關注社會的現象與脈動，對時代的訊息作出恰當的反應。

- 3.善用所學並努力度見證的生活，在堂區或社會上按自己的神恩來作服事的工作。

二、觀念與態度

- 1.是「訓練」而不是講習或進修，不只是理論或知識上的增加，或僅停留在自我牧靈的階段，而是學習以簡單易懂、易學、易用的方法，著重在技巧的啓發，作理論與實務的配合。訓練不僅增長個人的信仰和靈修生活，對參與教會事務與教友的職務有更清楚的認識，在教友生活中充滿新的精神與動力。
- 2.參與訓練的目的，並不是只為接受主教的派遣，或成為教會內專職支薪的工作者，而是培育成為義務工作者，成為使徒，作葡萄園中有用的工人。
- 3.使徒的職務各有其不同的恩賜與範疇，讓每個人的恩賜能充分地在服務事工中實現，在團體內發揮其影響力，自己覺得勝任愉快且樂在其中，充分享受信仰和成為使徒的喜樂。
- 4.培育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發展方式，鼓勵教友在福傳的責任和使命中樂意委身基督，成為神父、修女、傳道員們的同工與伙伴，因此應多作觀念上的溝通與突破，發掘教友中的人力資源，善用他們的恩賜。

貳、培育成為使徒

一、發掘地區性的需要

- 1.本堂主任及教友領袖深入地探討地區性的實際需求，研擬適合當地需要的具體可行的訓練方案。

- 2.經宣導及共同的反省，讓更多的教友能充分地了解需求，激發參與的意願。
- 3.經驗顯示教區主教、本堂主任及本堂修女們，對訓練計劃的支持與鼓勵，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他們透過定期和學員交談、瞭解與關心，加深認識個別的和團體的神恩，作未來人力資源的調配，促進提昇訓練的效果。

二、課程內容

※基本課程：

- 1.主要科目—聖經（新、舊約）、梵二文獻（教會憲章、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教友傳教法令、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教會意識（教會本質、教會模式）、神恩、教友的召喚…等。
- 2.運用研究、宣講、團體分享、生活分享、視聽輔助器材表達聖經。
- 3.祈禱、洗禮、送聖體、禮儀（主日聖道禮儀、祝福婚姻、殯葬等）。
- 4.信仰分享—講道、要理重點、堂區實務與實習、信仰見證、帶領慕道者。

※特殊課程：（視地區性之需要選擇安排）

教友靈修、教友神學、講道法、要理講授法及實習、教會史、口才訓練、基信團、個人福傳、聖樂教學、群體動力、領導訓練、神恩復興運動、視聽媒體（海報、文宣、表演、戲劇、器材）運用、電腦操作、青少年輔導、社會服務工作、探訪病人、善會團體（傳協會、聖母軍等）組織與發展、族群文化及地方傳統、家庭訪視、祈禱會、社會關懷…等。

三、訓練的方法

※教學方式

- 1.參加的對象均為成年教友，大部分都有自身的工作和家庭責任，多屬自願參加性質，為的是獲得信仰上的增長，不是為成為教義專家，因此訓練時間不宜太長，方法上要能活潑吸引人，同時要養成守時的習慣。
- 2.依學員之程度和當地需求，選擇合宜的課程和教學活動。訓練計劃亦可安排循環輪流的方式。
- 3.時間的安排通常在平日晚上，以每週一至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宜，或選擇性的作週末研討會或退省。依情況和環境之不同擬定一至三年的正式培育訓練課程。

※教學法

- 1.理論少實務多，著重觀念的理解和個人生活上的實踐運用，啓發學員即學即用、邊學邊做，強調實習以增加實務經驗。見證實例：《個人福傳》課程實習

《個人福傳》課程的主旨：是學習在生活接觸中把握機會傳福音，將信仰的基本教義，以直接的、簡單易懂的方法和人分享，帶領人打開心門，以祈禱與基督接觸的體驗。

分享一個個人的經驗：由高雄搭火車北上桃園參與此次研習會，在旅程中運用個人福傳方法，認識鄰座陌生的旅伴盧先生，一路暢談的經驗：

展開交談的契機：充分把握天主給予的良機，藉祈禱求聖神在我們心中運作，主動地找機會問候，從交談中了解他的一些背景資訊和談話的題材，一步步地引導。

做個人的見證：掌握談話的中心主題，適機地分享信仰生活經驗（伯前三 15,16a），如與子女的溝通、個人對

宗教信仰的認知、對方在美國留學階段中接觸基督信仰的體驗…，以誠懇的態度和得體的應對，得到他的認同和回饋。

為他的需求祈禱：他在三月八日將通過電機工程博士論文考試，為他祝福也為他全家祈禱。

創造追蹤的機會：留下好印象與他交朋友，藉機交換名片和聯絡電話，送給他耶穌叩門福傳卡。

- 2.多著重分享個人的信仰生活體驗、自己與基督和教會的關係。
- 3.課程內容是主題介紹，不是專題演講，因此要簡短、具體、富啟發性、導向生活、容易傳達也容易教導給別人、能活學活用。
- 4.多運用：

思考—反省—討論—分享的方式，啟發思考反省、共同討論、團體分享。

腦力激盪：由講師發問題，學員個別或小組研究，報告心得，講師綜合。

運用基信團的方法：七步法、五步法、主題法等。

學員分組作專題研究報告及實習心得，由團體分享評估，提昇學習的興趣和小組的成長。

其它：角色扮演、戲劇表演活動、海報、集體創作、遊戲中學習等方式。

參、反省與展望

一、善用人力資源

- 1.堂區內善於運用培育後的人才，按各人的恩賜，多給予機會和實務的參與。

- 2.使徒工作有一定的限度和領域，需要本堂主任和堂區工作者能信任他們，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多給予關心與實質上的協助，多肯定、少苛責，使之更樂於全力以赴。
- 3.提昇本堂傳道員之定位，賦予新的使命感，以輔導使徒們的靈修及福傳技巧，發展密切的合作關係，帶領他們成為堂區的福傳伙伴。

二、培育當地師資

- 1.由學員中擇優做進深的培育，以儲備為講師或輔導員，多給予實習和實務的參與，以增加其參與感。
- 2.本地人才的參與是綿延訓練成效較理想的作法，廣羅當地人才，增強地區的參與感，使能獨立、持續地推動訓練計劃，培育當地的師資人才。
- 3.為培育工作的永續發展，在訓練方法及技巧上，需要透過溝通、觀摩及經驗上的交流，使整體的訓練方向能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三、使徒工作需要團體的支持

- 1.我們鼓勵使徒要歸屬於一個信仰團體，透過團體的祈禱支持，在團體中培育更成熟的信仰生活。
- 2.使徒團體需要透過靈修活動培養更深刻的信仰內涵，定期聚會、交流或退省，分享經驗相互鼓勵支持。
- 3.定期的再培育，藉著研習不斷地自我成長和更新觀念，讓使徒工作能跟得上時代的需求，不斷地賦予新的價值觀和遠景。
- 4.成立教區性的「培育工作執行小組」，以團隊的力量對整體的培育方向及工作提供諮詢和服務。

肆、台灣使徒訓練記要

一、南投信義鄉地利村—訓練教友使徒的先聲

1959年台中瑪利諾會周重德神父，訓練七位布農籍教友義務從事傳教工作，領導教友團體，主持講道、祈禱、探訪病人、主日聖道禮儀等。

1976年四月一日開始二年的訓練，每兩週一次二~三天的講道實習。

1978年三月結訓有19名派遣。

二、新竹教區—使徒訓練的奠基期

1977年五月，籌劃山地教友訓練，由汪德明神父負責。

1979年五月七日，竹東「山光義務使徒訓練班」成立，每月訓練一週。1981年六月廿一日由單主教在新竹派遣28名。

1983年三月新竹市辦平地訓練班，每週二小時三年循環課程持續進行中，1986~88年劉主教派遣102名。

* 註：1979年在台北成立「義務使徒訓練推廣中心」由汪德明神父任中心主任，正式使用「義務使徒」名稱。

三、南投霧社

1982年二月，南投縣仁愛鄉等地在彰化靜山，分國、日語班為期兩年訓練。1986年五月廿一日嘉義林主教派遣17名。1987年十月三日台中王主教派遣29名。

四、花蓮教區

1981年九月八日，台東花東義務使徒訓練班，每月有四天為期兩年。1984年五月十五日單主教派遣38名。

1983年三月十六日花蓮阿美語使徒訓練。

1985年十月三日花蓮市使徒訓練。1986台東市辦閩南語使徒訓練28名被派遣。1989台東池上為布農、阿美族使徒訓練派遣17名。

五、其他地區

1985~1989年分別有台北市仁愛天主堂、花東旅北同鄉、蘭雅、內湖、新北投、通化街天主堂、基隆市、朴子四湖、新店、桃園復興鄉青年使徒等地辦理中、短期訓練。

1994年九月台南由鄭主教派遣30名。

六、國外地區推廣

①孟加拉、尼泊爾②日本山口縣③韓日朝聖團④馬來西亞⑤澳門⑥汶萊、新加坡⑦韓國亞洲主教團協會開會⑧新加坡⑨馬來西亞（東馬）。

七、高雄教區

1984年三月七日每週二小時以國、台語二年課程，1986在高雄市派遣30名。

1994年九月七日實施「平信徒培育計劃」由汪德明神父、蕭擲吉先生等負責推動，每星期三~四個月、每週二小時，採循環教學。

1994年十月二日原住民使徒訓練為期三年，每期三個月每週二小時。特送聖體員培育1994年八月廿八日單主教在屏東佳平派遣28名。1995年五月廿一日在桃源梅山派遣6名。

台灣義務使徒經驗分析

谷寒松

前言

在進入本主題之前，先介紹下列四本書，要認識台灣「義務使徒運動」的人，必要的參考書：

汪德明：《義務使徒訓練工作概論》，台中：光啓，1983。

汪德明：《教友的時代—天上呼喚，人間的使命》台北，天主教使徒訓練中心，1986。

黃連生：《白冷會在中國傳教史料》台東天主教教義中心，1985。

Brigitte Fischer, *Neue Dienste in der Katholischen Kirche Taiwans.* (台灣教會新的職務) Immensee: Neue Zeitschrift für Missionswissenschaft, 1994.

本文，是接著楊讚姊妹及鄭擲吉弟兄的分享，針對他們所提出來的個人及整個「義務使徒運動歷史」的經驗，做神學及牧靈反省。全文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神學上的思考及反省；第二部份則在實際牧靈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壹、神學思考

1. 台灣義務使徒的歷史，令人聯想到聖保祿所曾描繪的格林多教會當年之景況：許多神恩及有創意的理想在教會裡蓬勃滋長。在如此擁有各樣神恩才能的教會裡，尤其需要具有智慧

的引導及洞察、辨別的能力，否則，將使得教會呈顯出混亂與紛爭處處。聖保祿認為對於慈悲與信仰之委諾的基礎，乃建立在分辨團體中的各樣恩賜才能。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義務使徒與傳統傳教員(Catechist)或聖職人員之間的張力。唯有真誠實在地以委身於慈悲及建立基督信仰團體的原則，才能化解此二者間的張力，進而達成合作。

2. 就教會歷史上來看，有一個不爭的事實，亦即實踐信望愛德的使徒運動，經常比現存的教會體制發展快速。換言之，神恩的生命比既有的教會組織體制更富彈性、更迅速。因此，我們不能總是等待教會上層領導者來指示方向；相反地，也要有來自地方階層的動員，以便神恩能更充份地發揮其原創力。對處身於台灣教會的我們而言，當要鼓勵義務使徒運動的發展，縱然有些聖職人員懷疑這樣的運動，然而，在上階層與在下階層都是真實的基督徒團體不可或缺的兩股生命活力。
3. 基督徒團體乃是回應三位一體的天主之召叫而在，並且於此時此地的信仰團體有權利慶祝天主聖言與聖事，作為得救的實在象徵。因此，我們有職責來不停地訴求領導層級，修正教會法規，使得耶穌基督神恩性的領袖精神可以不斷地擴展在基督徒團體的服務中。

貳、實際牧靈上的建議

經驗告訴我們有些義務使徒很明顯的具有神恩性領導的恩賜，而有一些則比較擅長於擔當支援、配合性的服務。以下，我們將提出八項正面性的建議，然後，再敘述它可能引發衝突的所在，以供地方基督信仰團體及聖職人員的參考。

一、八項建議

1. 義務使徒運動的興起乃根植於凡受洗而堅振的基督徒，均受召在各地積極地參與教會，見證得救聖事的事實。不過，這項運動之所以開展，與神父人員的缺乏有關。義務使徒於是實際地在各地堂區擔負起主持團體慶祝之職務，使得地方堂區的教友可以聚集一起，慶祝永活天主的生命與盼望。
2. 這些義務使徒，尤其是那些具有神恩領導才能的人，為地方性的小堂口與教會之搭起橋樑，他們正是教會生命本色化與脈絡化過程中的觸媒者。
3. 這些義務使徒之所以被委任，並非因其擁有學術上的學習或專業的訓練，乃是由於他們的天賦與行徑。如此說來，教會領導階層的廣度也相對的加增，這些義務使徒與當地神父形成一種所謂的堂區－領袖－團隊，而且，女性義務使徒的角色正在被提升。
4. 這種特殊的義務使徒之培養，在前半段的介紹中已解釋過，他們儘可能地避免讓人稱作「小神父」。他們乃是以教友的身份被賦予使徒生活的訓練，此一訓練加速了他們信仰生命在理論及應用兩方面的實踐。
5. 義務使徒的核心本質：促進教會各種服務邁向健康的分化，尤其是藉由神父的角色來活出充滿生命的耶穌基督。由於傳教員（Catechist）本身經過較長時間的培育，因此他們能夠引領、培育義務使徒及一般的教友，如此，傳教員有更多的空間關心整個堂區的事物。
6. 「義務」使徒的特色：不支付酬勞的服務，幫助堂口自立自養，使教會由一個被動、接受的信仰團體朝向主動、自立發展的方向邁進。
7. 義務使徒的一個任重道遠之職責乃是幫助本地教會日益成

長、獨立，同時，減少對於外國宣教機關的依賴，使教會紮根在自己的土地上，包括面對真實生活的焦慮、需要與希望。

8. 差遣義務使徒，不僅表現了地區主教與義務使徒之間的聯合，同時，也是與整體的普世教會之聯合。

二、衝突的可能面向

1. 義務使徒通常都沒有接受過學院式的教育培育（至少在台灣而言），因而限制了他們在知識與技能方面與其它宗教對話的能力，也恐怕不能把他們與受過學院式神學訓練的基督徒相比，處理此種情況的方法，乃可以用團隊的方式與傳教員（Catechist）更緊密的合作。
2. 有一些教友尚未在心態上預備好要接受義務使徒的服務。就這一點而言，需要我們刻意努力與安排，適當地把義務使徒的觀念介紹給各地方教會。
3. 特別是地方教會領袖的義務使徒會感受到他人對他們的期望高於義務使徒本人所能提供的服務之衝突。換言之，義務使徒承受「身份未明」的苦處，直到教會堂區認可了他們的領導能力，包括主持聖事等。因此，對義務使徒而言，需要多多爭取本堂神父及地區主教的支持，以至於能夠持續的服務。
4. 這是時代的趨勢，我們的教會將愈來愈勇敢地加快其解決問題——各地區的「暫時領袖」的速度。各地區的信仰團體有其權利，在此時此地慶祝聖餐禮，及做為救恩真實象徵的聖事。我們誠摯地盼望在不久的未來，普世教會能夠擴大其聖職職務的範圍，尤其將那些具有領導神恩的義務使徒納入範圍。然而，何時能夠完成這項令人期待已久的決策乃是依照聖神所定的時刻。

教友職務常見的三種問題

陳明清

前言

所謂「教友職務」的問題，實在很不容易從「教會問題」中單獨分割出來，例如：「教會歷史」、「教會結構和組織」、「教會制度」、「教會法律」、「教會管理」、「教會經濟」……都和「教友職務」的問題密不易分，因此現在所談的「教友職務常見的三種問題」，是在以下的基礎上探討的。

1. 此處所稱「教友職務」，是泛指教友在教會機構中所從事的各種工作。如在教會學校中擔任教師、職員、工；教會醫院中擔任醫護、牧靈、行政工作；教區、堂區的牧靈傳教工作；教區、修會的行政工作；教會的社會工作等等。
2. 所謂「問題」，是目前「教友職務」中的一些現象和事實，我們無意去判斷和批評，因此不牽涉是非和好壞。
3. 常見的「問題」應該不只三種，諸如兩性問題(性別歧視)、種族、族群的問題、獨身教友與聖職、會士……等問題，此處只舉其犖犖大端。
4. 在探討每一個「問題」之後，我們都提出一些嘗試解決問題的「共識」，供有心於倡導「教友職務」的先進參考。

三種問題

一、教友職務的「專任」、「兼任」或「義務」

性質：

- 1.專任教友職務，應該是受聘於教會的，是教會在禮儀或非禮儀中委任的，與教會有契約關係的(雙方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是全職(責)的，是支領全薪的。
- 2.兼任教友職務，除部分時間工作、非全職外，與專任教友職務大致相同。
- 3.義務教友職務，亦可受委任，只是不受薪，可自由選擇定時或不定時工作，且可按自由選擇工作的性質。

問題：

- 1.教友職務若為專任，則教友可以用更多的時間、精神去統籌、策劃、協調、連絡從事教會的工作，並可組織教友，共同擔負教友職務；但專任者必為全薪，人事費用負擔沉重，教會常感無力。
- 2.教友職務若為兼職或義務，則因教友參與人數不受限制，教友參與感大，且經濟負擔輕，但因非專任、全職，統籌、策劃、組織功能有限。
- 3.教會(或聖職人員?)的希望，可能是有許多有資格、有能力的教友做「專任」教友職務的工作，但最好是義務職——不受薪。

共識：

- 1.牧職工作應該是一種「團隊」的工作，聖職人員、教友職務各司其職。專任、兼任或義務教友職務，又各有其特點，有時無法替代，而且互為補足，相輔相成。現在姑且以醫

院牧靈工作為例（見下列附表），可見一斑。

醫院牧靈工作	
職務分類	工作
教友職務（專任者獨有）	組織、連絡、分配工作
教友職務 （專任、兼任、義務者共有）	禮儀 探訪病人、安慰病人家屬 教友或醫院教友員工牧靈工作 員工、病人及家屬福傳工作
聖職人員	訓導、安慰 聖事（付洗、送聖體、和好、傅油） 禮儀

（附表）

2. 應按工作的性質和工作的需要，決定聘請專任、兼任或義務的教友職務者，而非只有經濟幅度的考量。
3. 要多鼓勵有使命感、有經濟能力、有時間的教友提前退休，擔任教友職務。
4. 擔任教友職務者，無論專任、兼任或義務都是在做見證性的工作，因此應該有資格的一即基本的學識、能力應該在水準之上（或之間），德性足以吸引他人，操守是可被信任的，並且是適才適用的。

二、經濟的幅度

財源問題：

沒有錢、錢不夠、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是教會的問題，更是教友職務的大問題，財源不足的原因，不外以下幾點：

1. 無固定收入：教會是否有以下的現象呢？土地不少，但多

閑置；到處有房產，但是卻很少利用；死抱著一些「基金」，卻任憑貶值？

2.無營業收入：教會在從事牧靈、傳教工作之外，是否充分運用了有專業知能的教友職務者，辦理服務性、有收入的附設機構？如托兒所、幼稚園、成人教育、社區活動、甚至餐飲服務.....。

3.無投資收入：教會不應從事投機或賭博性的工作，但長期投資以增加教會的收入是否可行？都是可以研究的問題。

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主要為預算、決算、審核帳務、憑證、財產、物品盤存、清點監督等工作，教會經濟幅度中之會計問題我們可以從下面幾個問題檢討：

1.預算：教會（教區、堂區、教會機構...）有無量入為出、或量出為入的原則編制預算？如何籌措預算經費？是否收支均納入預算中？是否確實按照預算科目執行？都是可以研究的問題。有許多修會團體、修會和會士都有很好的預算制度，因此收支都控制在預算中，會士活出神貧的精神，令人非常佩服。

2.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及處理會計事務，有無按照審核程序？採購、營建有無公開、公正、訪價、比價、議價、招標？又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登記會計簿籍？

3.有無編造報表及定期（按月）呈報？教區有無稽核制度？許多問題的發生，都是因為沒有預防措施的緣故，相信我們都有誠意去改善它。

待遇問題：

這是非常敏感的問題，我們希望有資格、有能力的教友從事教友職務，但如果沒有提供適當的待遇，會讓人有不被肯定

身分和尊重職務的感覺；要是只一味的期望教友職務者「犧牲享受、享受犧牲」是不可能長久的；一個教會機構中，人事的流動性如果太過頻繁，絕非機構之福。待遇問題，我們可以從教會法典方面加以檢討。

教會法典第兩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明白指出：此種服務人員（平信徒從事教會工作者）

- 1.有權利取得爲了個人及家庭的需要。
- 2.足以相稱地維持適合其身分的合理酬勞。
- 3.此酬勞須遵照國法的規定。
- 4.亦有權獲得社會福利及所謂社會保險和健康保險。

什麼是合理的酬勞？以目前一個公立國民學校的教師來說，剛從師範學院畢業任教的老師，其月支俸額及研究費爲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如果擔任導師則多二千元導師費；一個高中畢業初任學校書記的職員（最低薪）薪俸也有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元。我們在談教友職務待遇的合理原則時，可不可以拿來參考呢？

除此之外，如何建立適當的福利、保險、退休制度、差假辦法.....以安定教友職務者生活，提昇並鼓舞其工作情緒，使他們沒有後顧之憂，有尊嚴的專務教友職務，也是我們可以深思的問題。

共識：

- 1.無可否認的，教會是天主子民的團體，是信仰的團體，是共融的團體，是愛德的團體.....但也是奔向天國目標旅途中的團體，教會有旅途中的許多限制和需要。因此教會管理企業化，聘請專業的教友（甚至非教友）去管理經營教會事業，是可以研究的問題。人性化的管理是什麼？是牽牛吃草？還是放牛吃草？都是我們可以檢討的。
- 2.培養正確的成本觀念、建立良好的會計制度：教會可以辦

社會工作、慈善事業，但是也必須要有充分的經濟來源才行，如何將有限的資源（人力、物力）作充分、適當、有效的運用？是成本觀念。要辦事、要用錢必需要有預算、要申請、要審核、要有憑證、要記帳、要核銷...，這些制度可減少弊病，避免疏失和增進效能，不只是信任或不信任的問題。

3. 教會的管理，須教友（教友職務者）的福利和機構（教會）的目標並重，教會才有發展可能的意識。不斷地去提昇、改善教友們（教友職務者）的精神生活、倫理生活、物質生活，讓教友們（教友職務者）真實體會到教會的關注、感受到與教會是密不可分的生命共同體，高興地共同營造教會的新機。

三、與神父的合作

在談這個問題之前，要特別感謝天主的是，在我領洗的四十年教友生活中，遇到了許多有聖德的修女、修士、神父、主教們。從他（她）們身上，我們看到了耶穌基督，並且願意以他（她）們為榜樣，去過基督徒的生活，並且為拓展天主的國服務；尤其是在和聖母聖心會神父們一起工作的三十幾年歲月中，絲毫沒有「受僱」做「傭工」的感覺，受到非常的尊重和禮遇，彼此是像兄弟般的在一起「合作」為基督工作。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有擇善固執、堅持不讓步、爭得面紅耳赤的空間。在學校教育工作中，他們扮演的是配合、支持的角色，從不抓權或干擾行政，讓人有充分發揮的餘地。因此，我想，所謂與神父們合作的問題，除了是人與人之間合作的共同問題，也就是「文化背景的問題」、「個性和人格特質」的問題，由「立場不同產生的看法不同、做法不同」的問題和「思想觀念落差」的問題等外，還有一些其它的問題存在，不利於教友

職務與神父的合作，諸如： 問題

1. 聖職主義的問題：從前面的演講中，（教友職務在教會歷史中的演變過程），我們很清楚的了解，大約在神聖羅馬帝國成立（約由公元三二五到七五〇年之間）大額我略教宗時代，教會中基督徒的層級（按首授職的聖職人員；修會會士；平信徒）劃分出來，從此聖職人員完全掌控教會，逐漸演變成有的（少數）聖職人員認為他們在教會中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甚至是除了天主以外的全知全能者，教會的所有事業都必須由他們做領導者，平信徒至多只是受僱的、聽命的工作人員、合作者而已。

梵二後，天主子民的教會憲章，雖然倡導「平等」，普世教會也有了許多開放措施，但一千多年來的歷史積習，要改革亦非一蹴可幾的事。

2. 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問題：部分外籍傳教士，仍有相當程度的優越心態，與教友交往或非教友交往的言談之間，有意無意地表現其本（母）國文化的優越，輕視、鄙視本土文化習俗，令人非常反感。

3. 社會變遷迅速，交通資訊發達，教育普及，民主和人權意識高漲，教友和教友職務者不再是唯唯諾諾的乖寶寶，教友對神父聖德的要求和服務品質不斷提高，對神父造成了相當的壓力，因此，部分神父對牧靈福傳工作裹足不前，因循苟且。

共識

1. 從聖經和基督徒的初期教會中去尋找神父與教友職務合作的關係。廿八年前基督活力運動自菲律賓傳到台灣，那個運動即以回歸聖經和基督徒的初期教友生活為標榜，在台灣教會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教友和神父們在一起工作（辦

班)活動中,彼此分工合作,非常融洽和樂。如果教友職務者與神父能從聖經和基督徒初期教會中找到自己(應是)的真面貌,相信必能相互平等、彼此尊重,對問題的解決幫助非常之大。

- 2.在信仰的幅度下溝通與共融:要是教友職務者與神父除了在工作中合作以外,也能在信仰生活上與神父一起祈禱、共融,相信對增進彼此的瞭解和溝通有很大的幫助,彼此一定更容易接納、包容,求同存異了。
- 3.教友職務者的四個「不」:「不自卑」、「不驕傲」、「不自私」、「不無能(要有本事)」,這些都是相對的問題,教友職務者面對過獨身與奉獻生活的神父,和他們合作之間,要是努力做到了這四「不」,相信一定會非常愉快的。

結論

格林多前書告訴我們:

「神恩雖有區別,卻是同一聖神所賜,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主所賜,功效雖有區別,卻是同一天主,在一切人身上行一切事。聖神顯示在每人身上雖不同,但全是為人的好處。」(十二4~7)

「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發聲的鐸,或發響的鈸。我若有先知之思,又明白一切奧秘和各種知識,我若有全備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沒有愛,我什麼也不算。我若把我所有的財產全施捨了,我若捨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沒有愛,為我毫無益處。」(十三1~3)

因此我們在談論教友問題職務的時候,還是應該要祈求聖神的指引、依靠聖神的帶領,相信聖神的恩寵並以真正的愛德去尋求天主旨意的實現,好讓天主的國早日來臨。

教友職務的重要性及其發展

趙榮珠

前言

本次研習會的主題是「教友職務」，由不同主講人分別從新約中教友職務的基礎、教友職務在教會歷史中的演變過程、訓導文獻中的教友職務、教會法與教友職務、教友職務的神學分析、教友負起神學課程的職務、及牧靈實務經驗的分享和工作心得……等方面來闡述，從這些講授中，頗值得有心人士停下腳步想想：教友職務到底可以從何開始，有何展望……等等。

由多位教友菁英的分享中，很令人覺得「形勢大好」，因為已有不少前輩在各個不同的角落，於各種教友職務上擔任了披荆斬棘的工作，使我們今天能較有信心、也較有把握地繼續走下去。

這幾天在神學研習會上，大家在這個領域中遨遊、暢談，厚厚的玻璃雖然阻擋了窗外許多的「噪音」和「狂風」，但是，當我們離開此「神研會」的殿堂，重返人間時，真正的工作才開始，那時噪音再也擋不住，刺人的狂風也將撲面而來，於是我們才能真正去看：在此時此地的教會內，教友職務應如何推展？如何落實。

一、從教友的新定義出發

這個新定義是由張春申神父，於1994年七月在《見證月刊》上發表的：

「教友是教會的主體，他們藉著入門聖事，分享天主子民的生命；承擔基督賦與教會的基本使命，負起出自使命的基本職責。其他教會性的特殊身份與職務，都是為了教友的生命與基本使命，提供不同性質的服務，以共同建樹及發展基督的身體，去福音化世界與人類。」

在此言簡意賅的定義中，有幾個重要概念，如：

1. 「教友是教會的主體」：因教友是教會中的大眾，是絕大多數，也幾乎是全體，因此稱教友為教會中的主體。但「主體」並非指「作主」，因為教會的主只有一位，就是耶穌基督。不過，教友的確是主體，因此要「為教會負責」。

2. 「分享天主子民的生命」：意即天主子女的恩寵生命，教友也分享。但張神父擬的定義並不是在恩寵的層面上界定教友，所有天主子民在此層面上是一致的。

3. 「承擔基督賦與教會的基本使命」：此基本使命乃教友藉入門聖事被基督派遣，是他們本有的基本使命，亦即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旅途中的教會本質上即帶有使命性」（《傳教》2號）；「基督信徒的蒙召，實際上就其本質而言，就是為使徒工作的蒙召。」（《教友》2號）。

4. 「負起出自使命的基本職責」：基本職責就是司祭、先知、君王，實踐基本職務是教友的本責，目的是為了福音化世界與人類。

5. 「其他教會性的特殊身份與職務，都是為了教友的生命與基本使命，提供不同性質的服務，以共同建樹及發展基督的身體，去福音化世界與人類。」：這一段是根據保祿厄弗所書

四11~13。因為其他在教會內的各種不同的特殊職務：有聖職與非聖職之職務，各種不同的特殊身份：如獻身生活中的修會團體等等，都是以不同的方式服務教會的主體：教友，同時協助教會的主體，去共同福音化世界與人類，所以在教友的新定義下，特殊的職務是為基本的職務服務。

由此觀之，教友的責任十分重大，且責無旁貸，義不容辭，所以全體天主子民，不論身份、職務，皆應為同一使命投身與服務。

二、教友職務的幾個概念

1. 梵二前

雖經數番更迭，但簡括地說，當時教友的職務大部分是以當神父的助手為主，而影響力亦有高有低。在教會的歷史中，教友在體制外的使徒運動曾發生過二次（請參閱胡國楨神父之〈教友職務在教會歷史中的演變過程〉），第一次大約在三世紀末、四世紀初，許多基督信徒脫離政經社會，過著退隱的修道式生活，追求「成全」的基督信徒生涯。這類團體是獨立自主、由非聖職人員領導的「教會」，而團體中亦無聖職與平信徒之分。此運動為時甚短，後來逐漸「聖職化」。

第二次體制外的使徒運動大約在公元一千年前，即當時全歐各地都在響應的「讀經神修運動」，這個運動也許可說是新教改革運動的前驅，他們不是為了「權力」，也不是為了「反聖職人員」，而真正是為了靈修的需要。

今日亦有不少小小的教友靈修團體在各地興起，這會不會是第三次體制外的使徒運動？我們拭目以待。

記得曾有一位作者形容梵二前的教友職務是：「祈禱、付錢、服從（Praying, paying and obeying!）」這與孔格(Congar)

所言頗為神似，他認為以前聖統學下的教友是「可以聆聽、隨從、聽命、服從、學習的羊群」，而聖職是「可以指導、教導、領導的」引導階層。

2. 梵二後

由梵二文獻中可以看出其教會觀是一共融的教會觀，是「責任分擔，彼此服務」的教會觀，在此概念下，人人皆為一完整的成員，皆承擔完全的使命。教會亦由「威權」的教會觀轉化成「僕人」的教會觀，不再是「對立」而是「對話」的教會，即透過各種對話：與生命的對話、與文化、與其他宗教……等等的交談與對話中，時時更新，時時學習的教會觀。

根據梵二教會憲章的聲明：聖職善牧宜承認並促進教友在教會中的地位與責任（參閱〈教會37〉號），這職責更可推廣為：有資格的教友「可以從教會聖統接受若干教會職務……」（〈教會〉33號）。

此外，梵二亦把教會由「完美的社會(Perfect society)」亦即：聖統、體制、結構、組織、次序、方向、領導……等，導引回歸至聖保祿所說的信友團體的特質：「基督的奧體」及舊約中「天主子民」的教會觀。而在這樣的教會內「教友們以聖洗聖事和基督結為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沾基督的司祭、先知及王道的職務，在個人份內，執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世界上的使命。」（〈教會〉31號）。而教友的職務就是「傳教，為光榮天主父而傳揚基督，使人分享救贖的恩典，再通過人使普世歸向基督。」（〈教友〉2號）。

3. 今日

「職務即服務」的概念，在初期教會中已沿用，今日宜再度強調革新，應為「生命服務」（1995年1月亞洲主教會議之主題），並建立信仰的團體，使團體成為真正的團體、成為天主

子民的團體，司祭、先知、王道的團體，而不是「小圈圈」、
「你儂我儂」而已，重要的是能真正的在現時現地的生活中活出基督的生命，能與基督同感：「……基督成了我們的智慧、正義、聖化者和救贖者」（格前一30）。

三、教友的時代？時代的教友？

「教友的時代」呼喊了好多年，但此時此刻不妨捫心自問：我們是不是「時代的教友」？我們是否具備了時代教友應有的使命、資格？

1. 教友職務的重要性不在於聖職的不足，或要「取代」聖職，亦絕非因此而更突顯了教友職務的重要，若然如此，則是很明顯的誤導，因為聖職的特殊職務、功能與角色，絕非教友可以取代的。

2. 教友職務的培育亦非培育出一個個的「迷你」神父、修女、或小會士，因為教友職務有教友的特色、功能、與使命。教友職務的培育也應從多方面著手，特別是信仰的培育，依據孔格（Congar）所說：我們現在的教會觀應是一全面的、完整的（total）教會觀，這教會觀是為教友，屬於教友，是以全體教友為主的教會觀（Total Ecclesiology is an Ecclesiology of all Christians, for all Christians, and from all Christians），是一「民有、民治、民享」的教會觀。

在這種教會觀培育下，按神學基本的定義來看：神學應是信仰與生活的對話、與文化的對話、與人心的對話、交談，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如果我們不與其他文化整合，我們將難窺天主的全貌。」這在教友的信仰培育上，亦十分重要。若在教友的信仰培育上，與現時現地的生活沒有共同的語言，沒有共同交談的起點，則很容易誤導他人，使雙方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因此在信仰培育上，應當問：信仰的核心是什

麼？聖經與我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我們如何在生活中做倫理的分辨與抉擇？禮儀在信仰生活中的角色是什麼……等等。

靈修養成方面：真正的教友靈修是什麼？既不應是「小」修女、「小」神父的靈修，亦不當是「小」會士的靈修，因此教友的靈修仍需教友努力去體會、去實證、去生活出來；教友的靈修亦不應是一種「競爭」或「比較」：我是用依納爵的神操、你是用聖方濟的、他是用大德蘭的……我們不是在收集、競標，而應是找出自己與天主往來最合宜的途徑。

此外，相關的職務訓練也不可忽略，例如：各式實務技巧和方法的訓練（如：如何溝通、分享）、牧靈關懷（如：對臨終照顧、安老、弱智、監獄、外勞、吸毒者、單親、愛滋患者、雛妓……等）、信仰團體的建立與互動（如：慕道團、基信團、讀經小組……等）、社會參與，即如何將真正的、基督的正義實現於人間（如：關懷公共福利政策、勞資問題、環境污染、公害、社區睦鄰……等）。

3. 教友職務的培育應是持續的、定期的、在職的訓練。

4. 台灣有關教友職務的現況是「有點明、又不太明」：教友職務在台灣可以追溯至1968年，由台中山地教友的義務使徒開始初步實施，牧靈中心的教友領袖人才二年培訓亦自1970年正式開始，可說是廣義的培育教友職務人選，但真正使教友職務釐清，使之制度化、合法化，似乎又不甚明確，依據教宗保祿六世的規定，只有讀經員及送聖體員是明文規定，但事實上在許多堂區有許多職務已交由教友負責，而那些職務是否是「非法」？我們是否需儘早使之合法？或、就維持現狀，反而更易靈活運作？以上種種狀況都有待研議。

結論：建議與展望

1. 如何使教友職務具體化：制度化、委任制、任期制等。

2.如何從服務的廣度，加強服務的深度？教友職務已相當普遍，但如何加深對職務內涵的深入理解，則尚待努力，且職務是為服務，應是每位天主子民當仁不讓的使命，如何讓使命感得以充分的發揮（要命的使命感!?!）、如何再將本地教會的生命力找出來？是在華麗的殿堂中？或是在山邊、海隅？如何激發此「分享基督生命的教會」應有的生命力？如何去實踐新福傳？如何去做多樣化的傳？不只是口傳、身傳、心傳，且更是生活傳？這些都有待你我的努力。

3.教友的職務不是一系列的活動、滿滿的計劃、繁複的工作，而是要表達天主在人間如何持續地召叫我們，如何持續地臨現人間，當我們向天主的呼喚敞開胸懷回應時，所產生的行動與效果，亦當是教友職務要表達的。

4.如何使教友職務更普及，加速本地教會新面貌的呈現？如何活出教會新圖像？新覺醒？新關係？新體驗？新神學？如何使教會真正與基督同感、與世界同行？與百姓同情？如何使教會能成為名實相符的、降生性的教會？以及本土化的、一體而多元的教會？只有當教會划向深處時，她才能成為真正的、先知性的教會，而一個能輕觸絕對的、基督奧蹟的教會，才會真正明白什麼是謙下、什麼是降生、什麼是服務、什麼是僕人。

5.如何培養新的靈修觀？它應是一種互補、互重、互愛、互憫，而非不同靈修學派的競爭，就像亞西西的聖方濟所說的：有能力在各種事物中見到真善美的一面，並衷心喜悅，才是成熟的靈修觀。

靈修是一種生活方式，事實上，整個的生活就是靈修，要活出基督信徒的生活並非以我們用什麼祈禱方式來定斷，而是看如何在生活中聆聽聖神、回應天主、如何去挹掬清芬以活出基督的風骨。

我們常將靈修分成好幾等，似乎愈深奧玄妙的就愈高級，但事實是：一位平民百姓的口誦心禱，說不定比所謂的靈修大師更能傳揚基督、建立天國；因為靈修除了是一種生活外，更是一種承諾、一種投身、一種抉擇，所以靈修是依不同人的不同神恩而有千萬種不同的回應方式，但其核心卻永遠是基督，永遠是一體三位的天主。

6.如何使教友職務擁有「教友」的特色？教友既是教會的主體，其特色自當維護，但其中「家庭」的責任仍應優先考量。放眼看去，教友中多少的前輩先進爲了善盡教會職責而常常成了家中的缺席者，甚至犧牲了孩子的童年、家小的幸福！教友畢竟不是神父、會士、修女，所以自己亦當自覺，而教友們的主管、長上、神長亦請多加關注。

我們知道所有的天主子民，不論聖俗，都是追隨基督的同行者，因此需要彼此切磋、互相扶持、彼此欣賞、敬重，而非彼此對立、挑戰，甚至成了彼此的威脅、刁難。

此外，教友自己也要爭氣，唯有「裝備」齊全，方能信心十足，並提昇「服務」的品質。一位實際擔任教友職務的人，應不斷學習如何在現時現地活出基督的生命，這種學習是經驗性的、實證性的，而非純理論的、概念的、或抽離現實的。因此宜時時檢視反省、要常「純化」動機去問：我爲何要擔任教友職務？以免使觀「天」、觀「心」的焦距模糊，並隨時「淨化」、聖化自己、並福音化社會、世界，而此聖化自己、聖化世界，亦是根據我們自己得救的經驗而來。此外，在繁瑣的生活中，要給自己擲出靜觀、獨處的機會，愈忙愈需要歸心、靜獨、與祂同住，好能真正活出基督的悲憫情懷與無私胸襟，使教會能更全面地呈顯基督的風貌及僕人的心情。

堂區主任修女甘苦談

馬玉潔

我服務於台南縣官田鄉和六甲鄉的本堂，教友合計約有 250 多人，但每主日約有 30 人左右來參加彌撒。在十年前，六甲堂和官田堂各有一位神父管理，以後二個堂改由一個神父負責，但一年半前，此地已無駐堂神父，暫由鄭主教代理。主教每主日來給教友做彌撒，我則負責這地區的牧靈工作及一所幼稚園。剛來時因為是鄉下地方，交通不方便，必須學開車，以前也未曾接觸過幼兒教育，這些都需重新學習。到此到已近四年，好像每天都有學不完的東西，做不完的事，雖忙累些，但我很喜歡這份工作，覺得生活很充實、有意義，充滿喜樂和希望。

記得當初，敝會修女曾談到今後十年我們在台灣的牧靈方向和人力分析。我認為本堂是教會很重要的一環，自動向長上申請希望能在本堂工作幾年。於是經人介紹，來到台南教區官田堂服務。由於遠離會院，我就近住在堂區的幼稚園，和老師們一起生活。每週回會院一晚，跟修女們共融、分享生活和祈禱。雖非每日在修會團體內生活，但修會姐妹們對我很支持、信任和愛護，我知道整個修會都在做我的後盾，一起貢獻教會，完成天主所派的使命，所以我並不覺得孤獨或害怕。很感謝修會對我的關懷和對堂區牧靈的支持。

官田堂和六甲堂各設有教友傳協會。堂區的經濟和重要事情，均由傳協會商議決定和執行。本堂工作極度多元化：拜訪教友、定時給老弱病者送聖體、給幼稚園小朋友講故事、與

教友一起查經、給慕道者講道理、去國防監獄佈道、主日給小朋友講道理、及日常的瑣事，每天時間都很快就過去了。

鄉下民間宗教很興盛，教友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下，要保持堅定的信仰不容易，教會需要常和他們保持連繫、主動關懷並培育教友，否則教友的信仰會日趨冷淡。

此地一年半來，沒有駐堂神父，教友們以為這是暫時的，常在盼望中無奈地說：不知主教何時派神父來？每遇教會大慶典，教友見到那麼多神父共祭，便羨慕地問：為什麼主教不派一位來給我們呢？有一次主教幽默地告訴教友：請他們多生幾個小孩奉獻給教會，年長的教友說他們大概等不到這一天了。

聖教會由人組成，自然會有問題產生，我常努力的製造溫馨的家庭氣氛，使教友們彼此相知、相惜，儘量不傳謠言，少批評，多說鼓勵和讚美的話，減少不必要的誤會。我們能被天主揀選領洗，成為天主的子女，本身就是奧蹟，需要珍惜這福份。藉著有形的教會和人間的溫情，以及個人的靈修生活，感受到天主的臨在和天主的愛。

在堂區牧靈的過程中，除了「給」以外，我自己也領受很多。從教友身上，我學到許多做人、做事的道理，看到人性弱點，體驗到自己有限，學會在祈禱、反省、悔改中，聆聽天主和自己內在的聲音，謙虛地生活在主內，因為傳福音的工作，絕對不是憑我的本事做得來的，我願意在天主恩寵的帶領下，每天一點一點地完成我的使命。

今日堂區很需要成熟的教友出來服務，我們不只要牧靈也要福傳，今日世界的人太需要天主的救恩，教會能多開放並培育需要的人才，讓天主的國早日臨於人間。

一位義務使徒的心聲

楊讚妹分享 劉佩容整理

楊讚妹姐妹是台東阿美族的原住民，是位傳教員，現在在台東也擔任義務使徒之職。這次分享不只是她個人的經驗，也是與其他幾位義務使徒溝通過後整理出的分享。

台東縣散聚著許多部落，居民大都是原住民，信仰以基督宗教（Christianity）為主。因此每個大部落，都可看到三個大教會，即天主教會、長老教會與真耶穌教會。基督教較先傳入，教徒較多，自始都有牧師或傳教員駐持。

反觀天主教會，起初也有許多神父或傳教員（Catechist），近來卻愈來愈少。目前台東有十六個堂區，十三位神父，其中六、七位從事堂區牧靈工作，其他不是年紀大了，就是從事教育工作。因此，平均每個神父要負責二到五個堂區。例如：白冷會會長魏主安神父、台東副主教，兼管三個堂口，每個月輪流到各堂主持一次主日彌撒，除了婚配、殯葬外，平常不易看到神父。

在這種背景下，更需要有傳教員或義務使徒以便照顧教友。在台東每個部落至少有二位以上、多到九位義務使徒協助神父。

一、義務使徒的工作

(1)初階段：神父人數漸少，教友無法每主日在自己本堂參與彌撒，若傳教員或義務使徒有分送聖體之職分，則教友們在沒有聖祭禮典時，亦可領受聖體。

(2)現階段：義務使徒開始有陶成訓練後，人數愈來愈多。在教會缺乏本堂神父之際，義務使徒的工作由分送聖體之職，擴大到在彌撒中見證道理、在堂區帶基信團、去教友家拜訪病人、家庭，做牧靈協談工作等，必要時，主持婚配、殯葬禮儀。

二、作義務使徒的優點及缺點

義務使徒幫助堂區發展，的確貢獻很大，陶成也付出不少。可惜，有些神父不贊成他們在彌撒中分送聖體、見證道理或主持婚配、殯葬禮，因為感到不夠神聖。從某種角度來說，有些做法確實可以提出來反省與討論，例如：如何維護禮儀的聖事性？

此外，有的義務使徒不識字、無法自我進修，或個人的彈性不夠、無法跟著教會革新的步調前進，因此義務使徒的再陶成是必須的，更應注意培育年輕人。同時，義務使徒更須加強自己的靈修、祈禱生活，因事主的工作不只靠技巧，更奠基於個人與主、與人的關係上，以基督為榜樣、模範。

在台東，某些地方傳教員與義務使徒彼此衝突，感到合作不易，也不太會彼此溝通；有的義務使徒個人特質或修養，無法成為教友的榜樣，如彼此爭執、吃醋或扯後腿，甚至有的義務使徒自我膨脹，認為有了他們就不需要傳教員了。

結語

縱然義務使徒有缺陷，但他們的存在是今日教會的必然趨勢，發展空間也很大。他們犧牲奉獻的精神無可厚非，又不計酬勞，在有需要他們的地方就出現。這些是教會應給予認可及鼓勵的地方，讓我們謝謝他們為天國所做的服務與努力。

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生活

張瑞雲

前言：

一、何謂獨身教友？

有人戲謔獨身教友是：「一人賺錢一人花，一流淚一人擦」。雖然生動地描繪出其獨自一人的寫照，然而這就是他全部生活的寫真嗎？不全然吧！

那麼究竟何謂獨身教友？它如同其它兩種生活方式：修會、婚姻生活一樣，是一種聖召，以愛答覆天主的召叫，只是生活方式不同而已。

這裡所指的獨身教友，與「單身教友」有所不同。單身的人尚未做選擇；而獨身者已做了自己的抉擇，以獨身的生活方式來表達愛情。

此種獨身生活，既非「修會」，也不同于今天教會承認的一些「在俗團體」的獨身生活。它是指在教會中以一個基督徒的身份度獨身生活的人。他們之所以做了這樣的選擇，最主要的理由就是爲了基督。他們肯定自己在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很有價值，並覺得這種生活方式更吸引他，更適合他的個性，使他自覺能幫忙自己在今天這樣的社會中深入地跟人來往，隨時隨地出現在需要他的人跟前。因此，他肯定除非連自己的團體或婚姻生活也犧牲了，才能夠更自由，更機動性的去服務並奉獻自己，於是便選擇了獨身的生活方式。

二、獨身教友的職務：

就獨身教友職務而言，以「大陸守貞姑娘」為例。按穆啓蒙神父(Motte, Joseph)所著的《中國教友與傳教工作》(侯景文譯，台中：光啓，1981，再版)一書所記載：

「自福音傳入中國，有矢志守貞的姑娘，不過她們在家中度日，不參加傳教的積極活動，如同默觀修女一樣，專務於祈禱補贖，因為時代的風俗，反對她們從事家庭以外的活動；但此後，亦有教導男女兒童們經言要理，這種習慣由四川開始逐漸傳播出來。」(130頁)

可是按張春申神父在《當代女性獨身生活的教會意義》(《教會與修會》，台中：光啓，1980)這篇文章所說的：

「今天教會中，有些女性事實上她們是不在任何一個修會團體中；另一方面，她們度獨身生活；在各種不同的職業上她們說：我是基督徒，我這樣工作。這是作證性地建設教會。因此可說當代的獨身教友的職務，主要是肯定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價值，便這樣生活。」(267頁)

經驗分享：

基於以上引用張神父所說的當代獨身教友的觀點，因而獨身教友職務的靈修觀主要是著眼於工作崗位上的職務的靈修觀。

限於時間的關係，僅就下列三點予以分享：

一、工作崗位上的自我奉獻：

我是在輔大神學院圖書館工作，今年已邁入第二十三個年頭，快變成出土文物了。我自省是真正作了二十三年，還是戰戰兢兢作了第一年而後素餐屍位二十餘年呢？

度這種生活方式的人，主要是肯定在自己工作崗位上去愛，很有意義，很有價值，便這樣去生活。而我也出奇地從未厭倦這份工作，總有一股勁兒好像作它千遍也不厭倦。

在這教育機構中，耶穌會的成員確實給我很大的肯定與信任，不僅肯定我在此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也肯定我所選擇的生活方式的意義。譬如：有人雖然不看好這種生活方式，也深怕我年華老去時沒有保障，可是見我在工作崗位上奉獻好似活得挺快活的，因此雖然不明白，但因接受我這個人，進而接受並尊重我的抉擇。正因為有這樣的肯定，叫我更珍惜，更盡心。

在此畢業的校友，有不少在生命的成長過程中，彼此曾相互陪伴走了一程。那麼輔大的學生，絕大多數還在成長當中，我是他們的張姐，牽手走過他們的青澀期。

其實對工作崗位的肯定，為我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可分為三個成長期：

1.見山是山：

還記得剛到神學院時工作較少，總覺得拿人手短，有天突然祈禱說：天主請給我多點工作。誰知他不只給我魚，還給我魚苗：換了老板。他一來就更換所有中文宗教書籍的號碼，於是後患無窮，現在又要圖書館自動化。又比如：好幾次修理機器的快下班才匆匆趕來，或一些偶發事件，神父們因有團體生活必須離開，而我因是「單身哥」沒人等我團體祈禱、或作飯之類的，便義不容辭地留下來處理。而就在不斷地付出中愈來愈自我膨脹，像老媽子坐飛機抖起來了。

2.見山不是山：

自覺是打著燈籠千載難逢的人選，幸好開了小刀，才大開眼界，本以為得了癌症，心想這一走，還得了！圖書館柱子不

傾斜才怪呢！誰知，好死不死竟是良性瘤，結果回到工作單位，竟然一切依舊，彷彿有我沒有我，都無足輕重，天理何在？真是恨得牙癢癢的，才略懂「物換星移」的意義。

3.見山又是山：

如今，在這工作環境沈浸久了，看到那麼多的修道人，雖有其限度，但看到他們孜孜不倦的奉獻精神，耳濡目染下，不再自視過高，也不貶抑，把自己放在恰如其份的位置，願常懷超脫、喜樂、進取的態度去服務。

事實上，這種工作崗位上的自我奉獻，不僅在善盡職責時，清楚地知道是承行天主的旨意、答覆天主的召叫，也幫助我在整個生命的成全上長進。

這二十三年恰是生命的黃金時段，歷經生活方式的基本抉擇—體驗聖母的：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並學習聖母在每日的平凡生活中，日復一日地答覆「是」。但是這答覆「是」的品質，卻在一面工作，一面付出之際，深深的體驗到「山窮水盡」。

因此，在看了十五年的書皮後，竟也想一探書皮內的究竟，毅然決然地請求全職半讀的進修神學。神學教育教導我不再只有一個標準答案，真理唯一，卻能有許多的詮釋、方法。在知識上如此，在做事、想法、做人、神修上彈性多了，願意盡量地對天主的旨意開放，不再尋找標準答案，以獲致安全感。

舉個實例：向來說黑不會是白的個性，在多年的磨煉、領悟中逐漸變得圓融又通人情。就如：過去會以為規矩定下來就是要遵守，有些會士明明知道參考書不可「外帶」，卻硬是偷渡出去。有天一位修女來指控我，為什麼妳特准某某人借教授指定參考書，我說：「天地良心」。她說：「可是她口口聲聲

說是妳親口應許的」。她真是吃了鐵錘硬了心，竟敢睜眼說瞎話。我真是火冒三丈，忌惡如仇，修道人還那麼...。

可是見多了，就見怪不怪，不是我從惡如流，而是我明白：「人的不自由」，而這也是我在生命過程中的體驗。何況規矩是為了人的好處，如果可變通就變通，有規矩確實好辦事，但太執著規矩便扼殺了服務的本質。

二、天人關係：

有不少好朋友很關切地問：難道妳要一輩子「呆」在神學院圖書館嗎？

更有甚者：妳的兩位同學，一位是社圖主任；另一位是文圖主任，難道妳不動心嗎？

其實依我死心塌地的個性，喜歡從一而終；但是如果是天主的旨意，我願意改變，因為多年的奉獻，教我明白事情的平凡與高超只是外表的記號，而我所追隨的不是別的，就是天主自己，我還要把持不捨什麼？唯有活在當下。不知各位有否聽過一則禪的公案，它很生動地表現當下的禪機：

「從前有位修行者在野地裡行走，突然發現身後跟隨一頭餓熊。他拔腿就跑，熊就在後頭猛追。修行者看到前面有一個斷崖，自知無路可逃，眼看熊已逼近，只好縱身跳下。霎時，發現懸崖下卻是一隻猛虎。向他發出狂吼，他緊緊攀住懸崖的樹枝，慶幸自己沒有落在虎口時，竟發現所攀的枝頭，有一隻老鼠在啃咬它。這時上有餓熊，下有猛虎，所攀的樹枝又岌岌可危。就在這危機重重之際，他發現身邊的懸崖上長了許多頂好的野草莓，看了看它，伸出手摘了紅透的果實放入口中，對自己說：『嗯！真是自然的珍美之味！』」

這則公案令人感到不可思議，怎麼能在緊張的時刻，會有

心情品嚐野草莓呢？這就是生活的智慧：活在當下。

我個人認為，一個基督徒如果認真地活現在的一刻，他就是承行了主旨。因為人的實際經驗越大，越會發現生命充滿著不能立刻解決的問題，而且每一刻的責任及十字架都是掩蔽天主化工的影子；唯有以信德，藉著每分鐘的責任和痛苦在自己身上成就，不斷地向奧秘的天主及人生，投身、探究。

這種活在當下的智慧，確實需要與那位建立真實的關係，才能活在世上，而不桎梏於現世。

我們都知道：修會有服從願，當他們聽命時，無疑的是在承行天主的旨意。獨身者沒有長上的命令；爲了辨別什麼更是天主的旨意以便機動性地去服務、去愛、去奉獻，我的經驗是需要有祈禱的精神，也就是逐漸學習將自己的自由意志委順在天主的旨意內，隨時聆聽周圍的環境、人、事物的啓示。

多年來每天醒來及領聖體時，常口頌心維的就是富高的：「父！我把我自己完全交付在你的手中，請你隨意處置吧...」。

當然，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職，就是作中悅天主的事。但事實上，常有例外，就如：正在上班時，來了朋友或學生，我是繼續工作呢？還是放下手邊的工作與他深談呢？

老板一直很客氣沒有表示強烈意見，正因為這樣，我更需作一個明智的抉擇，這抉擇有時令我緊張。慢慢地找到出路：如果工作急迫請對方稍候或改天；如果對方沒有緊急的事，可約他吃飯時，或下班後再談；如果對方是夜間部學生，你下班他上課，或來者有很迫切的需要就擱下手邊的工作，但往往例外又有些額外；況且與別人深談時，需要讓基督在我們中間帶領我們，因此祈禱精神是主要條件。

我意識到這種生活方式是「聖神的恩賜」。也就是說：是天主白白的恩賜，含有深奧不可測的宗教經驗。況且，沒有修

會團體的要求、或家庭式的祈禱，就更需要有自動自發的精神。否則不祈禱，也能夠失掉這種召叫。

要保有「活在這個世界，卻不屬於這個世界」的精神，除非有意識地與所信仰的那位有真實的關係，才能成為奉獻生活愛的泉源：特別是聖體聖事。梵二〈教會憲章〉第十一節說：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

在我每日所參與的感恩祭中，每當聽到：「你們大家拿去吃，這就是我的身體。你們大家拿去喝，這就是我的血。」時，真的體驗到當我吃祂的肉，飲祂的血時，就是認同這位生活的耶穌，敢死於自己，全然把自己交給天父，也交給眾人。

當然，把彌撒精神延續到我的日常生活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這幾年進修，白天上班，只有晚上才可念書。但是往往有人在晚上需要協助，因此，常勉勵自己只要功課不那麼急迫，優先選擇陪伴他人。過去住在宿舍時，晚上十點回去，還有人與你分享。我想既分享同一基督的身體，就不能對有需要的兄弟姐妹漠不關心。

三、人際關係：

人間的悲哀之一是：相識滿天下，知心無一人。如果一輩子有三兩好友，你是有福的。

記憶猶新，有位輔大學生，有天急呼呼地衝進圖書館，問我可否上二樓，我不苟言笑應道：「妳不是神學院的學生，不可以上到二樓。」她氣呼呼地走了，過了半晌像急驚風似地又捲了回來，帶著一付得勝的口吻：「我問過神父，他說可以。」我啞口無言，僵在那兒。看她頭也不回地勇往直上，這種身體語言彷彿對我說：妳算那根蔥呀！真是氣絕。

當天，我整日悶悶不樂，苦思一番：想想我必須忠守在崗位上，可是...在這個世上最珍貴的受造物豈不是「人」嗎？就

如安息日是爲人，唉呀！這就對了！除非有彈性，否則在待人處世中，將本末倒置。再見她，自然地投以善意的微笑，她也投桃報李，我們成爲莫逆之交。

其實，獨身者在工作崗位上去愛，有一件不容忽視的事實，就是他愛的型態比較不是屬於生活型態的一種，通常是屬工作上的表達；換句話說，就是不像家庭或團體的成員，要一起共同生活，在生活中彼此相愛。

就拿神學院爲例：它是一個流動的團體，每個人忙著上課下課，三年畢業又該走了，自然與人的關係不能這樣深的契合。那麼，要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度一個喜悅、又通人情的獨身生活，就非要有真實的人際關係不可了。這樣不只在工作上奉獻自己，也要與在工作中遇到的人、服務的對象成爲朋友；因此，服務已不是在作一份沒有生命的工作，而是有了一份真誠的愛。經多年的反省，要保持與人深交、並建立更深的真實關係，有一些心得：

1. 自愛：

當你與人有親密的友誼時，人的限度就會凸顯，特別自我畫像不佳者，吃不了兜著走。

有回「將臨期」，在祈禱中漸漸明白在我內有一塊地方是封閉的。那兒天生沒有門，因此外面排排站一堆愛我的人、及大大小小的美好經驗，都無法進入這塊不毛之地。

當我意識到此時，我問自己到底這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膏藥？多次祈禱，原來它就是四個月大時，被父母送給另一個家庭，雖然這個小女嬰好似什麼都不懂，但卻根深蒂固地認爲她是被父母拋棄的。因此在我整個的生命過程，幾時與人的關係深入時，就會碰觸到此致命傷，我總不自覺地害怕會被遺棄，這叫我平白吃了不少的苦頭。

因此，我跟「厄瑪奴耳」小耶穌說：請你進來分嚐我的感受。說來奇怪，我的眼淚像泉湧一般自心靈深處溢出，心裡有聲音說：「即使你的父母拋棄你，我也不會拋棄你。」

心門頓時開了！數十年的包袱一夕之間被拋在九霄雲外了。體驗到我是天主的寶貝：不論我有沒有，我美不美，重要的是「我是」。

日復一日地，愈認識自己就不再急急尋找他人的肯定，便能突破許多心理上的困擾。真的，人要先愛自己，然後透過成長的學習才會適切地愛別人，才能與所服務的對象有了更深的際遇，因而真實的人際關係才會萌生。天主對此人就更容易顯示自己。

2. 孤獨感：

現在老大不小了，常會有人問：你會盡無伴某？其實在我上小學前，有段日子陪祖母住在鄉下，在那兒遙遠的地方才有一戶人家，因此週一到週五只有一老一小孤伶伶地，我玩我的家家酒，她忙她的果園，冬天五點就上床，只聽祖母一會兒打呼，一會兒跟我說話，小不點那睡得著，擺了一堆水果，一面聽外面像脫了白的竹子歪歪叫，小腦袋瓜繪聲繪影的，牙都吃酸了，才昏昏欲睡，再醒來已日上三竿了。週六、日大小小全回籠，好不熱鬧。因此從小就熟悉孤獨的滋味，及與人相處的快樂。

依外在的現象來看，獨身者只有一個人，沒有伴侶、子女，以及團體，比較會體驗到孤獨的經驗。但應該承認：連婚姻生活或修會團體生活也是一樣。

「孤獨感」是人性所不能避免的，而且是深植在自己心中；必須先肯定：沒有別人，自己還是可以活得很愉快。如果不明白這點，便會經常抱怨配偶、或修會團體的兄弟姐妹，跟他相處的時間不夠，談話太少，不關心，不體貼等等。

事實上：不是婚姻或獨身使人遠離孤獨，而是愛。如果能夠瞭解，孤獨能有自我封閉的危險，一旦自私封閉起來，能夠失掉奉獻的意義；可是孤獨也能是愛的開始，會使一個嗜過孤獨的人更敞開自己的心去擁抱，去愛他周圍的人，如此，雖只獨自一人，但能說有最大的團體。而且孤獨的意識，提醒我們內在的空虛，使我們走出自我，走向生命的根源：天主自己。

3. 惜福：

「知福始有福，惜福福滿盈」。人常容易看所沒有的，很難得珍惜已有的。

如在與人的關係中能惜福，心態上便會汲汲經營，而不會錙銖必較。退一步海闊天空，否則要消耗多少無謂的精力！自己有過一些深刻的人際關係後，方明白人要無怨無悔地愛很難，總會擔憂我愛的多，你付出的少，對方真的喜歡我嗎？常會不自覺地尋求證明，牽牽掛掛。可是也就是在這樣的學習中，意識到你所珍惜的，必需用空心的手捧著，像捧水一樣，一抓便化為烏有。原來愛沒有籌碼，只有付出、信任。

重要的是：要學習在為人處事上，留著較大的空間給自己，給對方，因為這樣最方便、最自在。這種「放下」是一種讓你作自己，讓對方作自己的自由。聖十字若望說：「不想佔有，無所不有。」中國人畫畫不是最在意留白嗎？留白天地寬，留白宇宙廣。如果現在無法超脫要忍耐，給自己時間，不要急於抽離痛苦，痛苦能幫助人成長、成熟、煉淨，能轉化為成長的契機。磨難生忍耐，忍耐生智慧，你的心會變成堅韌，但不僵化。

當一個人願意愛，會坦誠地與對方交談、溝通，不會固執己意。真的唯有從「改變自己」起步，才能共同尋求最佳的途徑。我覺得生活不要過份忙碌，不要把注意力膠著在一點上，在世上沒有絕對的東西，生活要有情趣：「竹密不妨流水過，

山高豈礙白雲飛」。

4. 基督：

但無可否認，當你與某些人有了更深的相遇時，需要讓基督參與這份友誼，才能夠保持內心的自由，因為「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為彰顯那卓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格後四7）

基督成爲我與人關係的核心，眼睛的焦點非對方，而是共同注視同一方向一天主自己。因為當你與人相遇時，好像觸及愛的泉源；這愛的泉源超越了彼此愛的本身，因為這泉源即是天主自己。也正因為喜怒哀樂的人際關係全與基督共享，基督成爲我生命中的最愛。

結語：

最後可以再問：獨身教友真的是：「一人賺錢一人花，一流淚一人擦」嗎？答案是...？

能夠是：慷慨地與別人共享，使喜樂倍增，使痛苦減半；也能夠是：把持不捨，使喜樂減半，使痛苦倍增。正如同我們的救恩史：「已經」、「尚未」。

我們都經驗到在「已經」和「尚未」之間有它的張力，因此我努力「活在這個世界，卻不屬世界，而屬於天主」，希望能如同保祿所說的：「對一切人，我就成爲一切」（格前九22）；好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作證性地建設教會。

〔上接 378 頁〕

意義的一次福傳活動嗎？怎可以「大言不慚」及「啼笑皆非」譏諷之！

二、接受政府經費補助真是與政府掛勾嗎？

羅光總主教，在對「在台北舉行亞太地區家庭人口會議的另一方面」的意見一文中，引用古今中外耶穌會之傳教史中的實例，予以反駁張神父的「教會與政府掛勾論」。張神父在回信中，並沒有做正面回答。現在僅就張神父個人擔任耶穌會省會長時期的幾件事請教。張神父做中國省及中華省的省會長共十二年之久，在這期間，台灣耶穌會的教育社會慈善事業接受了政府多少金錢補助，如果張神父關心留意的話，心中一定也會有個數目吧。假如這是和政府掛勾，做省會長的也脫不了責任，至少是監督不周。除了耶穌會的學校經常接受政府的補助款之外，就筆者所知，耶穌會神父們也接受政府不少的金錢津貼，例如蒲敏道神父在嘉義港乾創立的聖心教養院，孫達神父在竹東興建的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魏里仁神父在高雄善導堂興建的善導社會服務中心等。接受這些金錢津貼，是否與政府掛勾呢？筆者認為當然不是。教會中開明有識之士，均認為教會應向外開放，自己的資源既然有限，在許多教育、文化、社會、慈善等事業上及活動中，應盡力運用社會及政府的資源，並與之合作。亞太地區家庭人口會議接受政府的補助，就是基於這個原則。利瑪竇來華四百週年時的國際學術會議，在圓山大飯店舉行，比這次接受政府的補助數目更大，也是基於這個原則。張神父認為這樣的會議，是教會應該關起門來，自己辦好呢？或是開放給社會與政府合作辦好呢？在這方面接受政府的支持，是否可以被抹黑，被貼上「與政府掛勾」的標籤呢？！

李總統曾告訴社樞機，當年台灣窮困時，曾接受外援。現在台灣富裕了，就當回饋，所以派遣農耕隊、醫療隊等，去協助貧窮落後的國家。台灣也接受過天主教許多協助與救濟，例如教育、文化、社教、

〔下轉 434 頁〕

從我的工作看女性教友職務

黃淑美

今天上午的第一個單元，由李小姐和我分工合作，她將和各位講述理論上的觀點。

從「婦女工作的獨特面」這個大題目的前提下，我和您分享「從我的職務看使徒工作」。

我感覺到大略地去介紹別人似乎比較輕鬆，要講自己則有困難。接到這個課題時，我坐下來想想這個從來未曾仔細想過的問題，就是從一般婦女身上，看看婦女的特質是什麼。這才發現天主給了婦女比男士們更多美好的特質，是天主可愛的受造物。

婦女是堅強柔順的，是含忍而心軟的，是細心而敏銳的....。由於這些特質婦女比較容易看出別人的困難和需要。婦女的使命感也不會亞於男性的....。這不是因在場的姐妹比較多，而有的老王賣瓜，自賣自誇的話，我這麼講...相信在座的男士們也不敢反對，因為這些美好的特質在聖母瑪利亞的身上很容易找到...。有沒有人反對？是的....沒有人。謝謝！

雖然這些美好的特質，並不完全集中在其他任何一個婦女的身上。但這些天生的特質，的確讓婦女比男性懂得如何應付生活的細節。不論在家當煮婦的，或在外工作的婦女，都有很大的包容力和適應力。

婦女的特質，使她們在婚姻的路上，可以發揮淋漓盡致。在使徒的工作上也可以相當出色，這是婦女了不起的地方。

基於此，如果同是一窩醜小鴨要變天鵝，我想母的會變得比較快。這是天主給的包容力和適應力多。婦女們利用這些特質，便能與教內的弟兄相輔相成，一起宣揚福音，愈顯主榮。

我覺得有些特質，對我本身的工作有很大的幫助。目前我在嘉義市達仁學生中心服務，我的工作環境有一點特殊。這個特殊包括我是平信徒，也是獨身婦女。這二者可以讓我為所欲為。請不要想壞了我的為所欲為，我是說這個身分沒有修會會規和婚姻責任的約束，更能放手去作。

雖然有剛才說的好處，但最特殊的是，我的主任神父（稱為老闆）。他給我很大的空間，讓我自由調配每天工作的進程。當然也得先顧及事情的輕重緩急。我很喜歡這樣的空間，因為我的工作觸角可以任意伸展，而能將自己「物盡其用」，且可以作的渾然忘我。

本來我的本分工作是八小時上下班輔導學生，說得是輔導，其實在福傳。我看出真正要幫助學生，必得廿四小時待命在那裡。後來因思索了聖保祿宗徒他說：「在一切人中成為一切」（格前九22）這句話，我變成了一年365天的雞婆。我在學生中間傾聽、打氣。學生和父母之間有代溝，則搭橋淡化嫌隙。他們衣服破了、褲子扯了，我是修補匠。廚師生病，我就是廚娘。有時候也兼作園丁或是掃地的。我的老闆常說：「我雞婆，他放心。」

感謝天主，我的老闆是一位八十五歲的耶穌會神父，他老當益壯。有本事什麼都肯做，犧牲奉獻的精神極為可佩，我是跟著他在學習。未進到學生中心工作前，我即在幫助他製作「愈顯主榮」聖歌件奏書。這是一項冗繁瑣碎的工作，從作曲、打譜、剪接、編輯等，均不能假手他人，預計出版八冊，目前才出版四冊，不過已是難能可貴的了。這是一項磨練細心與耐心的工作，的確很適合婦女來作。工作雖辛苦，但是我們

知道，以歌讚美主是有雙倍祈禱的價值。而且也接到多方面來的肯定與鼓勵，讓我們深深地能感覺出在冗繁的製作過程中，我們也能以心神和大家愈顯主榮。

後來，大約九年前，我被一種未知的使命感驅策著，我希望能作什麼...但自忖我這麼笨，能作什麼呢？心裡感到惶恐...。我的老闆囑我稍安勿躁，靜候天主的安排，他會幫助我。

感謝他的支持，我在本分工作外，另闢了三個工作。就在那時候，慢慢地，我覺得要福傳，就必須有更積極的行動。不要給自己定位，看我只能作什麼，或是我只要作什麼...。老闆常說不怕慢只怕站，況且我想，笨鳥也可以勤飛。於是，我投入民權堂的信仰講座班，來為慕道的朋友服務。

不久之後，我發現竟然又多了一項任務。亦即社會青年的心理輔導，這分工作不是我要來的，而是莫名其妙開始的。一直到現在有的被輔導人，半夜電話進來，我只認得聲音，記得名字，但幾年來從未見過面。有些人是在信仰講座班上認識的，有的是朋友帶朋友來的。

在輔導過程中，遇到有的情況很嚴重，我不得不接受她來，有時二天、十天，甚至有一個月...來與我同住，我陪他走過困難。

經驗告訴我，這樣做很有風險，而且很累人...。只是我不懂，天主也看得出我的笨拙，我不是專家，他卻給我這莫名其妙的差事。不過天主也讓我知事，他在我們中間，我只不過是一個工具，把他的愛具體在傳遞而已。

這工作佔去我很多時間，常因此體力不濟。老闆要我放棄這分工作，減少負擔。但是到目前這個工作還在繼續。沒有放棄的理由很多，其中之一，是來自張春申神父的一句話，我上他「恩寵論」的課時，他說過（如果說錯了，請張神父匡正）...我不能說出他當時說過的每一句話，但大概的意思是：

一個人真正有困難，在請求你幫助的時候，他已經在審判你...。這段話一直縈迴我心。不是嗎？耶穌也這麼教導過的，他說：「爾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我若不分擔別人的困難，好似說...那麼，耶穌您也不必來承擔我的困厄。那時候豈不很慘了。而且，最後審判的時候，我們無可避免地也要面對相似的問題。

最主要的，我看作他的確是可以用來以愛還愛的管道。另外一個理由是，以女人天性來作這事，很方便也較能得心應手。我以母親的心懷接受他們的困難，給予安撫與鼓勵，這一切都自然方便。我輔導的對象，以女性朋友為多，女人與女人之間，溝通比較直接。有時候把肩膀借給她哭一哭，抱一抱她，也不會有後遺症。

最後一項，是我自己「野人獻曝」的觀點。因為我自五歲，便開始注意觀察週遭的自然現象和大宇宙的莊嚴秩序，從這些奧秘中，我看到天主的慈愛和美善...，而後開始追尋，終於找到了他。於是，我從生命的邊緣走向生命的中心。有了這個經驗，我如法泡製，希望由自己的興趣投入，幫助別人有欣賞的角度，切入思考的範疇，讓他們發現天主，去追尋那存在的第一個原因。

我有這個構想的時候，剛好嘉義市天文學會成立。因我十分希望把福傳的工作帶進這個團體，所以便加入了他們。

目前本會除了經常舉辦戶外野營觀星及兒童天文營外，也有不定期的支援各學校舉辦的夏令營及冬令營觀星活動，有很多好機會。我們學生中心的陽台，也是觀星的好場所。

試試看，如果您走進天文科學這個領域中，您的視野和心靈就要豐富起來。當您涉獵更深時，您會驚嘆充滿感動，讚美天主造化的奇妙，在他面前不得不要心悅「臣」服。

最近我有一個構想，希望由北至南，讓更多的主內兄弟姐妹辦法進入此種教外的民間團體¹。有朝一日，也能與週遭的人去領會天主在大自然界，在宇宙穹蒼中啓示的他自己。縱然被傳的那些人，不因此能馬上給教會帶來具體的成果。但如果您看過張春申神父在見證月刊上「新福傳號角」專欄中刊載的「世界的光與別的羊」²，這篇文章的觀點，或許您會覺得值得這麼做。給他們機會，這是使徒福傳者能把握的。播種了，使他們成長的是天主的恩典。

容我再簡單的提出一個值得努力的理由，不過得先提到一位英國人，名叫史蒂芬·霍金的。他是天文領域的奇才，不能講話，無法寫字。除了頭腦能思考、眼睛能轉動外，他是一個肌肉萎縮、全身癱瘓的人，雖然如此，他卻是一個相當機敏的當代著名的宇宙學家，在天文數理研究方面的成就，幾乎可以媲美愛因斯坦提出的相對論。目前他帶領一批志同道合先進的天文數理學家，由上主自亙古啓示在穹蒼的奧祕中在解碼。上個月我從他新近的論著《時間簡史—從大爆炸到黑洞》³書中，見到了一則令人鼓舞的訊息。他們在探索宇宙時間史的研究中，已由廣義相對論推算出宇宙時間的「奇點」⁴，這個「奇點」的現象，令他們震撼，一致認為若沒有造物主，無法解釋

¹本省天文學會係由天文同好者組成的，屬業餘性質。分佈在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地。

²張春申：「世界的光與別的羊」，《見證月刊》1994年11月號，30頁。

³史蒂芬·霍金：《時間簡史—從大爆炸到黑洞》，藝文出版社，1995年7月。

⁴奇點：空間—時間曲率變成無限大的點，空間—時間在該處完結。奇點定理是在一定情形下，奇點必須存在—特別是宇宙必須開始於一個奇點。摘自史蒂芬·霍金：《時間簡史—從大爆炸到黑洞》166頁。

這個現象。隨著太空科技的進步，能得到的資訊愈來愈廣博，人類便不再那麼近視了。若由這方面去探討，這個身為基督徒的人來說，實在是一舉數得的美事。一方面自己可以增長見識，培養宏觀的思維，還可以欣賞、對悅天主的威能美善遍佈穹隆，創造之初已顯露其間。我們只是幫不認得他的人打開一扇窗，讓他們心靈的眼目去發現，進而思考和追尋。這麼美好的事，何樂而不為呢？

一大早就讓您們聽我胡言亂語，不外是要提出，婦女在使徒工作上也能有一點用處。雖然我甚魯愚，不敢與教內姐妹的成就相提並論。但我還是藉這個機會勇敢地說，請教內弟兄重視婦女的潛力，您們就會知道，並不是長頭髮的人就缺乏頭腦。雖然自古以來，創世紀和聖保祿說過：是亞當先受造，以後才是厄娃（弟前二13）。這個順序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婦女的適應力很大。雖然聖保祿一向對婦女頗有偏詞，後來他又說：亞當沒有受騙，是厄娃害他的（弟前二14）。他這樣講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的包容力也很夠。但是亞當們，您們可能沒有想到，那根由「他」肋骨取來塑造的「女人」，有一天會變成拐杖，回過頭來扶持「他」的。對不對？很好，謝謝您們的肯定。

所以，使徒的工作上，請不要忘記婦女們的好處，肯定婦女美好的特質及重要性，給予尊重加以開發和培育，在兩性不同的特質上相輔相成。那麼，這股資源為教會帶來的效果，一定是相當可觀的。謝謝！

我的教友職務及靈修生活

梁桂雲

這次神學研習會的主題是「教友職務」。從教友職務的工作來說：我從事的第一分教友職務，該是在十六歲那年。當年我在一所天主教學校讀高中一年級，是住校生，有充分的機會接受修女老師的信仰培育。當時我已經很清楚要為天主工作，有為教會服務的責任。於是我利用暑假，自願為本堂小學一、二年級的小朋友擔任一個月的教理小老師。

我的第二分教友職務，在我十九歲那年開始的，連續四年志願在自己的本堂擔任青年會聖詠團的指揮工作。主日彌撒、復活節、聖誕節、堅振彌撒都曾留下愉快的記憶。

第三分教友職務乃至於第四分教友職務，則是我在永泉教義研習中心接受了兩年培育之後，以全職受薪的方式擔任了兩年的教理老師和十七年的美滿家庭輔導員工作。

至於「靈修」，雖然是我多年來熱衷、喜愛的生活重心，可是真的不敢班門弄斧。為這次分享，再三請教了詹院長、谷神父，才比較清楚知道是要從我和天主的關係、我的工作意義、我對每一位案主和自己家人的態度、以及我對簡樸生活的一些覺悟上的分享。

一、我和天主的關係

也許可以用「相當親近」來形容我和天主的關係。我很清楚記得小時候六歲、八歲、十歲、十三歲...各個階段與天主來往的各種經驗，那些經驗不僅溫馨、令人欣喜，並且不斷地增

進了我的信心、依靠和盼望。但是限於時間，我只能從我分辨了自己的聖召之後說起。

是在一次忘不了的個人避靜中，我很清楚、很平安、很喜樂地、也不覺得害羞地分辨出來，我應該選擇婚姻生活。同時我也許了一個願望：我要不斷地向我周圍的人分享天主賞賜給我的恩典。

有半年的時間，每天在彌撒中領聖體後，我一定向天主祈求：天主啊！讓我遇到一位能夠與我一道走完人生旅程、最後能回歸到天主你面前的人，成為我的終生伴侶。果然，半年後遇到我的另一半，我們結婚到現在已廿多年，這個願望看來是可以達到了。

二、廿年前接觸到美滿家庭服務中心

二十多年前，我們結婚之初，婚前是由神父、修女在輔導：已故的袁國慰神父邀請了幾對頗有愛心的夫婦，為我們見證如何溝通、如何理財、了解婚姻的神聖性、夫妻當如何尊重、體諒、彼此感激等。社會服務修女會的任兆璋修女更親自講解自然調節生育法，把男女生理、心理都分析得條理井然，教導我們彼此了解、合作、恩愛...她的苦口婆心，真的讓我相信教會有如慈母聖教會。

學習自然調節生育法，讓我體會到只要一天管一天的事就夠了，不僅不必為明天憂慮，甚至每天都有每天的恩寵。我很認真地學習、並實行自然調節生育法。有一天竟然被任修女邀請加入美滿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行列，這項邀請，我引以為榮，印證了我在小事情上的盡忠，天主要在事情上任用我。

我懷孕五個多月感受到胎動時，才發覺聖母訪親依撒伯爾的胎動描寫得果然是時候，而且真實。我家老大十二月十八日生，作月子期間，正是聖誕節期，偶而在聖誕樹閃爍的燈下沉

思時，又發覺聖母領報三月廿四日與聖誕節耶穌誕生的日子，在禮儀年曆中，竟然也如此人性化、生活化，信仰生活真夠寫實的了。接著，我甚至發覺聖若翰洗者的瞻禮日，果真與聖誕節相差半年，太妙了。聖若翰是耶穌的表兄，依撒伯爾她胎動時，聖母也是剛剛懷有耶穌，我愈來愈喜歡我的信仰生活。

美滿家庭服務中心要的是我能見證的生活，我也意識到不能像法利塞人一樣，尤其不能做假見證。於是我更認真地面對我的家庭生活。凡在工作中學習到的理念，我會想盡辦法在生活中實踐或反省。我這樣講並不意味我的家庭生活都是幸福美滿的，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們一直朝向這個方向努力。

例如：我們夫妻溝通不良時，我的另一半竟以多唸玫瑰經來調整自己，我知道了真是自形慚愧。又如：當我自以為是委屈的時候，在眼淚模糊中，似乎聽到了十字架上的耶穌告訴我：他更委屈，什麼錯誤都沒有，竟然被釘在十字架上。因此縱使我有些委屈，那又何妨；何況我的生活，或多或少還有些不妥呢！真的很感謝天主，賜給我們教友生活擁有一個最寶貴的恩寵，那就是逐漸培養出的反省能力。

在美滿家庭服務中心擔任輔導工作時，我認為是代表教會對每一個案主的關懷與輔導，因此在服務的品質與態度上，我要求盡量合情合理。若我的服務令人滿意，那是應該的，因為我的服務就是教會的服務。若別人不能從我的服務感受到一些像是慈母聖教會的服務，那是我毀壞了教會的名譽。

例如：當我知道案主的經濟困難時，我的協談輔導可以是免費的，因為天主愛他（她）。若案主心懷感謝，一定是感謝天主。又例如：案主告訴我，是在辦告解與天主行和好聖事時，神父交待要來與我討論一些生育和自然避孕的事，因此我更認為這樣的協談增添幾分神聖性。

三、美滿家庭服務中心的經費來源有困難

美滿家庭服務中心的經費，起初是向德國天主教普愛會申請的。中心工作推出十年左右，德國天主教普愛會看到台灣地區經濟成長，要求美滿家庭服務中心設法向各教區相關單位申請贊助或自養，然而美滿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性質不是營利性的，因此募款、申請贊助經費的挑戰很大，即使我們設法銷售相關書籍、協談付費、舉辦週末營活動、加上演講收入，也只不過能支付辦公費、房租而已。

為了酬募經費，加上推動類似社會教育的家庭服務工作，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期間更有志工建議我何不學做保險或從事直銷工作，待有了經濟基礎之後，仍然可以繼續社會服務工作。殊不知有了經濟基礎之後，卻要付出多少時間和代價！我不得不深入反省：向來我不曾為「賺錢」而努力，我也不曾夢想成為千萬富翁，我並不羨慕穿金戴玉，我只期望一般公務人員的生活罷了，豈能轉錯方向去學做生意？當然，為推動美滿家庭工作的經費，仍是一個難題，到底有誰願意在這種愛心工作上做投資？是銀行家？企業家？還是那個財團？

四、學習過簡樸生活的精神

五、六年前，我到花蓮鹽寮淨土做了一次個人避靜。面對小花、小草、野生芭樂樹、海邊的石頭都讓我有很深的反省、覺悟、蒙恩和感謝。我體驗到簡樸生活中豐富的恩典：海天的盡頭是我的祭台、漸層的海水有我的最愛和奢侈、各式各樣的石頭中有我的心石、寧靜中的風聲、雨聲、蟲鳴、鳥叫，以及靜坐、觀想中的體悟...，使得我毫不猶疑地選擇了簡樸生活做為中、老年生活的準則，我開始學習放下對許多人、事、物的執著，一直到現在，我還需要不斷地反省、分辨和努力放下。

三年前，我有機會轉向學校，為中學生提供宗教輔導和家庭生活教育工作，感謝天主，新的工作仍然類似見證性的使徒工作，如果說：身為師長者當以身作則，那麼我希望至少活出信仰的見證來，最好每一天都能在主內度過。最後，我心中有一首歌：我知誰掌管明天，獻給大家！

單主教覆編者的信

敬愛的國楨神父：

本月廿八日大札已妥收，得知現在由您負責《神學論集》的編務，深慶得人。在 109 期完稿後，正準備送出印刷之際，抽回定稿八千餘字，以便刊登拙作，甚感不安，並由衷深致謝忱。

主教們本來希望拙作能在《教友生活》及《善導報》兩大週刊上登出，但我認為：張神父的文章既然是《神學論集》上刊出的，在同樣刊物上登出，向同樣讀者澄清事實，比較合適，不必擴大輿論。

我也贊成您的意見：純宗教性的會議，不應接受政府的資助。但這次「亞太地區家庭人口國際會議」，除了宗教方面，尚涉及家庭生活、人口政策、社會發展、民眾教育、農經增產、土地分配、消除貧窮、創造就業機會等學術與實際問題。實際上，這次會議是由宗座家庭委員會主辦，中華民國政府協辦。既然是協辦單位，資助也是正當的。

給 令尊及 令弟去信時，請代為致候。專此，順頌
主佑夏安

牧末 單國璽拜覆

1996年7月31日

〔上接 422 頁〕

醫療、慈善急難救濟等。爲此，政府也應該回饋教會，願和亞太地區天主教的領袖們分享消除貧窮的經驗，並對此次大會予以經費的支持。接受這樣的支持，是否應被抹黑，被掛上「與政府掛勾」的罪名？

關於張文所汎論的「天主教與政府掛勾」，明眼的人一看就知道是指的主教們。主教們既然是教區首長，當然代表教區和教會。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有關教會之事務自然去找主教。連修會涉及政府之事件，也屢次去找主教協助處理。爲了維護教會的權益，和教會的教育、文化、社會、慈善、醫療等事業以及土地、財產等，主教們有時不得不和政府打交道。但主教們都在信仰和牧靈福傳的大原則下知所進退。該反對的時候，就反對，例如：反對墮胎合法化、反對製定宗教法、反對限制宗教自由、反對驅逐馬赫俊神父、反對賄選、反對貪污、反對政治與黑金掛勾、反對賭博合法化、反對污染環境、反對安樂死合法化…等。政府有好的政策時，也表示嘉許，並盡力合作，例如土地改革、農漁增產、獎勵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科技、民俗改革、倡導倫理道德、文化復興、兩岸交流、救助雛妓、反毒運動…等，在這些積極好的政策方面與政府合作，不應被貼上「與政府掛勾」的標籤。

至論與政黨的關係，主教們早以牧函或演講時公開聲明：教會超越政治，不屬於任何政黨，但教友們有自由選擇任何不違反基督信仰的政黨。筆者身爲主教團主席，和政治人物打交道的機會比較多，時常倍加謹慎，用低姿態和不同的政黨保持同等距離。在戒嚴時期，筆者就曾去監獄看望過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先生。宴請到高雄訪問的樞機主教們時，多次邀請當地不同政黨的領袖們一起做陪。有一次吳敦義市長及老縣長余陳月瑛和其子余政憲縣長同時被請，吳市長在席間和筆者開玩笑說：「只有天主教可以將我們放在一張桌子上吃飯，因爲我們知道天主教不搞政治，沒有任何政治企圖，所以我們今天可以

〔下轉 448 頁〕

教友的醫院牧靈職務

劉勝利

引言：多彩多姿、充滿挑戰

醫院牧靈職務多彩多姿，充滿自我挑戰。醫院中所見、所聞、所面臨的，是人生縮影：生、老、病、死赤裸裸呈現眼前。看盡了衆生相，嚐盡了人情冷暖，你會有無限的感慨。

面對生命的悲、歡、離、合，人就會感到無奈、孤獨和有限。「出生時，一人哭衆人笑；病痛時，一人苦衆人愁；嚙氣時，一人走衆人哭。」面對這有灰暗失落面、也有陽光成就面的工作，除非有宗教自省能力的調和、信仰力量的支撐、生命活水源頭的滋潤，否則不容易持久。

一、醫院牧靈職務的信仰意義

面對十六年醫院牧靈工作的挑戰，我有很深的體驗和信念，就是耶穌所說：「我來是爲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基於這樣的體驗，醫院牧靈職務成了「受傷的蘆葦，我不折斷；將熄的燈心，我不吹熄。我要忠實的傳佈真道，也不沮喪，也不失望，直到他在地上奠定了真道。」（依四三3-4）。有這樣的信念，才能懷有「善心撒瑪黎雅人關懷近人的心」（路十25-27）；「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受傷的，我要包紮；病弱的，我要療養。」（則卅四16）；也才有力量實現「我餓了，你們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肉體，

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了我」（瑪廿五35-36）的心懷，來服侍這些最小的兄弟。

「我來是為使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醫院牧靈工作者，像耶穌一樣常懷著這分使命，才能和耶穌一樣降生病人中間，為病人洗腳、觸摸病人、撫慰病人。也因有這樣情懷，才能救贖苦難衆生，在服務祭獻的祈禱中成聖自己、聖化醫院，使醫院充滿福音的氣息。

二、醫院牧靈職務的工作內容

各醫院的規模、工作取向及認知各有不同，我只能簡介我們的醫院—天主教若瑟醫院。它座落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是地區教學醫院，總病床365，員工466位，教友67人，佔七分之一。承擔專業牧靈職務有三人，全是教友，二位來自台灣天主教牧靈研習所，一位來自輔仁大學神學院。兼職牧靈工作有三人，二位神父，一位修女。

十六年來的醫院牧靈職務，工作分二大類，一是常態性工作，一是非常態性工作。略述於下：

（一）常態性工作有四類

1. 病人關懷：

- a. 每日訪視，關懷病人及家屬，給予身、心、靈的撫慰，視需要給予祈禱和心靈的釋放，達到身、心、靈全人的醫治。
- b. 成立臨終病人關懷小組，由醫、護、社工和牧靈人員共同合作，關懷臨終病人的身、心、靈，使臨終病人能舒適、平安地含笑而終。
- c. 認養病房：這是今年新的工作主題，發動員工分組認養病房中的病人、關懷病人、為他們服務。據統計共有161位員工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2. 員工關懷：

- a. 員工工作上的申訴關懷。
- b. 員工及家屬住院關懷。
- c. 舉辦員工共融活動。如：員工生活營、旅遊、慶生會、院慶或聖誕晚會、母親節或父親節的活動，以及夫婦共融生活營、未婚員工「尋夢緣之旅」等等。
- d. 實習生的關懷。

3. 社區關懷：

社區關懷是把醫院的專業資源、專業才能提供支援堂區，導入社區做身、心、靈預防保健工作。

- a. 舉辦乳癌、高血壓、臨終關懷等預防保健講習。
- b. 為佛教團體舉辦臨終病人靈性關懷等講習。
- c. 參加雲林縣輔導網路的社輔服務。

4. 福音傳播

- a. 按季舉辦新進員工共融研習。介紹教會醫院成立的宗旨、服務的精神和講解耶穌是誰，以及人際互動關係等。
- b. 為慕道者講道。
- c. 心靈諮詢輔導的工作。
- d. 製作福音宣傳單、海報等。
- e. 舉辦神修活動，如避靜、專題演講。
- f. 培育信仰成長團體，有五年工作計畫的推動和執行。
- g. 福音函授和轉介。

(二) 非常態性工作有二類

1. 糾紛處理

- a. 員工資遣及糾紛處理。與該單位主管協調處理。
- b. 罷工的緊急處理。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 c. 恐嚇事件的處理，配合警方成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
- d. 醫療糾紛處理，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2. 特殊性行政工作（短期性、授命性）

- a. 編寫醫院災害緊急處理手冊。
- b. 編寫醫院行政手冊、工作手冊。
- c. 編寫醫院擴建計畫書、協調地方人士、政府單位來促成本院之擴建。預計五年計畫完成後，本院將由原來的365床增加到755床。

以上的醫院牧靈工作，多采多姿、極富挑戰，使醫院牧靈人員必須有全方位學習的心，像八爪章魚般吸收新知，千手觀音似的為人解難排危，最重要的是醫院牧靈工作的終極關懷，培養我們有宏觀的心胸、前瞻的視野，豐富的靈性生命。這是上主所祝福的志業，歡迎您來加入。

三、醫院牧靈的工作觀

多年來不斷反省：為何天主教會的醫院牧靈工作者流動性那麼大？原來是把這分神聖的工作看錯了方向。它不是一分職業，也不是一分事業，而是要您開創的志業，是天主的召叫。

1. 不是職業：職業屬生活需求面，只求圖溫飽來工作，沒有旺盛企圖心，工作較被動、消極、得過且過，又計較工作的多寡得失，常在情緒不穩中離職。
2. 不是事業：事業屬心理需求面，追求個人心理的成就感、滿足感，注重成果，挑喜歡的工作來做，願單打獨鬥，缺乏團隊精神，注重別人看法，常因社會價值觀而跳槽。
3. 是一種志業、一種召叫：志業屬靈性需求面，在靈性的主導中有很深的信仰經驗，清楚是在服侍生命，對生命負責，有股內在使命催迫，能面對挑戰、吸收新知，遇到挫折、失落時，會反省、做整合、再出發，故不計較得失，但注重努力的過程。因認清生命的終極目標和努力的方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故是穩定、智慧的服務。

四、醫院牧靈工作者的心態

踏入一工作行列前，應給自己做心理建設、調適心態面對挑戰。從事醫院牧靈工作者也應做心理建設，有兩點可參考：

1.不是責任而是使命：責任由外而入，要背負，很累，又有壓力、痛苦、威脅感，心態是苦悶的，快樂不起來，壓抑久了會爆發傷人。

使命則由內而外產生動力，就如聖保祿宗徒所說：「因為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故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格後五14-15）有這股愛的使命催迫，工作心態積極、喜悅、無怨無悔，往前面的標竿奔跑，來打這場好仗，以奪取那永恆的冠冕（弟後四6-9）。我們蒙召的使命是：「我來是為使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

2.不是存在而是活著：存在是靜態的，像擺著的木偶一樣，動它，它才移；也像病人一樣，躺在床上等醫療服務，嚴重的等離開的日子來臨；沒有活力從事或創造他的工作。活著是動態的，像海棉一樣不斷吸收、努力學習，不斷充實自己，不固步自封，有旺盛企圖心和鬥志，了解自己的優缺點，會適度調整、截長補短，有團隊精神，能坦誠交談、全心參與、共同負責，對今天、明天都充滿著希望。因為復活的主在心中作主。這就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至於你，天主的人哪，你要躲避此事，但要追求正義、虔敬、信德、愛德、堅忍和良善，要努力打這場有關信仰的好仗，要爭取永生，你正是為此而蒙召，並為此在許多證人前宣示了你美好的誓言。」（格前六11-12）。

五、與神父的合作關係

- 1.有將軍與二等兵的關係：教友的地位卑下。
- 2.有君王神權的關係：教友理當服從。
- 3.有優越感的自大關係：教友懂什麼？故永遠矮一截。
- 4.亦有良性的互動關係：當需要社會資源及專業人才時，或有利害激動關係時。
- 5.有朋友的關係：當他陷入低潮時。
- 6.有合夥的關係：當他需要合作幫忙時。

六、教友承擔醫院牧靈職務的優點與困難

(一)優點：

- 1.比較謙虛，肯上進，有不斷學習的心：尤其對神學、教理等渴望有進修的機會。
- 2.公共關係較好，有地方上的人脈，好辦事。
- 3.可以和全體工作同仁稱兄道弟，拉近關係建立友情。
- 4.生活在社會中，更了解社會現象、社會需求、社會演變。
- 5.人數多，人才多，只要再接受專業訓練（如神學院、牧靈研習所等專業培育）就可幫助教會，因此不斷培育教友是重要的。
- 6.人格比較開放成熟，知所進退，政通人和。

(二)困難：

- 1.「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瑪十三55）
- 2.在企業管理者眼中，尤其教會機構裡，牧靈單位是個純消費、不賺錢的單位，願意投資培養者少之又少，而市場上的需求又是那麼多；這種怪異現象普遍存在，尤其在今日這個追求績效、講求工作獎金的時代。醫院牧靈何去何從是個很現實的問題。

- 3.按國外醫院的標準，牧靈人員在醫院中比例應是五十床比一人。台灣天主教會醫院的這個比例，實在低的可憐。
- 4.工作量多，挑戰性強，成就感低。故流動性大。
- 5.若醫院院長神父或修女不重視，會導致醫院牧靈單位在工作推動、或福音傳播上不易施展，處處受限。
- 6.很多醫院主管級的神父、修女，對醫院牧靈工作的觀念較狹窄，以為其工作只不過是訪視病人而已，不必什麼有專業可言。認為請聖母軍或熱心教友來探訪病人就可以了，不然請自己修會的會士兼兼也可以，何必再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因不瞭解而產生阻力，或因現實利益而不願成立這樣的單位。
- 7.因對梵二的精神不很清楚，對社會世界潮流的變遷不瞭解，再加上對醫院牧靈資訊的欠缺，造成重大的阻力。

七、教友承擔醫院牧靈職務的可行性

- 1.假如我們每人都承擔耶穌所說的：「我來是為使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這樣對生命的尊重情懷和服務熱誠，我想教友承擔醫院牧靈職務的可行性是沒有問題的。
- 2.耶穌要求門徒：「你們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谷十六15）假如教友有這福傳使命感，必定肯負擔起醫院牧靈職責。
- 3.梵二「教友傳教法令」也要求教友來負起這份神聖使命。
- 4.從整個現實環境的需求上來看，教友承擔醫院牧靈職務的可行性是有的，但必須給予專業訓練。如輔大神學院或牧靈研習所之培育。
- 5.從福音的原始精神來看，只要不涉及所謂的「聖事性」，教友具有多采多姿的神恩，歷史上因此神恩為教會從事的牧靈職務，使教會壯大的實例很多。故可行性沒問題。

結論：小小羊群不要怕

現在是資訊爆發的時代，教友的知識水準及專業才能都很高，對神學探討的本領也不差，只要教會願意普遍性地給予教友進修機會，不斷地培育教友，使他們對神學、教義、禮儀、靈修等的素質不斷提升，這對教會來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期望教會不再保留中世紀「官僚文化」的惡習，對教友行「愚民政策」，而能不斷反省革新，回到初期教會所有的原始福音精神，給予教友參與教會職務的機會，他們的貢獻會使教會壯大，教會會因教友的不斷投入而延續，這就是宗徒大事錄所描繪的初期教會欣欣向榮的根本緣由。希望在台灣的中國主教團也能覺醒，賦予教友多一點正式牧靈職務的職責。

改變是一件痛苦的事，但時代在變，社會在變，民智也在變。教會面對這樣的變動，必需培養出嶄新的觀念、前瞻的眼光和創舉；就如耶穌所說：「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囊裡，而是新酒應裝在新皮囊裡。」（谷二22）面對變動的時代，還要不斷培養寬宏的心胸和氣度：「沒有人將未漂過的布補在舊衣服上的。」（谷二22）而且在新舊觀念的挑戰中，要不斷地檢討、改進，「不然，補上的那塊新布要扯裂了，舊的破綻就要更加壞了。」（谷二23）

面對這樣的改變和挑戰，願用耶穌的話來相互勉勵：「你們小小羊群，不要害怕，因為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路十二32）最後讓我以這首小對聯來與從事教會牧靈職務的教友互勉：「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斐一21）因為：

**勝在耶穌基督內得永生
利於天主子民間享平安**

座談會記錄

主題：該如何加強培育教友接受教會內的職務

主席：詹德隆神父

出席：與會全體學員

記錄：胡茉莉

問題引發及討論

學員一：要談培育之前，首先要澄清的是教友職務有那些？現在的需要是什麼？再來討論如何開發及培育的多種面向、方法等等。比如：誰來支持？經費來源如何？

學員二：個人認為，要討論如何加強教友接受教會內的職務，應先從「觀念」上加強宣導。我自己身爲一爲女性教友，很有意願、亦自信有能力能爲教會工作，可是，一考慮到個人在經濟上的負擔，生活的保障等問題，就令人不敢斷然投身教會內工作。

學員三：建議能夠加強協進會在募款人才之培育，以促進教會服務之推展。

學員四：個人認為先從以下兩個方向來進行討論：

1. 首先，是指由上而下的管道：就目前現存的培育機構開始加強合作的關係。比方，神學院、牧靈中心、教義訓練中心、永泉、南部的訓練中心等等，一起來開會，討論我們目前教會的需要有那些。整合現有的人力資源，加強或需要擴充那一部份，誰來擔任師資等等問題加以釐清及探討。

2. 由下而上的管道：堂區本身可以展開、推廣「自立自養」的精神，如以什一奉獻的方式，在金錢／精神方面去支持教友從事教友職務。

詹神父回應：就由上而下的管道這一方面而言，神學院是可以

來負責召開這樣的商討會。

學員五：此次參與研習會，收穫良多，只可惜出席的青年教友似乎不夠踴躍，爲了減少青年教友因工作的緣由無法參加的遺憾，個人建議神學研習會可否安排在週末及假日，使更多青年人能共享此會。

詹神父回應：此次研習會的學員中，有三分之二爲教友，是歷年來教友人數最多的一次。固然青年教友的比例較少，我想可以在以後爲教友舉辦研習會。

學員六（南部教友）：做爲南部地方的教友，我很關心如何取得進行培訓之管道？可不可以有分部設立呢？

詹神父回應：輔仁大學神學院夜間部推廣到今爲第三年，目前是每週有三個晚上開課，由於招生工作也不是太容易，（一班需要有四十人才算較理想），因此，在南部設立分部的可能性還是未知。此外，神學院教授教授神學課程，但並非都修過教育學分，所以，有些課程不見得上起來活潑、有趣。

學員七：接續前一位南部教友的心聲，我個人呼籲在此與會的學員們，將此次的信息帶回各個堂區，鼓勵教友出來接受教會職務，肯定其神恩，給予教友發展空間。而父母親也可以鼓勵孩子們有教友職務的觀念，培養他們在生涯發展的規劃中，也可將教友職務納入。

胡國楨神父回應：就由上而下的管道來講，我建議先從容易處著手進行。上個月男女修會聯合會的代表之一馬玉潔修女與我曾就此問題有所討論。比方：讀經職、輔祭職就可以給予教友來擔任。因此，個人提議男女修會聯合會代表：馬玉潔修女、吳偉立神父共同向主教團建議研究給予某些教友職務的可行性。

至於，由下而上的管道，可注意如何培養其它的教會

職務，如何整合地方資源等，若此研習會能達到這樣的目的，縱然是學術上的討論，也可說是邁出一大步了！

學員八：就我個人在桃園本堂的經驗出發，我認為找出教會需要，然後有所行動，是極有可能的。起初我們的主日學學員人數少，基於師資的考量，我建議以聯合主日學的方式來進行，但剛開始推動時，各堂的配合情況不甚佳，有些本堂神父擔心堂區人數流失或兒童會有歸屬感失落的問題，而不大能配合。不過，實際工作後的經驗卻發現教友投入的意願極高，我們最近才結束一個梯次的主日學師資培訓，人數約有五十位左右，主日學道理班已朝向制度化上軌道。

學員九等人：建議利用現代科技，如：傳播等，設立一些課程透過空大或光啓社的傳播，來支援南部教會的需要。或者是類似天主教教義函授課程的方式，設立神學函授課程。甚至空中神學錄影帶的效果可能比錄音帶要好。

詹神父回應：這是一項很好的教友職務，可由有大傳背景的教友支援，投身此項職務。

學員十：我個人想要補充、建議的是教會內的資源豐碩，好東西很多，如剛才有人提到：錄音、影帶、神學課程等等。但是在推廣方面，我們做得不夠，是否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另外，我也建議在研習會中增列企管相關的知識，使我們推廣的能力增強來發展我們的服務。

學員十一：由堂區來支付培育一個全職的教友去擔任教會職務，我個人以為非常可行。另外，堂區可與當地社區之需要來推廣、舉辦活動，比如：講習會、夫婦懇談

等活動來拓展生財之道，當然，營利非教會本身的目的，不過廣開財源，也可以支付教友來從事教會服務。此外，比如：聖物供應中心也是一種方法。

詹神父回應：神學研習會開場時，我曾介紹美國聘用教友的情況，目前有兩萬多名教友是由堂區來支付薪水，從事教友職務。本堂的確是有能力來負擔。

學員十二：我個人有三點想法：

- 1.目前教會事業較偏重精神面向，但社會上則是物質主義瀰漫，教會事業能否隨世界之脈動擴大經營，不光是學校、醫院等事業，我們可以擴大教會事業的範圍，並且朝向企業化來經營，也能推動更多的培育及服務，來拓展對社會的影響力。
- 2.爭取師資、培育人員的合法化：目前除了輔大宗教系、研究所之外，許多中、小學的教材、師資都未合法化，因而影響到對於從事此類工作的人員在專業上，未受到重視與尊敬。
- 3.各地教會學校可以推廣在職進修的課程，比方中部有靜宜大學，南部有文藻等來進行培育。

詹神父回應：有學分的推廣教育已允許設立，輔大方面已在著手討論其可行性。

學員十二：堂區的確需要有專職人員來推動教友職務，而且由堂口來付其薪水也是可能的，我個人就是一個例子。不過，如何培育主教神父們也有教友職務的觀念，也非常重要。

學員十三：建議開發社區福傳人員的師資培育，比如：社區的老人需要、公共事務的參與、信仰的福傳等等都需要有師資來培育教友擔任上述的工作與服務。

學員十四：教友職務的制度化有其迫切性，我們需要培養自養、

自治、自傳的教會，但是，在此並非要以教友來替代神父的角色。教友應當了解、認識到我們有資格參與教會的工作，但同時，我們也需要接受培訓，才能從事服務。

詹神父結論：非常謝謝每一位學員的寶貴建議，我們會整理上述的討論，成立小組來開發，推廣後續的工作，至少神學院這一方面能夠出力的部份，我們會極力來推行。狄總主教本人原是第一位報名要來參加此研習會的人，不過後來很不湊巧地，他發現這個時間他必須在羅馬，而不克前來。他本人非常積極地支持此次研習會。

〔上接 434 頁〕

放心吃這頓飯。今天不談政治！哈哈！」外人尚且如此看待教會，主內兄弟何必給主教們亂戴「與政治掛勾」的帽子？「相煎何太急」！

三、邀請李總統參加亞太會議開幕典禮真是爲他競選造勢嗎？

前年九月李、杜會談時，李總統表示對亞太家庭人口會議很感興趣，杜樞機當時就以口頭，回羅馬後再以正式函件邀請李總統致開幕詞。李總統也欣然接受。去年六月下旬，李總統爲準備開幕詞，還請筆者去總統府，用一小時向他及其高級助理說明天主教對家庭及人口的觀點和立場。去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大會開幕時，李總統準時蒞臨致詞。他除了歡迎各位貴賓，說明家庭及人口會議的意義之外，還讚揚天主教在發揚家庭倫理道德，以及在人口問題上堅持真理，保護生命及人權的勇氣和貢獻。

在大會開幕前兩天，杜樞機召筆者去教廷大使館，囑咐向大會的國外代表介紹一下李總統，因爲他們大都沒有聽過李總統的名字。的確，在今年三月中共於台灣海峽試射飛彈以前，外國人士很少注意台灣的存在，更知道李登輝其人。常出國旅遊或開會的人，大都有經驗，在所接觸的外國人中，大都還以爲台灣仍處在戒嚴狀態，由軍政府統治。今年二月在羅馬開會時，教廷一位高級神長還向筆者問這一類的問題。幸好，另一位訪問過台灣的神長，在旁聽到這個問題，立刻開玩笑地代替筆者回答說：「台灣和義大利一樣民主，天天在國會中打架」。基於上述的理由，筆者勉強接受了杜樞機的臨時授命，向外國代表介紹說明：李總統原來是一位農經專家，做過二十多年大學教授，負責過政府的農經發展工作，貢獻良多。他當總統之後，竭力促進憲政改革，發展民主政治，開放黨禁，倡導總統民選。並將在一九九六年三月舉行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總統民選。所介紹的這些都是事實，對國人來說，並無新意，但對外國代表卻可一新耳目，使他們

〔下轉 454 頁〕

教友職務部分參考資料

1. 教會訓導文件

梵二：〈教會憲章〉(LG) 第四章 30-38 節。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 43 節。

梵二：〈教友傳教法令〉(AA)。

〈天主教法典〉 224-231 條，及 275,785,129,463,512 條。

教宗保祿六世： *Ministeria Quaedam*, (1972)。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劉鴻蔭譯，聞道，1991 修訂四版)，73 節，(*Evangelii Nuntiandi*)。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基督信友平信徒〉，21-24 節，(*Christifideles Laici*)。

Les laïcs. Leur mission dans l'Église et le monde. (Les dossiers de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Paris: Centurion, 1985.

FABC Paper No.47. *The Vocation and Mission of the Laity in the Church and in the World of Asia.* (The Fourth Plenary Assembly of the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Sept. 16-25, 1986). 84p.

2. 專書

Faivre, Alexandre. *Les laïcs aux origines de l'Église.* Paris: Centurion, 1984. 296p.

McBrien, R. *Ministry: A Pastoral-Theological Handbook.*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7.

Murnion, Philip J. *New Parish Ministers. Laity and Religious on Parish Staffs*. New York: National Pastoral Life Center, 1965p.

O'Meara, Thomas. *Theology of Ministr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3.

Osborne, Kenan B. *Ministry. Lay Ministry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ts History and Theolog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3. 722p.

Power, David N. *Gifts that Differ, Lay Ministries Established and Unestablished*. New York: Pueblo, 1980. 205p.

Rademacher, William J. *Lay Ministry. A Theological, Spiritual, and Pastoral Handbook*. Middegreen, U.K.: St.Paul Publications, 1991.

Thils, Gustave. *Les Laïcs dans le Nouveau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et au IIe Concile du Vatican*. Louvain-la-Neuve: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1983. 83p.

3. 期刊論文

Nicolas, Adolfo. 著，阮美芬譯：〈教友牧職的教會學基礎〉

《鼎》31期（1986年2月），2-14頁。

汪德明：〈教友時代的來臨〉《鼎》32期（1986年4月），13-18頁。

香港教友總會：〈香港天主教對「教友牧職」的初步回應〉

《鼎》32期（1986年2月），19-22頁。

de Lastic, Alan. 著，林瑞琪譯：〈從牧民角度看梵二後的亞洲教友〉《鼎》42期（1987年12月），2-9頁。

任澤民著，林瑞琪譯：〈教友傳教的現代觀〉《鼎》42期（1987年12月），10-15頁。

- 盧匡平，何愛珠：〈對香港教友參與牧職的一點反省〉《鼎》
42期（1987年12月），19-23頁。
- 何愛珠：〈傳教生活點滴〉《鼎》42期（1987年12月），
24-25頁。
- 黃懷秋：〈從梵二及以後的神學觀點談平信徒參與教會職務
的可能性〉《神學論集》87期（1991），135-148頁。
- 賴煜清：〈牧民助理—教友牧職新方向〉《神思》18期（1993
年8月），73-80頁。
- 林康政：〈梵二後教會中的教友職務〉《神思》18期（1993
年8月），81-88頁。
- Auvillain, Jacques *et al.* "Des laïcs en théologie." *Études*
374(1991): 257-265.
- "A Bibliography on Laity and Ministry in the Church."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3(1986): 372-381.
- Borden, Archbishop William. "Pastoral on Ministry. You Are
a Royal Priesthood." *Origins* 18(Aug. 18, 1988): 165-180.
- Borras, A. "Petite grammaire canonique des nouveaux
ministères." *Nouvelle Revue Théologique* 117(1995): 240-
261.
- de Chalendar, Xavier. "Des laïcs en responsabilité pastorale."
Études 366(1987): 811-822.
- Congar, Yves M.-J. "My Path-findings in the Theology of
Laity and Ministries." *The Jurist* 32(1972): 169-188.
- Diocese of Burlington. "A Ministry Training Program."
Origins 23(April 7, 1994): 729. 731-733.
- Duperray, Georges. "Ministères laïcs. Une nouvelle
tradition." *Études* 379(1993): 63-74.

- Euart, Sister Sharon. "Women and the 1983 Code of Canon Law." *Origins* 20(Dec.20,1990): 452-456.
- Flameygh, Eugene. "The Laity in history."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3(1986): 231-250.
- Goudreault, H. "Coresponsibility of Priests and Laity." *Origins* 20(Oct.25,1990): 329-330.
- Healy, Gerald W. "Laity in the Revised Code of Canon Law."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3(1986): 251-254.
- John Paul II. "On Parishes, Lay Ministry and Women." *Origins* 23(July 15,1993): 124-126.
- John Paul II. "Do Laity Share in the Priest's Pastoral Ministry?" *Origins* 24(June 2,1994): 40-42.
- Keightley, Georgia M. "Laity." In J. A. Komonchak (Ed.)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87, p.558-564.
- Kinast, Robert. "Co-Discipleship: Ministry That Is Shared." *Origins* 17(1988): 585-588.
- Kinast, Robert. "How Much Is Lay Ministry Worth?" *Origins* 23(Oct. 7,1993): 287-292.
- "Laity in the Churches of Japan, Korea, Taiwan, Hong Kong, Macau, Malaysia."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2(1985): 6-62.
- Luciani, D. "Du laïc en formation au laïc formateur." *Nouvelle Revue Théologique*, 117(1995):565-579.
- Mahony, Archbishop Ryen. "Clergy-Laity Relationship." *Origins* 17(Oct. 22, 1987): 349-352.
- Murnion, Philip. "The Next Steps for the Laity." *Origins* 25(May 25, 1995): 28-32.

- Myers, John J. "Ecclesial Ministries for Lay Persons Within the Diocese: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CTSA Proceedings* 47(1985).
- National Pastoral Life Center. "Laity and Religious on Parish Staffs." *Origins* 21(April 30, 1992): 777-780.
- Nicolas, Adolfo. "The Laity in the Life and Mission of the Church: Theological Reflection."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23(1986): 265-294.
- O'Meara, Thomas. "Ministry." In J. A. Komochak (Ed.)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87, p.657-661.
- Osborne, Kenan B. "The Meaning of Lay, Laity and Lay Ministry." *Theology Digest* 36(1989)2: 113-119.
- Osborne, Kenan B. "The Meaning of Lay, Laity and Lay Ministry in the Christian Theology of the Church." *Antonianum* 63(1988): 227-258.
- Sesboué, B. "Les Aimateurs Pastoraux Laïcs. Une Prospective Théologique." *Études* 377(1992): 253-265.
- St. Cloud Diocese. "Pastoral Associates Guidelines." *Origins* 22(March 18, 1993): 699-700.
- Utendorf, James M. "Reas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Roman Catholic Lay Ministry Training Programs."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26(1985): 281-292.
- Vallin, Pierre. "Les Ministères Féminins." *Études* 382(1985): 207-218.

〔上接 448 頁〕

改變對台灣老舊不正確的觀念。筆者藉機會改變外國人對台灣之印象的這番苦心，也是為李總統競選造勢嗎？那些外籍代表中，誰可以投李登輝一票呢？

結論：

筆者非常欽佩張神父做先知的勇氣。先知應該忠實地傳報天主的言語和旨意，不得攙雜個人的私見和臆測。他那篇有爭議性的文章之大前題大都還算正確。但小前題就有許多與事實不合的私見和臆測，結論自然就有問題，例如：墮胎及人工節育是和天主教的觀點背道而馳的（大前題正確），邀請亞太地區神長來台灣學習這方面的成功經驗（小前題是與事實不合的臆測和私見），結論是「大言不慚」、「啼笑皆非」（甚至還可以用更嚴厲的詞句來做結論）。連沒有受過神哲學專業訓練的「教友生活週刊」的編輯也看出小前題與事實不合。原來張、房二位神父希望將那篇文章在「教友生活」上刊出，但編輯、社長以及發行人都認為不妥，不予刊登。狄總主教認為張神父這篇文章，以其著者之身分地位及其行文之不得體，且內容與事實頗有出入，所以不宜刊出。但為表示尊重言論自由，所以擬針對這篇文章召開一個座談會，也遭到婉拒。這合乎先知求真求實主持正義講真理的精神嗎？

筆者相信張神父愛護教會的誠意和熱忱。既然愛護教會，就不應該使教會受到傷害。這次大會籌備的時間有一年之久，假設大會真地有張文所批評的那些嚴重缺失，張神父也該早些警告主其事者預防。既不防之在先，會後又立刻著文譏諷，不禁使人有幸災樂禍的感覺。馬後炮，不但於事無補，而且還為教會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試想在不明事實真相的讀者，讀了張文之後，對主教們有什麼觀感？破壞抹黑主教們的人格及信譽，對地方教會有什麼好處？

〔下轉 455 頁〕

〔上接 454 頁〕

張文的用詞，也大有商榷的餘地，例如：「健忘症」、「心知肚明」、「天主教與政府掛勾」、「不齒」、「大言不慚」、「啼笑皆非」、「急功近利」等尖酸刻薄的詞句都用上了。並且口氣是那樣的肯定，猶如宣佈「信理」一樣。在未察明事實之前，也未給當事人一個說明的機會，就這樣「信理式地」（DOGMATICE）宣佈罪狀，是否有失神學家的風度？

在此順便一提，關於台灣地方教會及其牧靈福傳政策及活動，張神父在寫文章時，多次直接或間接消極批評或譏諷主教們。恕用張神父的話，主教們也「心知肚明」，但沒有著文反駁。不是主教們理屈無言以對，也不是不會寫文章，更不是膽怯不敢接受張神父的挑戰，而是認為「小小羊群」實在沒有內鬥的資本。主教們終日忙於牧靈福傳工作及處理教區的事務，往往身兼數職，無意也沒有時間打筆戰，更不願意看到「小小羊群」窩裡反，自相踐踏，自相傷害。我們倡導團結合作還來不及呢，那有時間打筆戰去攻擊別人呢。兄弟之間，如有任何誤解，盡量用交談溝通來解決。

張神父對梵二精神之研究一定很有心得，大約也承認交談、溝通、共融是梵二主要精神之一吧。果真如此，張神父如果對主教們有什麼不滿，或看到對教會有什麼傷害的事，或對教會有什麼興革大計，或對牧靈福傳有什麼革新的構想等，都可直接向任何一位或數位主教或主教團建議。主教們一定也很樂意和張神父溝通，更樂意接受積富有建設性的建議。但願我們在主內彼此寬恕、交談溝通、共融合作、相親相愛、攜手為愈顯主榮、為天主子民做更多更大的服務！畢竟在主內我們都是一家人，都有同一的信仰及同一的目標，都熱愛基督的教會，並願教會在本地健全地建立起來。以上數語是筆者的祈禱，也是筆者對張神父之文章的善意回應。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完稿

編者致單主教的信

敬愛的單主教：收信平安。

現在《神學論集》的編務由晚生負責，因此，房志榮神父於上週四（七月十八日）將大作（回應張春申神父一文）交託晚生，囑咐晚生全權處理。

當時，109期（預定十月出刊）的完稿工作已經結束，準備送光啓出版社轉印刷廠了。但拜讀大作後，決定抽回已打字、排版完成的定稿，騰出八千字篇幅，刊登大作。

作業期間，晚生亦曾把大作給張神父一讀，徵詢有無回應。張神父讀畢表示，他曾答應羅總主教，不再針對此事發言，以免造成輿論與紛爭。

晚生對單主教及主教團全體主教及工作人員的奉獻精神極為敬佩，對單主教大作不少觀點也很同意。不過，主教把「政府補助教會學校經費」與「資助教會會議」同等看待，晚生認為可以斟酌，因為政府本來就有責任資助全國各級學校教育的經費（不論公、私立；天主教學校不例外），教會會議則不然。

主教一直是《神學論集》優秀作者，晚生也一直因閱讀主教的大作而受益不淺，恭請主教仍繼續賜稿，使《神學論集》水準不斷提升。

謹祝

主佑安好

晚生 胡國楨 叩上

1996年7月28日

〔單主教覆編者的信在433頁〕